

公司 A 股代码：601186

公司 A 股简称：中国铁建

公司 H 股代码：1186

公司 H 股简称：中国铁建（China Rail Cons）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18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86）

2018 年年度报告



中国铁建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庄尚标	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陈奋健
执行董事	刘汝臣	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葛付兴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奋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秀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国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8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900,866,035.34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394,437,790.53元，扣除2017年度现金分红2,444,317,470.00元、本年度因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导致分配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期贷款支出866,982,777.79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984,003,578.0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2018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9,443,779.0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644,559,799.03元；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79,541,500股）为基数，按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851,703,715.00元。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7,792,856,084.03元，转入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有海外风险、安全与质量风险、投资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和现金流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指明外，本报告所用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已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对年度报告所应披露的数据的所有要求，并同时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刊发。本年度报告中英文文本若在语义上存在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2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1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4
第十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130
第十一节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150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56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160
第十四节	五年业绩摘要.....	334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或“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改制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指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或“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年”、“本年度”	指	2018 年
“上年”、“上年度”	指	2017 年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铁道兵，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2007年11月5日在北京成立，为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2008年3月10日和3月13日，公司人民币内资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公司连续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全球250家最大承包商”，2018年排名第3位；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500强”，2018年排名第58位；连续入选“中国企业500强”，2018年排名第14位。

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公司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领域获得了796项国家级奖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77项，国家级勘察设计咨询奖143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奖92项，国家优质工程奖352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132项。累计拥有专利11,423项、获省部级以上工法2,969项。

目前，公司经营业务遍及包括台湾在内的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世界121个国家。

公司专业团队强大，拥有1名中国工程院院士、8名国家勘察设计大师、11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和254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铁建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奋健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登善	赵登善、罗振飏	谢华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电话	010-52688600	010-52688600	010-52688600
传真	010-52688302	010-52688302	010-52688302
电子信箱	ir@crcc.cn	ir@crcc.cn	ir@crcc.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55
公司中国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公司中国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55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39号铁路大厦23楼
公司网址	www.crcc.cn
电子信箱	ir@crcc.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中国铁建董事会秘书局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	601186	-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铁建(China Rail Cons)	1186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燕梅、解彦峰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有关香港法律）	名称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14楼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有关中国法律）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公司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注：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自2010年12月15日起，于内地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获准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及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采用内地审计准则向该等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有鉴于此，从2011年财政年度开始，本公司每年只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不分境内外。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730,123,045	680,981,127	7.22	629,327,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5,281	16,057,235	11.70	13,999,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95,417	14,770,950	13.03	12,928,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861	25,404,178	-78.56	37,137,57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889,912	149,411,983	13.71	131,187,072
总资产	917,670,582	821,887,459	11.65	759,345,03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26	1.16	8.62	1.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23	1.09	12.84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17	1.07	9.35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00	12.16	减少0.16个百分点	1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3	11.17	减少0.04个百分点	10.6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1,648,728	177,332,202	180,889,687	240,25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1,661	4,587,039	4,637,422	5,289,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7,384	3,846,566	4,906,102	4,645,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3,574	-5,224,570	-1,750,105	53,086,1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4,156	-150,500	134,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052	622,176	553,6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8,331	235,240	-
债务重组损益	132,975	2,804	73,6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15,711	-214,5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614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66,248	728,7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62,68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093	-180,912	102,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24	4,145	-8,167
所得税影响额	-332,008	-328,627	-299,325
合计	1,239,864	1,286,285	1,071,098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0,412	3,344,458	2,474,046	-62,470
其他债权投资	-	100,513	100,51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9,715	779,049	479,334	-2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01,886	8,268,378	566,492	65,2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2,677	850,865	138,188	-138,188
合计	9,584,690	13,343,263	3,758,573	-135,614

注：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照财政部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及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编制财务报表，此处列示的期初余额为按照上述文件重新列示的2018年1月1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的余额。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呈报中国铁建 2018 年年度报告，并向长期支持、关心公司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 and 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中国铁建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导向，以打造“品质铁建”为重点，推进战略变革、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企业稳步发展。新签合同额完成既定目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稳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资产总额再创新高。公司在“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排名第 3 位，《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58 位，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14 位。

管理逐步提升。经营管理体制更加健全，项目管理能力稳步提升，标准化管理逐步推进，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信息化管理、设备物资采购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大。

转型实现突破。坚持“三转”工作思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转型升级。铁路、公路、房建、市政、城轨“五大千亿市场”更加均衡稳固，港口、水利、电力、机场、码头等新业务快速发展，军民融合、生态环保、装配式建筑、砂石骨料等新兴产业发展迅速。非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利润贡献持续提升。

改革稳步推进。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三家单位入选国资委“双百行动”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进展，压减工作扎实推进，历史包袱不断剥离，“三去一降一补”取得成效。

展望 2019 年，形势严峻复杂，稳中有变，危中有机。世界经济增长动力明显减弱，国际贸易增长有所放缓，中美贸易谈判进程曲折，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严峻复杂。中国经济稳字当头，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重启经济发展新周期的关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企改革持续推进、加大改革开放、注重科技创新、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中国经济逐步实现由量的增长向质的增长转变。企业运营环境发生积极变化，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三大攻坚战等为企业赢得了较为宽松的生存空间。基础设施投资仍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铁路、公路、水运、空运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城镇化进程带来巨大商机，区域发展蓄

势待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进一步追求，都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总的看，中国经济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

大争之世，非优即汰；崛起之时，不进则退。2019年，中国铁建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守高质量发展总要求，以打造“品质铁建”为中心，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练内功、兴文化、控风险、深化区域经营、落实“海外优先”，夯实发展基础。重点推进七个方面的工作：一要推动铁建高质量发展，争当行业领先，世界一流。二要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在练好内功、增强实力、增添动力上下功夫，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三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凝心聚力，提炼新时代中国铁建精神精髓，振兴和发扬风清气正的铁建文化。四要实现协调发展，多措并举，重点帮扶，综合施治，让落后企业跟上铁建发展步伐，实现共同发展。五要紧跟国企改革步伐，实现组织架构的优化、流程再造和自我革命，激活内生动力。六要强力推动“海外优先”战略，夯实发展基础，使中国铁建海外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七要切实体现“以人为本”，持续改善员工生产生活条件。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面对艰巨繁杂的改革任务，我们将继续发扬铁道兵前无险阻、铁道兵前无困难的精神，稳中求进、变中提质、众志成城、奋勇争先，努力开创中国铁建改革发展新局面。

陈奋健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9年3月29日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中国铁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本集团市场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采用区域经营、品牌经营、信誉经营、协同经营等多种模式相互结合、相互补充的混合经营模式。

（一）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本集团核心及传统业务，业务种类覆盖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桥梁、隧道、机场码头建设等多个领域。本集团工程承包业务在除台湾以外的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服务，并在非洲、亚洲、南美洲和欧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采用施工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

随着国家积极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继续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棚户区改造，加强中西部交通设施的改进，本集团所处的国内铁路、公路、房建、城轨、市政和水利、水电、机场等领域的市场将保持平稳增长，军民融合、乡村建设、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绿色环保、污染治理等新兴市场有望快速增长，基建市场整体处于平稳健康发展的趋势。

（二）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公司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主要由 4 家具有工程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大型勘察设计企业完成，业务覆盖范围包括提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水运、水利水电和民航等领域的土木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并不断向磁浮交通、旅游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现代有轨电车、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地下空间、生态环境、节能环保、军民融合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为主要市场，公路、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水运等为多元发展的重要市场。基本经营模式是通过市场竞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同时充分利用公司业务优势，运作设计总承包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

国内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一带一路”建设为勘察设计企业“走出去”、打造“中国设计”品牌提供了机遇。本集团将深入贯彻实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

念，深化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建立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融合发展的格局，进一步推动传统勘察设计咨询向多行业、全流程、全生命周期集成一体化的综合工程咨询服务转型升级。

（三）工业制造业务

本集团是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材料和专业设备制造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工业制造板块形成了以装备制造、材料生产、混凝土 PC 构件生产三大业务体系。其主要业务包括制造大型养路机械、地下施工设备、轨道施工设备、混凝土施工设备、起重设备、桥梁施工设备、压实设备、混凝土制品、桥梁钢结构、道岔及弹条扣件及铁路电气化接触网导线和零部件等。其中大型养路机械主力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80%以上，掘进机年产能达 200 台，占据国产市场的“半壁江山”，特别是 TBM 国内市场占有率 85%以上，可为国内地下工程提供智能化施工整体解决方案和高端装备，多项成果填补国内空白；高铁道岔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国高速铁路、干线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占据国内 1/3 市场份额；高铁电气化产品及配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种类齐全。

工业制造产业的经营模式从企业单打独斗向各单位协同、产业链协同等模式发展转型。本集团发挥全产业链优势，积极推进经营协同、产业协同，构建多个产业一体化运作的模式，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补齐公司短板产业，在桥梁钢结构制造安装技术领域迈上了新台阶，开拓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国家在“十三五”期间继续保持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传统通用工程机械受产能过剩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高端装备制造业将迎来黄金增长，智能制造发展将进入全面推进阶段，我国核心装备供给能力稳步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为高端制造装备产业提供了广阔的机遇和平台。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发展动态，加强产业顶层规划，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制造企业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公司积极申报国家重点扶持项目，聚焦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卡脖子”装备、产业发展急需的短板装备、抢占竞争高地的前沿装备，在保障既有工业产品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强科技研发力度，促进领先技术与新工法、新工艺的结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四）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集团是 16 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之一，现阶段本集团房地产业务采取“以住宅开发为主，以配套商业为辅”的经营模式，聚焦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核心城市群，加大山东半岛、辽东半岛、海峡西岸、长株潭、武汉、成渝等新兴城市群和国家级新区的项目拓展力

度。区域布局坚持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发展思路。

2018年，中国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控，“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成为房地产市场主基调。房地产市场总体上保持平稳运行，逐步回归理性，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遏制。2018年，集团房地产业务坚持以销售为中心，加大城市深耕力度，并以市场为导向，将项目销售与去库存有机结合，针对不同城市房地产市场特点，合理匹配项目开发和项目销售进度，加大“两金压控”工作力度，实现项目均衡生产，全力推进房地产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018年集团房地产板块销售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全年实现销售金额934.55亿元，逼近千亿门槛，同比增长36.61%，实现销售面积664.1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8.38%。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完善房地产项目区域布局，加大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等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的一、二线城市业务拓展力度，同时发挥集团区域经营优势，整合全系统资源，积极拓宽土地获取渠道，并与行业优秀企业广泛开展合作，发挥各方优势，降低经营风险。报告期，本集团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天津、武汉等30个城市共获取45宗土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986.93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在65个国内城市，进行235个项目的开发建设。建设用地总面积约2,139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6,988万平方米，已形成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发展潜力较好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梯次布局。

2019年，全国房地产政策面将以平稳为主，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国将继续加快推动建立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同时，土地市场有望延续降温趋势，成交价格进一步趋向合理。本集团将持续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变化，积极寻找市场发展机会，保持房地产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坚持以销售为中心，深化以销售和资金为核心的绩效管控体系，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同时坚持审慎的土地储备策略和快周转的开发模式，与行业优秀企业广泛开展合作，发挥集团全产业链及各方优势，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五）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中国铁建拥有遍布全国各大重要城市和物流节点城市的70余个区域性经营网点、133万平米的物流场地、4万余延长米铁路专用线、32,550立方米成品油储存能力，通过完善高效的物流信息化、区域化、市场化服务体系，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

“十三五”期间，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将集中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和调整业务结构，落实“调整、巩固、增加、提升”工作主题，融入大基建，巩固主业传统优势；融入大海外，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融入大集采，自觉坚定内部服务追求。推动质量变革，加快打造新兴增长板块；推动效率变革，着力推动转型升级发展；推动动力变革，全面激发企业活力。坚定推进集中采购事业，加强区域平台建设，促进集采事业改善升级。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紧跟“大海外”实施步伐，践行“海外优先”战略，加快海外业务发展。紧紧抓住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机遇，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及国家重大项目，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物资物流板块，实现协同发展，为打造“品质铁建”贡献力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综合竞争实力优势明显

公司连续多年位居 ENR 全球最大工程承包商前三位，位列世界 500 强第 58 位。公司具有强大的市场经营开拓能力，各项经营指标增幅明显。全球布局的经营格局初现雏形，海外业务不断提升。拥有 A+H 股的融资平台、充足的银行授信、建筑企业最高的国际评级。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已获得稳定的客户群和丰富的市场资源。

（二）技术领先优势持续加强

公司高原、高寒、高速铁路设计施工技术已经稳居世界领先水平。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不断涌现，大直径土压盾构/TBM 双模式掘进机、大直径全断面硬岩隧道掘进机、双护盾硬岩隧道掘进机等地下工程装备填补了国内空白，窄轨捣固车、窄轨配碴整形车等大型养路机械制造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且产品已走出国门。地下水下工程建设、磁悬浮工程建设、四电系统集成等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三）产业结构布局日趋完善

公司已经完成了整个建筑产业链的全面布局，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具备了全产业链扩张和协同的能力，实现了从单纯施工企业向集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为一体的一站式解决方

案提供商转变。围绕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业制造三大板块协同开展专利布局，目前已初步构建了水下隧道设计、施工及大直径盾构装备的专利保护网。在中低速磁浮领域以检索分析为基础，在 F 型导轨、轨道梁、接触网等 15 个技术分支，申请国内外专利百余件，构建了中低速磁悬浮技术领域专利组合，提高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管理架构逐步优化

公司将优化组织管理架构与压减工作、亏损企业治理、僵尸企业处置和提质增效等工作相结合，严格控制新设法人企业，大力压减规模小、效益差、发展前景不好、与主业协同效应弱的子企业。按照科学合理、精干高效的原则，优化组织架构，减少机构重叠和职能交叉，严控机构和人员编制增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总部机构设置，构建了管控有力、职责明确、运转畅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五）铁道兵文化历久弥新

以“逢山凿路、遇水架桥，铁道兵前无险阻；风餐露宿、沐雨栉风，铁道兵前无困难”为核心的铁道兵文化始终贯穿于中国铁建发展壮大全过程。以铁道兵文化为基础，与时代和实际相结合，培育形成了“诚信创新永恒，精品人品同在”的企业价值观，沉淀蕴聚了“不畏艰险、勇攀高峰、领先行业、创誉中外”的企业精神和“服从大局、令行禁止、敢打必胜、以苦为乐、勇争一流”的优良作风。在铁道兵文化的引领下，中国铁建不断攻坚克难、锐意创新，铸造了大批精品工程，建立了“高效、诚信、创新、担当”的行业领军者形象。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本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年初部署，紧紧围绕“稳增长、高质量”工作主题，认真研究市场、理清经营思路、深化区域经营改革、提升经营能力、加大新兴产业市场的开发力度，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企业经营规模总体保持稳中有进，转型升级实现较大突破。

（一）高质量发展持续向好

2018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301.230亿元，同比增长7.22%；实现利润总额251.053亿元，同比增长18.11%，净利润198.384亿元，同比增长17.25%；净利润率2.72%，同比增加0.23个百分点，创历年最好水平；基本每股收益1.26元；资产总额达到9,176.706亿元，同比增加957.831亿元；资产负债率77.41%，同比下降0.85个百分点。

（二）企业规模稳中有升

2018年，本集团新签合同额15,844.722亿元，同比增长5.05%。其中，国内业务新签合同额14,542.529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91.78%，同比增长3.63%；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1,302.193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22%，同比增长24.03%。截至2018年末，本集团未完合同额27,087.002亿元，同比增长13.02%。其中，国内业务未完合同额21,969.510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81.11%；海外业务未完合同额5,117.492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18.89%。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合同额			未完合同额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工程承包	13,523.550	12,931.849	4.58%	23,636.513	21,472.892	10.08%
勘察设计咨询	177.111	170.778	3.71%	108.543	86.252	25.84%
工业制造	243.880	283.762	-14.05%	315.548	246.915	27.80%
物流与物资贸易	862.617	823.213	4.79%	1,751.803	1,444.237	21.30%
房地产开发	934.553	684.126	36.61%	1,226.068	661.441	85.36%
其他业务	103.011	189.396	-45.61%	48.527	54.565	-11.07%
合计	15,844.722	15,083.124	5.05%	27,087.002	23,966.302	13.02%

报告期内，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 13,523.550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85.35%，同比增长 4.58%。其中，铁路工程新签合同额 2,120.396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 15.68%，同比减少 1.50%；公路工程新签合同额 2,914.925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 21.55%，同比减少 26.7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新签合同额 1,042.414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 7.71%，同比减少 49.09%；房建工程新签合同额 3,652.075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 27.01%，同比增长 77.79%；市政工程新签合同额 2,692.299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 19.91%，同比增长 36.57%；水利电力工程新签合同额 488.869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 3.61%，同比增长 101.96%；机场码头工程新签合同额 109.801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 0.81%，同比增长 12.48%。公路工程新签合同额同比下降的原因是受投融资市场政策调整，承揽 PPP 模式的公路项目减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新签合同额同比减少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海外订单较多，以及国内城市轨道交通招标项目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新签合同额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一是国内市场新招标项目增长，二是国家对新型城镇化、棚户区改造工作深入推进，起到了明显的拉动作用，同时本集团根据市场形势，加大了市政及房建市场的经营力度；水利电力工程新签合同额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总体规模较小，出现波动属正常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 2,321.172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14.65%，同比增长 7.90%。其中：勘察设计咨询新签合同额 177.111 亿元，同比增长 3.71%；工业制造新签合同额 243.880 亿元，同比减少 14.05%；物流与物资贸易新签合同额 862.617 亿元，同比增长 4.79%；房地产新签合同额 934.553 亿元，同比增长 36.61%。房地产新签合同额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是本集团积极抢抓市场客户，加快项目去化，销售业绩出现回升。

（三）转型升级实现突破

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力推进企业转型、产业升级，“转产、转场、转商”，推动产融结合，培育新兴产业、新兴业务，增强企业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加快非工程承包产业发展，2018 年非工程承包产业利润贡献度达 56.74%，增加 5.49 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非工程承包产业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1,347.091 亿元、142.447 亿元，同比增长 3.20%、30.76%。进一步优化工程承包主业结构。2018 年，本集团铁路、公路、房建、市政、城轨“五大千亿市场”更加均衡稳固，新兴市场业务呈现迅猛增长态势，特别是生态环保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大力发展投融资和运营业务。2018 年，本集团新增投融资项目 101 个；新增高速公路运营项目 14 个，持有经营性

公路累计 58 个、总里程达 5,740 公里；新增其他运营类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地方铁路、停车场等项目 9 个，参与运营维管服务的铁路与城轨总里程达 10,000 公里；亚吉铁路、麦加轻轨等海外重大项目年度运营任务顺利完成。

（四）改革创新进展迅猛

2018 年，本集团继续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取得了新的成效。改革方面：为进一步优化经营布局，提高协同效应和管理效率，本集团先后成立了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平台公司，并对区域经营机构进行调整，所属 12 个区域指挥部调整为 9 个区域总部；重组整合公司内部信息化资源，组建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续做大做强工业制造板块，稳步推进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上市事宜。持续推进瘦身健体，强力压存量、控增量，共压减法人单位 61 户，累计压减数达 253 户。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被纳入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创新方面：2018 年，本集团大力加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注重创新体系建设，新增高端创新团队 5 个、省部级及以上劳模创新工作室 12 个；强化重大专项管理，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城市地下大空间安全施工关键技术研究”；成功研制百米级全断面竖井掘进机、国内首台铁路大直径土压盾构/TBM 双模式掘进机、全球首台全智能混凝土喷射机；重视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主持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社团标准 126 项；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实现各类知识产权转化收益 1.5 亿元。全年新增授权专利 3,128 件，同比增长 43.8%，其中发明专利 462 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 1 项、优秀奖 3 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88 项，省级工法 285 项，菲迪克奖 2 项，省部级勘察设计咨询奖 62 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301.230 亿元，同比增长 7.22%；实现净利润 198.384 亿元，同比增长 17.25%；全年新签合同额 15,844.722 亿元，同比增长 5.05%。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30,123,045	680,981,127	7.22
营业成本	658,711,266	618,059,386	6.58
销售费用	4,431,330	4,530,901	-2.20
管理费用	17,235,632	15,660,246	10.06
研发费用	11,571,783	10,397,720	11.29
财务费用	5,537,724	2,875,908	9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861	25,404,178	-7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44,226	-36,687,65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1,977	23,775,316	84.70
营业利润	25,321,766	20,909,804	21.10
营业利润率(%)	3.47	3.07	增加0.40个百分点
净利润	19,838,408	16,919,190	17.25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01.230 亿元,同比增长 7.22%。本集团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目前,公司经营业务遍及包括台湾在内的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世界 121 个国家。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承包业务	634,748,041	588,579,651	7.27	8.67	8.20	增加0.40个百分点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16,705,898	11,005,487	34.12	14.91	12.82	增加1.22个百分点
工业制造业务	16,482,327	12,202,503	25.97	15.78	15.71	增加0.05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业务	36,913,777	27,832,847	24.60	-13.32	-19.36	增加 5.65 个百分点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64,607,120	57,192,155	11.48	9.19	8.65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分部间抵销	-39,334,118	-38,101,377				
合计	730,123,045	658,711,266	9.78	7.22	6.58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694,568,568	627,901,041	9.60	8.02	7.37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境外	35,554,477	30,810,225	13.34	-6.38	-7.43	增加 0.98 个百分点
合计	730,123,045	658,711,266	9.78	7.22	6.58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注：由于本集团业务的特殊性，本集团主要业务分行业情况按板块进行分析。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634,748,041	584,127,735	8.67
营业成本	588,579,651	543,982,487	8.20
毛利	46,168,390	40,145,248	15.00
毛利率 (%)	7.27	6.87	增加 0.40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1,622,360	1,658,670	-2.19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3,210,908	21,128,999	9.85
利润总额	10,943,270	10,601,319	3.23

②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6,705,898	14,538,635	14.91
营业成本	11,005,487	9,754,781	12.82
毛利	5,700,411	4,783,854	19.16
毛利率 (%)	34.12	32.90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971,398	1,036,393	-6.27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695,987	1,462,651	15.95
利润总额	2,922,143	2,249,683	29.89

③ 工业制造业务

工业制造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6,482,327	14,235,318	15.78
营业成本	12,202,503	10,546,039	15.71
毛利	4,279,824	3,689,279	16.01
毛利率 (%)	25.97	25.92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406,435	343,856	18.20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617,310	1,544,344	4.72
利润总额	1,997,980	1,648,371	21.21

④ 房地产开发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36,913,777	42,587,234	-13.32
营业成本	27,832,847	34,516,931	-19.36
毛利	9,080,930	8,070,303	12.52
毛利率 (%)	24.60	18.95	增加 5.65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723,774	569,728	27.04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917,447	790,952	15.99
利润总额	5,880,947	3,427,212	71.60

报告期，房地产开发业务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71.60%，主要是上年度部分房地产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⑤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64,607,120	59,170,427	9.19
营业成本	57,192,155	52,639,694	8.65
毛利	7,414,965	6,530,733	13.54
毛利率 (%)	11.48	11.04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707,363	922,253	-23.30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394,793	1,189,162	17.29
利润总额	3,443,582	3,568,715	-3.51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程承包业务	-	588,579,651	84.47	543,982,487	83.50	8.20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	11,005,487	1.58	9,754,781	1.50	12.82	
工业制造业务	-	12,202,503	1.75	10,546,039	1.62	15.71	

房地产开发业务	-	27,832,847	3.99	34,516,931	5.30	-19.36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	57,192,155	8.21	52,639,694	8.08	8.65	
以上合计	-	696,812,643	100.00	651,439,932	100.00	6.96	
其中：	人工费	217,436,725	31.20	199,674,963	30.65	8.90	
	材料费	285,359,595	40.95	267,676,668	41.09	6.61	
	机械使用费	73,404,147	10.53	69,638,929	10.69	5.41	
	其他费用	120,612,176	17.32	114,449,372	17.57	5.38	
分部间抵销	-	-38,101,377	-	-33,380,546	-	-	
合计	-	658,711,266	100.00	618,059,386	100.00	6.58	

注：由于本集团业务的特殊性，本集团按板块进行分析。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85.275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9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3.17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本集团前五大主要客户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和铁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或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 以上的本公司现有股东，概无拥有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任何权益。

本集团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为国内的大型钢铁企业及物流贸易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联

交所上市规则)或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以上的本公司现有股东,概无拥有本集团前五大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本集团销售费用为 44.313 亿元,较 2017 年降低 2.20%。销售费用降低主要是进一步强化销售管理,压减销售费用开支所致。

2018 年,本集团管理费用为 172.356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0.06%,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2018 年,本集团财务费用为 55.377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92.56%,财务费用增长主要是对外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多,同时积极拓展融资和盘活资产渠道所致。

2018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 52.669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1.45%,主要是本年营业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76,631	5,045,5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9,777	-709,023
所得税费用合计	5,266,854	4,336,574

4、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571,78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1,571,78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9,65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4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本集团研发投入主要涉及前瞻性、基础性、新产业、新材料新装备、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等五大方面的技术研究，目前各项科研项目进展顺利，为中国铁建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5、资本开支

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主要用于设备、设施购建和技术升级，以及 PPP、BOT 项目的建造。2018 年，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为 335.716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3.733 亿元。资本开支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本集团新增工程设备较上年增加所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工程承包业务	18,740,377	17,672,984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520,119	465,961
工业制造业务	1,416,219	1,415,887
房地产开发业务	197,970	167,527
其他业务	12,696,956	13,475,995
合计	33,571,641	33,198,354

注：其他业务主要为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投入。

6、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861	25,404,178	-7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44,226	-36,687,65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1,977	23,775,316	84.70

2018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4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减少 199.563 亿元，降低 78.56%，主要是本年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8 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2.442 亿元，净流出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566 亿元，主要是本年股权投资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8 年，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9.1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增加 201.367 亿元，增长 84.70%，主要是本年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加大，借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公司发行债权证情况（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1）公司发行超短融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期限为 270 天。

（2）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余额不超过公司每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所述净资产 40% 的中期票据。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发行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 亿元，票据期限为 7 年，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到期并已全额兑付；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亿元，票据期限为 7 年。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公司每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的中期票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48 个月。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417 号），核准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10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根据该核准新增发行中期票据。

（3）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票据托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就发行 2021 年到期的本金总额 5 亿美元的零息、可转换为本公司 H 股的可转换债券签署了《信托契约》；该 H 股可转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票据托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就发行 2021 年到期、人民币 34.50 亿元及以美元结算之 1.5% 票息、可转换为本公司 H 股

的可转换债券签署了《信托契约》；该 H 股可转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4) 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取得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11,873.703 亿元，其中已运用之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4,654.916 亿元。

9、 外汇风险及汇兑损失

本集团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以及未来以外币计价的交易存在外汇风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主要为美元、欧元、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及马来西亚林吉特）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63.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未签署重大远期外汇合约，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对冲重大外汇风险。汇率风险参阅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八、“3. 金融工具风险”。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3,801,598	15.67	141,206,185	17.18	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89,712	0.06	-100.00	主要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4,458	0.36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162,550	11.90	153,528,817	18.68	-28.90	主要是本集团本报告期将工程质量保证金由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预付款项	18,591,945	2.03	18,784,004	2.29	-1.02	
其他应收款	63,474,288	6.92	55,278,965	6.73	14.83	
存货	159,891,368	17.42	266,604,158	32.44	-40.03	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及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部分存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合同资产	123,938,151	13.51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236,252	1.88	8,414,479	1.02	104.84	主要是本集团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9,049	0.08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382,301	1.02	-100.00	主要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68,378	0.90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978,555	3.16	17,869,525	2.17	62.17	主要是本集团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50,300,597	5.48	45,981,850	5.59	9.39	
无形资产	50,667,006	5.52	40,155,864	4.89	26.18	
短期借款	61,781,084	6.73	29,499,098	3.59	109.43	主要是本集团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增大,对外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4,707,334	36.47	323,491,509	39.36	3.47	
预收款项	64,390	0.01	85,682,565	10.43	-99.92	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及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89,276,585	9.73	/	/	/	
其他应付款	55,429,042	6.04	49,797,546	6.06	11.31	
其他流动负债	12,434,964	1.36	8,053,925	0.98	54.40	主要是本集团本报告期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长期借款 ^{注1}	87,674,061	9.55	77,231,016	9.40	13.52	
应付债券 ^{注2}	38,458,422	4.19	45,665,034	5.56	-15.78	
应付职工薪酬 ^{注3}	11,852,014	1.29	11,084,863	1.35	6.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2,465	0.12	787,842	0.10	37.40	主要是本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 1.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 2. “应付债券”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注 3. “应付职工薪酬”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职工薪酬”与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加“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费”的合计数。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主要依据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管理要求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109,162,550	109,162,5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2,145,000	2,145,000
其他应收款(不含备用金)	-	-	-	63,288,905	63,288,905
其他流动资产	-	-	-	2,999,900	2,999,900
长期应收款	-	-	-	54,442,045	54,442,045
货币资金	-	-	-	143,801,598	143,801,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344,458	-	3,344,458
债权投资	-	-	-	41	41
其他债权投资	100,513	-	-	-	100,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268,378	-	-	8,268,3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79,049	-	779,049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891,453	5,891,453
合计	100,513	8,268,378	4,123,507	381,731,492	394,223,89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61,781,084	61,781,084
吸收存款	-	5,881,497	5,881,4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4,707,334	334,707,334
其他应付款	-	55,429,042	55,429,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	-	19,374,376	19,374,376
其他流动负债	-	4,998,272	4,998,272
长期借款	-	69,840,477	69,840,477

应付债券	-	37,458,422	37,458,422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	1,406,579	1,406,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865	231,600	1,082,465
合计	850,865	591,108,683	591,959,548

(2) 营运资金

① 应收账款

本集团应收账款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465.039 亿元降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993.823 亿元,减少 471.216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本报告期将工程质量保证金由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已计提了足够的信用损失准备。

下表载列应收账款截至所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0,446,020	127,639,261
1 年至 2 年	13,580,936	13,353,735
2 年至 3 年	4,509,348	5,750,429
3 年以上	5,551,846	3,731,557
小计	104,088,150	150,474,982
减: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4,705,845	3,971,091
合计	99,382,305	146,503,891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周转日数: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的周转日数 ^{注 1}	61	75
应付账款的周转日数 ^{注 2}	157	160

注 1. 应收账款的周转日数是根据有关年度应收账款的期初与期末结余的平均数除以营业收入后乘以 365 日计得。

注 2. 应付账款的周转日数是根据有关年度应付账款的期初与期末结余的平均数除以营业成本后乘以 365 日计得。

② 应付账款

本集团应付账款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2,820.802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836.709 亿元，增加 15.907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应付款项增多所致。

下表载列应付账款截至所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4,435,578	273,543,533
1 年至 2 年	6,505,848	6,450,391
2 年至 3 年	1,499,068	1,299,220
3 年以上	1,230,412	787,061
合计	283,670,906	282,080,205

(3)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740.630 亿元增加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820.662 亿元，增加 80.032 亿元，增长 10.81%，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的合作开发款增加所致。

(4)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部分职工已办理长期离岗。离职后福利费在本集团与相关员工订立相关协议/文件或在告知个别职工具体条款后的当期期间于本集团内相关的法人单位计提。离职后福利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职工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因离岗人员而产生的设定受益计划由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

该计划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离岗人员的预期受益寿命变动风险的影响。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等义务的拨备分别为 9.254 亿元以及 5.714 亿元。有关本公司员工设定受益计划的详情载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中。

(5) 债务

① 借款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80,000	-
抵押借款	205,000	-
保证借款	4,358,930	2,602,701
信用借款	56,837,154	26,896,397
合计	61,781,084	29,499,09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12,434,964	8,053,925

注：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30.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6,840,000	20,534,420
抵押借款	4,725,841	3,330,040
保证借款	13,529,940	10,123,666
信用借款	24,744,696	24,838,667
合计	69,840,477	58,826,79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或随时要求偿付	17,833,584	18,404,223
两年内到期(含两年)	20,591,310	16,646,081
三至五年内到期(含三年和五年)	14,351,111	18,946,539
五年以上	34,898,056	23,234,173
合计	87,674,061	77,231,01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合计	38,458,422	45,665,03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1,000,000	9,987,111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37,458,422	35,677,923

② 杠杆比率分析：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分别为 68% 及 69%。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吸收存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抵减货币资金后的净额。

② 承诺事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290,993	364,024
投资承诺	8,974,629	3,515,230
其他承诺	5,581,502	8,462,504
合计	14,847,124	12,341,758

③ 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重大或有负债。

④ 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41,455,348	28,101,597
存货	14,401,283	14,710,869

货币资金	11,062,511	9,899,905
固定资产	60,969	653,950
在建工程	48,600	-
长期应收款	149,59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9,22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8,875	-
合计	69,456,407	53,366,321

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6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集团所处行业为建筑业。本集团各业务板块行业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的相关内容，本集团经营性信息分析如下：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建筑行业经济形势、政策分析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226	831	-	-	-	1,057
总金额	4,551,318	25,163,466	-	-	-	29,714,784

注：基建工程主要包括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电力工程、机场码头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024	33	1,057
总金额	28,787,993	926,791	29,714,7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509	5,761	-	-	248	7,518
总金额	46,311,731	301,123,855	-	-	3,656,576	351,092,162

注：基建工程主要包括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电力工程、机场码头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6,978	540	7,518
总金额	322,536,294	28,555,868	351,092,162

4、在建重大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亚洲	301	263.52

欧洲	22	9.32
非洲	544	697.09
美洲	38	46.27
大洋洲	43	5.44
总计	948	1,021.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尼日利亚联邦交通部于2014年11月20日签署了尼日利亚沿海铁路项目商务合同，项目合同金额约111.75亿美元。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的公告。目前，尼日利亚沿海铁路项目尚在进行前期工作中，未开工。

境外重大项目可能存在国家风险、法律风险、非传统安全风险、汇率风险、劳务风险和环境污染等风险因素，详见本节“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1、海外风险”。

6、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合同模式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资份额/ 持股比例	本年度 投资	项目累计 投资	项目进度
1	G0511线德阳至都江堰段BOT项目	1,595,400	100%	303,467	435,373	工程进展正常
2	成都地铁5号线一二期工程投融资建设BT项目	1,719,899	100%	629,756	1,349,056	工程进展正常
3	成都地铁6号线投融资BT项目	1,766,031	100%	377,654	647,443	工程进展正常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集团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的项目。

(2) 报告期取得的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数量达到 75 项，特级资质总数处于全国建筑企业前列。其中，本集团 2018 年新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0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8 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

(3) 近三年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
工程承包业务	634,748,041	86.94	584,127,735	85.78	540,134,612	85.83
其中：基建工程	508,003,643	69.58	454,881,709	66.80	419,142,874	66.60
房屋建设	94,730,604	12.97	85,909,132	12.62	81,748,541	12.99
营业总收入	730,123,045	100.00	680,981,127	100.00	629,327,090	100.00

(4) 近三年工程项目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成本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	营业成本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	营业成本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
工程承包业务	588,579,651	89.35	543,982,487	88.01	503,154,934	88.06
其中：基建工程	474,203,657	71.99	425,770,197	68.89	392,931,155	68.77
房屋建设	86,823,738	13.18	79,821,174	12.91	76,423,127	13.38
营业总成本	658,711,266	100.00	618,059,386	100.00	571,377,532	100.00

本集团近三年工程项目成本主要构成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5) 融资安排情况

详见本节“二、（三）3、其他说明”中的“（5）债务”。

(6) 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情况

详见本节“二、（一）2、收入和成本分析”中的“（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7）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中国铁建对质量发展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国家质量发展纲要精神，严格执行有关质量标准，推行项目终端质量责任制，开展铁路红线管理自查自改和高速铁路质量隐患排查整改专项工作，推进工程质量创优活动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建设，确保质量管理形势平稳推进，全系统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2018 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46 项，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 10 项、国家级优秀 QC 成果 168 项。

公司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依据国家标准 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GB/T50430-2017 等制定。控制措施包括：一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修订下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事故管理规定》，强化对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任追究，进一步探索将劳务队伍的班组长纳入到质量责任体系，落实作业层质量责任的途径和方法。二是积极开展工程创优活动。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优质工程管理规定》，持续推进过程精细化质量管理理念落实，推动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按规划控制创优活动，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搞好创优策划，落实过程创优，实现创优目标。三是开展高速铁路质量隐患排查整改专项工作。对全系统承建的全部已开通运营高速铁路项目进行全面质量回访，对即将开通的线路进行全面检查和检测，进行质量隐患排查整治。四是加强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部署开展铁路工程红线管理工作，切实强化铁路项目质量安全意识 and 关键环节控制，确保项目质量安全方面全面受控，提升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水平。

（8）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2018 年，中国铁建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紧密围绕安全包保责任、安全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等九项评价内容，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是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所属单位坚持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根据业务特点和安全生产风险强弱，分类、逐级签订安全包保责任书。细化包保内容，明确包保责任主体、包保目标，以及奖罚措施，并严格进行考核兑现，强化安全责任的落实，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是狠抓安全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着力加强风险源头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针对危险性较大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技术方案、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专项评审论证，施工前组织安全条件专项验收，严格落实专项监测方案，施工过程中落实专人全过程值班。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提前想到、提前发现、提前消除隐患。

三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家有关部委要求，制定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将房建与市政、铁路、公路等工程，特别是重点治理复杂地质条件下各类隧道工程，纳入专项治理对象，强化事前和事中控制。

四是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坚持把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作为重点，积极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特别是加强一线员工的班组工前教育，提升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五是强化正向激励。为调动一线作业人员做好安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从完善激励机制入手，积极推行安全行为与收入挂钩制度，强化正向激励，促进一线人员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

六是不断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结合现场实际和季节性施工特点，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隧道塌方、防高空坠落、防灾减灾、火灾等现场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9) 收入确认方法、账款结算等会计政策

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情况

不适用。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房地产行业经济形势、政策分析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武汉等 30 个城市成功获取 45 宗土地，

规划总建筑面积 986.93 万平方米。截止 2018 年底，本集团进入 65 个国内城市及其它区域，持有开发 235 个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2,13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988 万平方米。其中：

分区域土地储备情况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环渤海区域	1,021,101	-	2,017,819	是	343,055	-
2	西南区域	2,099,860	-	5,804,694	是	2,616,449	-
3	长三角区域	750,298	-	1,561,545	是	1,049,802	-
4	珠三角区域	1,076,524	-	2,724,996	是	781,738	-
5	其它	589,944	-	1,262,444	是	232,349	-

注：

- 1、上表中“合作开发项目涉及面积”为合作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 2、本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不包含一级土地整理。

3、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523.787 亿元，其中环渤海区域完成投资 177.795 亿元，长三角区域完成投资 129.613 亿元，投资占比分别为 33.94%，24.75%。

分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总投资额(万元)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万元)
1	环渤海区域	647.90	1,451.64	1,914.84	412.04	1,111.19	21,399,075	1,777,946
2	西南区域	688.40	1,922.43	2,544.07	602.83	1,057.29	19,083,706	1,104,993
3	长三角区域	431.62	1,004.18	1,333.92	310.37	716.14	14,828,978	1,296,129
4	珠三角区域	350.48	885.43	1,142.68	268.58	443.37	10,842,543	1,038,367
5	其它	20.44	41.93	52.51	12.58	15.20	351,953	20,436
	合计	2,138.84	5,305.61	6,988.02	1,606.40	3,343.19	66,506,255	5,237,871

其中：本集团持有开发 235 个项目中，计划项目总投资额排名前十的项目，报告期内开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具体地址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权益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预期完工日期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环渤海区域	中国铁建·天津国际城	天津市河北区金钟河大街	住宅/商业	在建	100%	252,300	866,100	1,224,600	338,700	636,500	2023 年	1,669,330	59,705
2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贵阳国际城	贵阳市南明区太慈桥车水路	住宅	在建	100%	592,100	1,776,300	2,333,000	170,700	1,647,700	2021 年	1,326,534	65,232
3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重庆西派城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	住宅/商业	在建	100%	175,100	689,700	929,600	371,000	-	2021 年	1,236,549	124,850
4	珠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海语熙岸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坦尾村	住宅	未开工	100%	166,300	550,300	764,700	-	-	2023 年	1,072,737	263,850
5	环渤海区域	中国铁建·北京国际城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清河营村	住宅/商业	在建	100%	195,600	612,300	855,800	-	845,000	2019 年	1,004,241	22,214
6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成都北湖国际城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	住宅	在建	100%	99,800	357,000	499,800	179,400	433,100	2022 年	910,460	87,170
7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合肥国际城	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和桃源路交口	住宅	竣工	100%	441,300	1,378,100	1,701,200	-	1,701,200	2017 年	800,561	14,395
8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南京青秀城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万寿村	住宅	在建	100%	108,800	330,400	429,200	66,800	362,400	2019 年	711,267	62,372
9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上海香榭国际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中扶兰路	住宅	在建	100%	110,100	205,100	321,200	85,000	236,200	2020 年	689,219	121,384
10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杭州国际城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	住宅/商业	在建	100%	99,000	271,400	363,600	47,800	314,900	2019 年	639,021	23,223

4、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房地产板块实现销售金额 934.553 亿元，同比增长 36.61%，销售面积 664.1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8.38%。

2018 年分区域销售情况表

序号	地区	可供出售面积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已预售面积 (万平方米)	报告期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售价 (元/平方米)
1	环渤海区域	1,451.64	152.12	2,513,527	16,523
2	西南区域	1,922.43	282.12	3,329,436	11,801
3	长三角区域	1,004.18	150.41	2,321,144	15,432
4	珠三角区域	885.43	74.26	1,118,107	15,057
5	其它	41.93	5.19	63,317	12,200
合计		5,305.61	664.10	9,345,531	14,072

注：可供出售面积为项目总可售面积。

其中，报告期内销售额排名前十的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项目	具体地址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 (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 (平方米)	预期完工 日期	本公司及子 公司权益
1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成都西派城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办铁佛村	住宅	278,600	255,911	2021 年	100%

2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杭州西湖国际城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北	住宅	176,300	149,400	2018年	100%
3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重庆西派城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	住宅	689,700	178,657	2021年	100%
4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上海香榭国际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中扶兰路	住宅	205,100	54,496	2020年	100%
5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贵安山语城	贵安新区百马大道交天河潭大道西北侧	住宅	476,500	208,844	2020年	100%
6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西安国际城三期	西安市曲江新区	住宅	635,900	153,400	2021年	100%
7	西南区域	重庆山水逸城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黄明路	住宅	468,000	161,100	2020年	100%
8	环渤海区域	中国铁建·包头景晟开元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新都市区	住宅	414,600	249,200	2021年	100%
9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嘉兴花语江南	嘉兴市，东至城南路，南至中环南路，西至小桥港，北至真合里港	住宅	112,000	75,728	2021年	100%
10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贵阳国际城	贵阳市南明区太慈桥车水路	住宅	1,776,300	107,285	2021年	100%

注：可供出售面积为项目总可售面积。

5、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三）3、其他说明”中的“（5）债务”。

7、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289.786亿元，比年初的178.695亿元增加111.091亿元，增长62.17%。其中，对合营企业股权投资130.854亿元，比年初的76.520亿元增加54.334亿元，增长71.01%；对联营企业投资158.932亿元，较年初的102.175亿元增加56.757亿元，增长55.55%。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证券投资	557,408	3,201,059	63,904	-
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200,661	1,704,079	20,396	-499,759
信托产品及其他	380,416	912,626	-	513
合计	3,138,485	5,817,764	84,300	-499,246

①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期末持有数量 (股/份)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总 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股票	HK03969	中国通号	131,950	25,000,000	120,039	3.75	-7,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原始股
2	股票	HK01258	中国有色矿业	64,863	36,363,000	62,448	1.95	-3,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原始股
3	股票	601618	中国中冶	59,265	10,600,000	17,461	0.55	-2,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原始股
4	开放式基金	000652	博时裕隆混合	17,370	17,369,836	31,648	0.99	-2,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认购
5	开放式基金	519606	国泰金鑫	3,908	3,908,303	4,061	0.13	-3,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认购
6	开放式基金	003473	南方天天利货币基金	400,000	400,000,000	414,248	12.94	14,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认购
7	开放式基金	000620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基金	300,000	300,000,000	312,422	9.76	12,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认购
8	开放式基金	002758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基金	500,000	500,000,000	515,192	16.10	15,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认购
9	开放式基金	001478	泰康薪意保货币 B 基金	249,913	249,912,600	254,522	7.95	4,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认购
10	开放式基金	005202	兴业稳天盈货币 B	300,000	300,000,000	313,545	9.80	13,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认购
11	开放式基金	000716	工银瑞信薪金 B	100,000	100,000,000	100,916	3.15	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认购
12	开放式基金	070088	嘉实货币 B	100,000	100,000,000	100,858	3.15	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认购
13	开放式基金	003753	工银如意货币 B	150,000	150,000,000	151,211	4.72	1,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认购
14	开放式基金	004984	鹏扬通利货币 B	100,000	100,000,000	100,586	3.14	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认购
15	开放式基金	000759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	200,000	200,000,000	200,781	6.27	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认购
16	开放式基金	100028	富国天时货币 B	500,000	500,000,000	500,685	15.64	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认购
17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533	135,000	436	0.01	-2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原始股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0,168	/	/
合计				3,177,802	/	3,201,059	100.00	63,904	/	/

②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49,892	0.07	0.07	233,485	4,393	-16,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原始股
601211	国泰君安	7,604	0.10	0.10	115,503	2,970	-24,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原始股
600809	山西汾酒	708	0.05	0.05	14,020	-	-8,7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原始股
600322	天房发展	160	0.03	0.03	325	-	-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原始股
600061	国投资本	268,452	1.45	1.45	549,899	3,792	-258,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原始股
600657	信达地产	236	-	-	9,540	-	9,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原始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	-	-	1,113	54	-3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原始股
HK00687	香港国际建投	208,027	5.03	5.03	120,364	4,777	16,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认购
000630	铜陵有色	500,000	1.71	1.71	355,596	-	-171,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认购
600885	宏发股份	1,440	0.71	0.71	34,490	-	-10,6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原始股
000759	中百集团	1,058	0.14	0.14	5,059	-	-4,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原始股
002159	三特索道	3,000	0.99	0.99	20,981	-	-1,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原始股
834898	株洲百货	360	0.31	0.31	1,474	-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原始股
HK3898	中车时代电气	9,800	0.90	0.90	242,230	4,410	-28,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原始股
合计		1,050,739			1,704,079	20,396	-499,759	/	/

③ 持有的信托产品情况及其他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建信信托-铁建蓝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号)	2,500	9.88	2,5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认购
中银证券-中铁建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9,000	1.46	29,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建信信托-铁建蓝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7号)	54,816	9.90	54,81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认购
信恒银通私募投资基金	31,357	/	31,35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认购
海通证券投资基金	19,000	/	19,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认购
建信信托-铁建蓝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1号)	24,000	19.66	24,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认购
建信信托-铁建蓝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号)	47,900	20.00	47,9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认购
建信资本-中铁十八局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8,000	8.52	88,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中国政企基金	110,390	/	110,39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认购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6,000	1.45	26,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中铁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30,000	3.13	3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中铁大桥局2017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	11,000	0.99	11,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海通-中铁建资管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1,000	1.47	31,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1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000	1.47	25,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铁建政企天府私募投资基金	32,080	/	32,08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认购
铁建中政企私募投资基金公路建设壹号基金	33,590	/	33,59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认购
共赢基础设施 FOF 一期私募基金	67,180	/	67,18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认购

兴证资管-中铁建资管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0	1.39	2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国君-中铁建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9,000	1.19	39,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华夏-中铁建保理 2018 年度第一期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	7,600	1.38	7,6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 2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000	1.21	4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国君-中铁建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000	1.27	14,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国君中铁十六局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000	1.35	13,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建信信托-铁建蓝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8 号）	12,600	9.80	12,6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18 国债付息 22	100,000	/	100,513	-	513	其他债权投资	认购
其他	3,100	/	3,1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认购
合计	912,113	/	912,626	-	513	/	/

④ 报告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0061	国投资本	268,452	1.45	1.45	549,899	3,792	-258,481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	行业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4,301,224	7,424,576	1,392,961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30,000	53,985,312	12,822,322	1,344,595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060,677	47,088,865	10,191,727	1,368,484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42,643,751	6,924,045	110,752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110,000	40,111,049	6,430,335	643,352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7,567,353	4,145,472	165,267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44,158,435	6,667,881	333,674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3,724	36,291,744	5,661,569	212,250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8,642,503	5,871,263	455,20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080,000	39,075,862	5,809,453	66,381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130,000	39,074,757	5,991,196	744,324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	27,950,603	4,206,596	122,05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7,024,321	5,032,306	247,163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2,722,748	3,421,297	246,123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9,831,305	2,981,901	299,414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7,544,783	2,888,302	106,694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51,636,787	7,809,401	706,20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	28,283,475	8,086,401	1,457,273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42,279,155	24,450,160	3,857,123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业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05,850	2,811,178	480,144	物资采购销售	物流贸易业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95,802,815	22,093,193	1,395,376	项目投资	投资业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	113,476,417	11,250,855	858,605	财务代理业务	金融业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6,876,274	2,752,010	544,059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19,884	7,468,152	5,495,439	156,360	工业制造	工业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855,540	16,096,586	9,390,091	1,643,985	工业制造	工业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9,056,448	4,150,184	365,072	项目投资	投资业
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140,191	5,391,844	1,390,962	项目投资	投资业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7,407,868	4,857,011	306,145	资产管理	金融业

本报告期，本集团合并经营业绩占比较大的子公司是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78.986 亿元，营业利润 50.25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8.571 亿元，占本集团净利润 198.384 亿元的 19.44%。

2、主要参股公司

本集团无重要的参股企业，具体信息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及财务报表附注七、“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建筑行业市场虽然内外部环境比较复杂,但总体稳定的格局不会变化。根据国家统筹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雄安新区建设和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发展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来看,市场容量、投资规模、投融资政策和行业发展政策将继续保持平稳。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大中小城市将建设更多更好的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实施,加快城镇棚户区、危房改造,实施地下管网改造,推动海绵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随着京津冀地区交通、物流、产业、环境一体化的建设,雄安新区建设的逐步启动,沿长江地区综合交通立体走廊、新型城市群和经济一体化的推进,以及“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项目的开展,铁路、公路、房建、城轨、市政、水利、水电、机场、港口与航道等领域建设规模将保持平稳增长,新兴市场规模有望快速增长,基础设施领域将蕴含巨大的机会。国家将继续充分发挥基础设施投资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实施建设一大批具有前瞻性、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

国资国企全面深化改革是大势所趋,各项改革工作也进入了加速实施阶段,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的举措将会加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心坚定不移,创新发展的大势不可逆转。2019年,公司将以打造“品质铁建”为中心工作,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创新发展、布局优化,做强做优做大中国铁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建筑为本、相关多元、协同一体、转型升级,发展成为技术创新国际领先、竞争能力国际领先、经济实力国际领先,最具价值创造力的综合建筑产业集团。

建筑为本——坚持以建筑主业为本,抢抓国内基建市场的历史机遇,紧跟和融入“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以及国家已批准的上海、天津、广东、福州自贸区和重庆两江新区、贵安新区等区域建设机会,布局相关市场;同时重点关注国家专项产业规划,不断拓展有吸引力的细分领域,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相关多元——通过积极的多元化扩张,布局能与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提升主业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新兴产业。

协同一体——构建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地产开发等产业一体化运作的模式，充分发挥中国铁建全产业链优势。

转型升级——充分把握建筑产业化、建筑信息化、互联网技术等发展机遇，在各产业板块、产业链各环节积极融入这些领先技术，从而推动企业产业构成、商业模式、运营模式的转型升级，以转型促发展。

2018 年，公司在全面系统评估 2016 年以来规划完成情况，深入分析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国内外宏观形势及建筑行业发展趋势，对“十三五”后期的工作思路及重点任务进行了优化调整，形成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0 年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报告期，公司提出“海外优先”战略，落实“四个优先”，即“思想优先、资源优先、政策优先、保障优先”，筹建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理顺公司海外业务管理的体制机制，为建设“品质铁建”打好发展基础。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经营计划说明

2018 年面对市场严峻形势和巨大压力，本集团积极应对，认真研究市场发展方向，深化区域经营改革，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不断强化经营能力建设，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深化开拓国内市场，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主要生产经营目标，经营规模总体保持稳中有进。

2、2019 年度经营计划

本集团 2019 年度经营计划为：新签合同额 16,600 亿元，营业收入 7,508 亿元，成本费用及税金 7,264 亿元。为实现经营目标，本集团将以“十三五”规划和“海外优先”战略为指导，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全力打造“品质铁建”；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抢抓市场机遇，保持传统市场专业优势，培育核心板块和新兴产业，打造新的增长点；着力强化属地经营、城市经营、产业协调经营，深化区域经营，提升市场经营能力，打造新的亮点；坚持“海外优先”，大力聚焦海外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打造新的制高点；全力推进转型升级，持续完善经营体系，夯实发展基础，快速提升企业经营规模和发展质量。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3、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为实现 2019 年度经营目标,满足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增发新股、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来保证新年度经营的资金需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结合自身特点,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力求实现审慎、稳健发展。通过开展重大风险评估,认定 2019 年度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为海外风险、安全与质量风险、投资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1、海外风险:未来全球经济发展趋势不容乐观,国际贸易增速放缓,贸易保护盛行,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形势复杂。本集团推行“海外优先”战略,市场遍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由于政治体系、市场环境、经济环境、法律环境、风俗习惯、自然环境等有着明显差异,本集团在海外市场开拓过程中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如果对进入国家和地区的主要风险识别分析不全面、不透彻,风险应对措施不得力,或者某些国家和地区政局不稳、社会动荡以及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与我国发生摩擦或争端,都将给公司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风险。通过系统梳理分析,本集团将国家风险、法律风险、非传统安全风险、汇率风险、劳务风险和環境风险作为海外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重点管理,并全面分析了风险产生的背景原因,可能对企业造成的影响,提出了主要应对措施,并进行全程跟踪、管控,确保海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安全与质量风险:本集团工程承包业务占比高,且承担多种工程的建造任务。受行业性质和施工环境影响,工程点多、面广、线长,施工中可能面临洪水、泥石流、塌方、瓦斯、台风、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各种突发性公共事件等风险因素,使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承受着较大压力,面临着一定的风险。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委对安全质量工作的要求,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不断完善安全质量规章制度、推进安全质量管理标准化,加强安全质量教育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最大限度杜绝各类安全质量事故发生。

3、投资风险:本集团投资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和 PPP 项目类,普遍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涉及领域广、复杂程度高、工期和质量要求严,受政策影响明显等特点。在国家 and 地方政府政策调控力度加大、管理不断规范、金融监管趋严、债务压力增大、市场竞争加剧等内外部形势影响下,实施和运营上述投资项目,如项目获取可研分析不全面、政策把握不准确、融资不到位、

过程管理不规范，都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风险，影响预期效益和战略目标实现。为有效防控投资风险，本集团加强对国家及地方政府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坚持战略目标引领，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不断完善可行性研究工作标准，严格执行投资项目论证和决策流程，做好投资成本控制，强化投资项目全过程风险管控，针对不同项目具体风险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预案和化解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4、应收账款风险：当前国内新旧经济发展动能转换，受流动性新规约束，建筑行业整体资金趋紧，应收账款回收放缓，清收降债工作任务艰巨。针对应收账款可能带来的风险，本集团从源头上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和质量，严把投标和合同签订关，坚持“六不揽”原则，高度重视新签合同的质量和效益。加强对项目工程计价和资金拨付的管理，慎重选择过程付款比例过低的项目，严禁超拨超付款。做好应收账款日常管控，坚持总量管控底线，逐级分解任务，细化责任目标，有效保证清收清欠责任落实。

5、现金流风险：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外部资金趋紧，而随着本集团的发展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居高不下，资金回收放缓，现金流趋紧，给生产运营带来了较大压力。本集团高度重视资金在企业中的生命线地位，牢固树立“现金为王、落袋为安”意识，积极拓展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强化资金集中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一）主营业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二）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年内业务的审视、可能面对的风险、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论述以及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载于本节，并运用财务关键指标对本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有关本年度内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详情和本集团的社会责任及环境保护事宜请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

要事项”及本报告“第十一节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之遵守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十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三）股息税项

董事会建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0.21 元（含税）2018 年末期股息，总额合计 2,851,703,715.0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获审议通过，公司预期现金股息将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派付。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另行公告有关派发现金股息的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以及预期派付日的进一步详情。

本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资料详列于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根据中国有关税收的相关规定，中国境内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的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份均被视为由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有）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由该中国境内企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有关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变动，本公司在派发 2010 年及以后年度的股息时，对持有本公司 H 股并列名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个人股东已不能免于扣除个人所得税。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和/或地区与中国签署税收协定或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 H 股个人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一般可按 10% 税率（香港和澳门地区居民适用的税率为 10%）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为扣缴，无需办理申请事宜。H 股个人股东实际适用股息税率不属于 10% 的，可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

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资料详列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37. 股本”。

有关本公司于 2016 年发行的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没有发行其他可转换或赎回证券，或期权、认股权证及类似权利。

（五）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专项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本年内之资本公积、专项储备和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别载于已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39. 资本公积”、“41. 专项储备”、“42. 盈余公积”。

（六）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情况详载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15. 固定资产”。

（七）可供分配储备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储备大约为 106.446 亿元。

（八）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在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存放委托存款，也没有定期存款已经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况。

（九）优先认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的法律，本公司并无有关优先购股权规定使本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呈请发售新股。

（十）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年度内，并无有关本公司董事的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十一）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并无有关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合约。

（十二）捐赠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为 19,025 千元。

（十三）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本集团深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是我们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我们致力与员工紧密联系，与供应商协力同心，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有关本集团员工的详情，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节“二、（一）2、收入和成本分析”中“（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十四）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权益

概无本公司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利益。

（十五）集团未来作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详情，并预计在未来一年如何就上述计划融资

目前，本集团无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8-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7 年度，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444,317,47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18 年 8 月 3 日，上述现金红利发放完毕。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对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以网络方式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了回答；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

(1)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8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900,866,035.34 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394,437,790.53 元，扣除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2,444,317,470.00 元、本年度因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导致分配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期贷款支出 866,982,777.79 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984,003,578.08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2018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9,443,779.0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644,559,799.03 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按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851,703,715.00 元。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7,792,856,084.03 元，转入下一年度。

（2）2018 年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日期尚未确定，但将由本公司适时公布）审议通过该派息方案后，上述建议股息预期将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东派付。如该预期派付日期有任何变更，本公司将会适时就该等变更进行公布。

（3）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

从我国实施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和国民经济发展需求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保持稳定，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的发展，形成建筑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铁路、公路、房建、城轨、市政和水利、水电、机场等领域的投资将继续保持稳定，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污染治理等有望快速发展。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海外市场也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抢抓国家投资机遇，完成战略布局，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

从本集团发展现状看，目前集团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战略升级转型关键期。2018 年，本集团完成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5,844.722 亿元、7,301.230 亿元和 251.053 亿元同比均实现较大增长，并创历史最好水平。一方面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并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为贯彻深化改革、推进创新发展，公司在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领域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为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实现“建筑为本、相关多元、协同一体、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需要解决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

从留存收益的使用看，企业赚取的净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企业积累起来的留存收益仍归企业所有者拥有，只是暂时未作分配，正确处理分配与积累间的关系，留存一部分净收益以供未来分配之需，平抑收益分配额的波动，有利于确保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近年来，中国铁建派息比例均维持在 15%以上，一直保持稳定的分红派息水平。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2.10	0	2,851,704	17,068,298	16.71
2017 年	0	1.80	0	2,444,317	15,767,085	15.50
2016 年	0	1.60	0	2,172,727	13,858,410	15.68

注:

- 1、2018 分红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35,281 千元,其中 866,983 千元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扣除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68,298 千元。
- 2、2017 分红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57,235 千元,其中 290,150 千元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扣除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67,085 千元。
- 3、2016 分红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99,610 千元,其中 141,200 千元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扣除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58,410 千元。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 或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的 承诺								
与首次公开 发行相关的 承诺								
与再融资相 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铁 道建筑 集团有 限公司	如因中国铁建存在未披露的土地 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铁建 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铁道建 筑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向中国铁 建和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长 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高 级管理 人员	如因中国铁建存在未披露的土地 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铁建 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将依法向中国铁建和投 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长 期	否	是		
与股权激励 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其他承诺	解决土 地等产 权瑕疵	中国铁 道建筑 集团有 限公司	办理土地证,办理房产证,承担办 证费用及承担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长 期	否	是		

注:详情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
分别为2014年3月29日、2014年6月19日和2015年5月13日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及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编制，并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按照上述文件进行重分类列报。

1、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影响，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三、“3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年度业绩有关情况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财务报表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对

其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其加强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研究，形成专项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判断和执行的审计程序。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6
财务顾问	无	-
保荐人	无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于内地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获准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及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采用内地审计准则向该等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有鉴于此，从 2011 年财政年度开始，本公司每年只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不分境内外。

2、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2007 年-2016 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 10 年，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与独立性，公司在 2017 年度予以更换。2017 年 6 月 15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18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公司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中期审阅、财务决算审计及相关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2,538 万元。

3、2018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报告期，公司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16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九、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连/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备重大影响。

(一) 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

于本公司的重组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保留了若干辅助业务，该等辅助业务在本公司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继续向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辅助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为规范本集团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2007年11月5日订立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后经日期为2008年1月29日的一项补充协议补充），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设定相关的年度上限。

该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于2009年12月28日、2012年12月28日及2015年12月28日进行了续订。随着本公司勘察设计收入规模持续攀升，与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产业链相关的勘察、检测及制图等交易随之增加，原先确定的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已不满足业务发展要求。因此，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0日通过决议调整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下与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日常关联交易项下的交易金额上限，调整后上限金额为85,000万元。鉴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2015年12月28日所签订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及就该协议项下有关持续

关连交易所厘定的年度上限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便于监管本集团向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采购相关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续订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设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

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质	2018 年年度上限	本集团 2018 年度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集团于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下就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支出	850,000	842,004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进行之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曾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订立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后经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的一项补充协议补充），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计十年。该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为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人/联系人同意按照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愿意依照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规定，向其支付相应之对价以承租租赁房屋。

因上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经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的一项补充协议补充）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到期，为便于监管本集团不时向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人/联系人租赁房屋的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与控股股东以相同的条款续订该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设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的上限。

另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曾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订立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计二十年。该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为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人/联系人同意按照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愿意依照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的规定，向其支付相应之对价。

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质	2018 年年度上限	本集团 2018 年度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集团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下租赁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支出	300,000	101,192

3、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于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进行之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到期，为规范该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续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存款服务：控股股东或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上下限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规定，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贷款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控股股东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贷款服务；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向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控股股东指令为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的上述结算服务，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每年服务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的要求和自身的条件，在遵守金融服务协议的前提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低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每年服务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鉴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所订立金融服务协议及就该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连交易所厘定的年度上限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便于监管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持续关连交易，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续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设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质	2018 年年度上限	本集团 2018 年度合并交易发生额
存款业务	30,000,000	2,274,675
贷款业务	3,000,000	2,277,376
结算服务	100,000	9
其他金融服务	100,000	25

上述第 1、2、3 段中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过往交易量以估计交易涉及的金额而厘定。有关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详细资料，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第 1、2、3 段中所述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并确认：

- (i) 上述关连交易由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上述关连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iii) 上述关连交易以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果可供比较则以不逊于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及
- (iv) 上述关连交易乃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本公司的审计师已就上述第 1、2、3 段中所述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信函说明：

- (i) 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审计师相信已披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ii) 对于涉及由本集团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审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该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iii)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审计师相信该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iv)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审计师相信已披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超过了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中所载的该等持续性关连交易的 2018 年年度上限。

另外,有关本公司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关联方交易详情载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十。除附注十下本公司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关联方交易外,所有关联方交易均为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确认,该等关联方交易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遵守适用的披露规定。

(二)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18-2019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确定相关关连交易上限。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本公司就租赁控股股东所有房屋和土地产生的支出的年交易金额上限均为 30,000 万元。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p>	<p>详情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相关公告。</p>
<p>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与控股股东签订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连交易上限。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和拟定 2019—2021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拟定 2019-2021</p>	<p>详情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相关公告。</p>

<p>年的年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p>	
<p>本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金租”）于 2016 年签订《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就中铁金租和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发生财务资助、设备采购、租赁服务进行了规范、拟定上限并进行了公告。2017 年 3 月 29-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调整了与中铁金租的交易业务内容并重新拟定年度上限，与中铁金租重新签订《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p>	<p>详情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公告。</p>
<p>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依据协议向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本公司除外）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和拟定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依据协议向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本公司除外）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p>	<p>详情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相关公告。</p>

报告期内，上述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正在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1) 本集团与控股股东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陕西铁道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	接受劳务支出	勘察设计咨询	协议定价	-	842,004	0.13	现款	-	-
控股股东	房屋租赁支出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	101,192	0.02	现款	-	-

(2) 本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质	项目	2018 年年度上限	本报告期内合并交易发生额
收入	中铁金租以不低于第三方的可比市场价格从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处采购盾构机等机械设备，每年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90 亿元。	9,000,000	2,109,300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铁金租根据其经营范围，可吸收公司所属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及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天瑞”）3 个月（含）以上的定期存款，并按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中铁金租支付的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金租自铁建重工及中铁天瑞吸收的存款余额（含存款应计利息）不超过 5 亿元。	500,000	-

支出	中铁金租为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及经营租赁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金租为公司提供的租赁服务以不高于中国同类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每年租赁服务收取费用总额不超过 315 亿元。	31,500,000	966,147
----	--	------------	---------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本节“十、(五)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人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1}	控股股东	1,700,000	500,000	2,200,000	785,744	18,996	804,740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2}	控股股东	-	-	-	170,549	409,852	580,401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	345,866	269,468	615,334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2}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	242,485	28,188	270,673
北京《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注2}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	3,136	381	3,517
合计		1,700,000	500,000	2,200,000	1,547,780	726,885	2,274,675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千元）				5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债权债务往来为经营性的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均按正常进度清算。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注 1、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为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贷款本金。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主要为财政部对控股股东的拨款，控股股东将款项以委托贷款形式借给本公司，该等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注 2、该款项包含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在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存款。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7,200	2006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400	2008年4月16日	2008年4月16日	2028年4月16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029,48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2023年12月30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本公司	公司本部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96,49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5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195,000	2016年12月8日	2016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8日	2021年7月1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4,063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49,07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44,23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8,009,99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9,659,06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1.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9,659,06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9,659,06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1)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p> <p>经2018年3月28-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定2018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00亿元, 在担保额度内, 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报告期内,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严格按照担保额度办理, 未超出核定担保额度。</p> <p>(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①2006年,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为“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为四川纳叙铁路有限公司按出资额16.8%, 为其4亿元借款提供0.672亿元的担保, 因公司改制于2007年12月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 将合同主体变更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纳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按16.8%出资比例, 为其3亿元借款提供0.504亿元的担保。2014年, 四川纳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川铁 (泸州) 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不变。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担保实际有效余额为1.176亿元。</p>

	<p>②2012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投资开发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总额为3.87亿美元的担保；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向进出口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同意按照持股比例30%提供0.432亿美元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上两笔担保实际有效余额折合人民币为13.260亿元。</p> <p>③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的附属子公司。2017年度，本公司因处置股权丧失对该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本公司仍然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原对该公司的1.950亿元担保经公司审议后继续有效，故变更为对联营公司的担保。</p> <p>④2018年4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铁二十三局按股权比例15%为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之一成都城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提供0.225亿元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担保实际有效余额为0.105亿元。</p> <p>以上四笔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为16.491亿元，较期初增加0.741亿元人民币，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影响及新增担保事项所致。</p>
--	--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公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3,900,000	2,964,965	-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7,416	141,816	-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9,600	373,600	-
私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296,697	332,405	-
合计	自有资金	4,453,713	3,812,786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南方天天利货币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	400,000	2018年1月11日	无固定到期期限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	根据公告收益率确定	4.11	不适用	14,248	-	是	是	-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	300,000	2018年1月11日	无固定到期期限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	根据公告收益率确定	4.29	不适用	12,422	-	是	是	-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	500,000	2018年1月25日	无固定到期期限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	根据公告收益率确定	3.98	不适用	15,192	-	是	是	-
泰康新意保货币B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	249,913	2018年1月25日	无固定到期期限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	根据公告收益率确定	3.47	不适用	4,608	-	是	是	-
兴业稳天盈货币B	公募基金产品	300,000	2018年1月25日	无固定到期期限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	根据公告收益率确定	3.83	不适用	13,545	-	是	是	-

工银瑞信薪金 B	公募基金产品	100,000	2018 年 9 月 18 日	无固定到期期限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	根据公告收益率确定	3.53	不适用	916	-	是	是	-
嘉实货币 B	公募基金产品	100,000	2018 年 11 月 9 日	无固定到期期限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	根据公告收益率确定	3.23	不适用	858	-	是	是	-
工银如意货币 B	公募基金产品	150,000	2018 年 11 月 9 日	无固定到期期限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	根据公告收益率确定	3.04	不适用	1,211	-	是	是	-
鹏扬通利货币 B	公募基金产品	100,0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无固定到期期限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	根据公告收益率确定	2.81	不适用	586	-	是	是	-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	公募基金产品	200,0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无固定到期期限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	根据公告收益率确定	3.10	不适用	781	-	是	是	-
富国天时货币 B	公募基金产品	5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无固定到期期限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	根据公告收益率确定	2.94	不适用	685	-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境内经营合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公司签约主体	履行期限
1	2018年1月10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84.26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期2,036日历天

2	2018年1月31日	重庆巫溪至陕西镇坪高速公路（重庆段）项目	99.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期4年,运营期30年
3	2018年2月1日	明珠湾大桥工程（不含先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0.846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期1,260日历天
4	2018年3月16日	扬州湾头特色玉器小镇PPP项目	57.7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3年,运营期30年
5	2018年4月8日	白浪河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建设项目	41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1,825日历天
6	2018年4月20日	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58.726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德铁建蓝海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约3年,运营期30年
7	2018年6月6日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北京段）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10.00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1.5年,运营期25年
8	2018年6月25日	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陕西境黄龙至蒲城公路BOT项目	75.36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3年,运营期30年
9	2018年6月29日	杭州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49.31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期1,086日历天
10	2018年8月6日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四电工程MHSD-2标段	64.72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419日历天
11	2018年8月21日	德阳中江至遂宁高速公路BOT项目	89.853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期3年,运营期为29年11月20天
12	2018年10月29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85.9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	工期为1,856天

				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13	2018年10月29日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旅游观光设施工程项目	30.43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工期 730 天
14	2018年11月9日	北方鞋都（高邑新三台鞋业小镇）双创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EPC）	41.84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工期 1,825 日历天
15	2018年11月12日	重庆大足至四川内江高速公路（重庆段）、重庆渝遂高速公路扩能（北碚至铜梁段）	94.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足至四川内江高速公路（重庆段）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9 年；重庆渝遂高速公路扩能（北碚至铜梁段）建设期 3.5 年，运营期 29 年。
16	2018年11月14日	中国沐川浩然冠军体育健康（国际）小镇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50.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2,190 日历天
17	2018年11月22日	遵义市高铁新城建设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76.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730 日历天
18	2018年12月10日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采剥工程	30.28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1,085 天
19	2018年12月14日	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施工总承包招标 FDZQ 标段	32.426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1,095 天
20	2018年12月14日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龙铜矿改扩建工程基建剥离及生产采剥工程	68.5029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期 2 年，生产期 8 年
21	2018年11月13日	三洋铁路三禹段（洛宁-伊川与汝阳交界）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53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36 日历月

2、境外经营合同

序号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公司签约主体	履行期限
1	2018年5月15日	尼日利亚拉各斯至卡诺铁路第4号补充实施协议(伊巴丹至卡杜纳段含支线从奥逊伯至阿杜-埃基蒂)	66.81 亿美元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 个月
2	2018年6月28日	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	91,999.75 万美元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3	2018年11月29日	圣马丁货运铁路(帕尔米拉-鲁菲诺段)以及米特雷铁路(鲁菲诺-索尔蒂尼段和圣·特蕾莎-宪法镇段)改造项目设计、采购、建设和质量控制合同	10.89 亿美元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0 个月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所属企业境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属企业中共有 1 家企业在境外上市，其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团下属铁路大型养路机械装备制造公司，始建于 1954 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零部件销售及服务；产品大修服务；铁路线路养护服务以及轨道车辆领域内的工程技术服务。本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坚持以市场导向为发展原则，致力于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制造及销售、零部件销售及服务、产品大修服务及铁路线路养护服务以及轨道车辆领域内的工程技术服务。该公司的主要策略如下：依托国家铁路大型养路机械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中国铁建地下工程装备西南产业基地，瞄准“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目标，大力构建创新型和服务型的企业模式，坚持走专业化、数字化、全球化的发展道路，培育和强化企业的市场开拓与快速反应能力，全方位与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敢为人先的自主创新能力，高效的资源分配、集成与管理能力，企业管理及其创新能力，“机制+”的牵引、推动与约束能力，“数字化+”的转型升级能力，“党建+”的动能转化能

力，“执行力+”与“培训力+”的工作改进能力等九种能力。并以此为基础，重点实施产品创新，努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快速将改革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

（二）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国资委批准，将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各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694,273.6590 万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13%；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0%；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0%。

详情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和 2018 年 9 月 8 日的相关公告。

十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方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定点扶贫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习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指示精神，遵循“真心扶贫、精准扶贫、共赢扶贫、创新扶贫、干净扶贫”的工作方针，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坚持政府主导与企业辅助相结合，坚持互惠共赢与扶贫攻坚相结合，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总体目标：与当地政府和共同努力，实现“两个确保”，即：到 2020 年，确保帮扶地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确保帮扶地区贫困区县摘帽。

主要任务：定点扶贫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尚义县，青海省果洛州甘德县；帮助扶贫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族乡，吉林省汪清县复兴镇糖厂村和金仓村，天津市静海区良王庄

乡良三村、蓟州区下仓镇福里庄村、杨津庄镇小扈驾庄村、滨海新区小王庄镇东湾河村，山西省右玉杀虎口村、汾西县勍香村，山东省郓城县张鲁集镇南李楼村，甘肃省定西市渭井镇喇嘛村、二郎村，陕西省会宁县大沟镇、宁陕县广货街五台村、宝鸡市陇县北关村，湖北省丹江口市浪河镇银梦湖村、恩施市白果乡油竹坪村，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石羊哨乡岩落寨村、岩门镇玳瑁坡村，江西省鹰潭市，四川省甘洛县新市坝镇特克村，重庆市云阳县梅柏村，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下党村，广西省南宁市马山县龙那村、隆安县红阳村，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

保障措施：一是健全机制，强化责任。建立起领导小组统筹决策、保障组衔接运行、相关部门支持配合、挂职干部承担任务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促进定点扶贫工作上下联抓、前后联动、落地生根。二是优选干部，强化考核，激发扶贫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三是从严执纪，强化督查，确保扶贫项目及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中国铁建共派出 30 名定点扶贫干部，直接投入无偿帮扶资金 4,003.6 万元（含单位捐赠、员工捐赠、扶贫基金投入等），物资折款 4,071.2 万元。其中在 3 个定点扶贫区县直接投入帮扶资金 1,559.58 万元，帮助引进各类资金 3,096.75 万元，培训基层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 144 人次，接收对口贫困县大学毕业生 11 名，购买贫困地区工业品、轻工业品 1,349.19 万元，农产品 218.26 万元，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 149.83 万元。

（1）坚持党的领导，从责任落实上强力推进

一是健全机制，强化责任。结合领导班子成员变动，中国铁建党委及时调整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确保领导责任不断档。所属二级相关单位均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以及扶贫前方工作组（由挂职干部负责）、后方保障组（由机关相关部门组成），建立起领导小组统筹决策、保障组衔接运行、相关部门支持配合、挂职干部承担任务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促进扶贫工作上下联抓、前后联动、落地生根。二是优选干部，强化考核。选派政治思想素质好、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工作能力突出、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干部到帮扶地区挂职（任职）。全系统共选派 30 名优秀干部到扶贫前线挂职，其中在定点扶贫区县选派了 7 名优秀干部挂职副书记、副县长、驻村第一书记。同时坚持严格管理与正向激励相结合，强化任期目标和年度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落实挂职干部的工作、生活待遇，给予充足的关怀和保障，激发扶贫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三是从严执纪，强化督查。中国铁建于 2018 年 1 月份印发了《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治理的通知》，并成立督查小组，利用两个月的时间集中细致地全面查摆扶贫领域腐败与作风问题。3 月份上报了中国铁建关于扶贫领域腐败与作风问题清单的报告，对照问题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认真整改，切实提高工作实效。10 月份上报了中国铁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整改情况报告。中国铁建主管领导 2 次、分管领导 3 次到扶贫一线进行调研督查。通过规范扶贫资金使用、加强扶贫干部作风建设、强化执纪督查等举措，确保扶贫项目及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2）突出精准扶贫，从真帮实为上强力推进

一是实施产业发展“拔穷根”。中国铁建凝聚企业合力，号召全系统持续大力支持河北万矿机械厂、河北省张家口市粤北神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伦比服饰有限公司、谷之禅张家口食品有限公司、张家口万铁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通过做强产业，加大产品销售，拉动当地百姓就业。仅 2018 年，累计购买五大公司各项产品 1,567.45 万元。二是实施促进、转移就业“强本领”。中国铁建是全球最大工程总承包商之一，具有劳务用工需求量大的优势，着力开展了劳务输出促进就业，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广泛开展技能和就业培训，全面提高贫困人口的转移就业专业化程度，全年组织培训 1,065 人次。强化劳务派遣的组织力度，全年吸收 200 余人到中国铁建工作。进一步开展劳务分包，全年接收建档立卡劳务用工 150 余人。加大吸纳贫困毕业生就业力度，全年接收“三区三州”等贫困地区大学毕业生 385 人，其中少数民族毕业生 97 人，定点贫困区县大学生 11 名。多方面拓宽就业渠道，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贫困人口尽快实现转移就业，增加贫困人口的收入。三是实施住房安全“建乐土”。切实抓好易地扶贫搬迁行动计划，全面推进贫困危房户的安全房屋建设。2018 年，中国铁建在尚义县出资 456 万元，与下马圈乡政府共同建设幸福互助院。在万全区计划投资 51 亿元的万全卫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中有 200 亩用地用于孙家小庄、三里庄村的新农村开发建设，上千户居民将在三年后搬进自己的新居。四是实施发展教育“增能力”。2018 年，中国铁建出资 435 万元援助建设甘德县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将为深度贫困地区的青少年提供各项活动场所。所属各单位均积极开展志愿服务、爱心捐助等活动，为所在地中小学捐款近百万元，捐赠电脑、复印机、书籍、衣物、校服、树苗、生活用品等物资折算逾百万余元。五是实施健康救助“保健康”。中国铁建与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合作，成功救助南朝碾村先天性心脏病患者郭青兰。所属各单位在各地区通过不同方式募集上百万元资金慰问帮扶遭受灾害之灾的贫困户，雪中送炭式的帮扶为他们点燃希望之光。六是实施生态扶贫“助发展”。中国铁建投资 50 万元开发的生态畜牧业项目，在江千乡协隆村种植 2,000 亩牧草，年产牧草 15,000 余捆，价值 55 万余元，带动全县 50 户 162 人脱贫，增加贫困群

众纯收入 12.7 万元。七是真帮实扶、保障兜底“守底线”。中国铁建在定点贫困区县投入“救急难”资金 15 万元，救助 76 人因病返贫家庭；春节期间慰问 100 户贫困家庭，解决贫困家庭燃眉之急，并兜底解决 120 户家庭养老问题；大力聘用贫困地区农民工、租用当地施工机械、采购生活生产物资等，极大地增加了当地贫困户的收入。八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筑根基”。中国铁建在多处帮扶地区积极完善光伏发电项目、“村村通”修路项目、修建篮球场、食堂、休闲广场、地下排水系统等。九是提升基层人员党性“强党建”。中国铁建出资 150 万，在 3 个定点贫困区县修建党建活动中心。通过不断提高党员干部能力和素质，在脱贫攻坚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 激发内生动力，从转变思想上强力推进

广大扶贫干部，特别是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牢记使命，认真履职。一是开展“地毯式”入户宣传，制作《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扶贫台账》，由帮扶责任人和贫困户共同记录帮扶措施落实情况，提高政策知晓率。二是积极组织发动，通过电视、媒体、广告牌等多层次、多渠道宣传和动员，进一步增强贫困群众的主体意识和投入意识，有效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扶贫建设的干劲和热情，在农村呈现出你追我赶建设新家园的良好氛围。2018 年，中国铁建外网刊登扶贫公益信息 287 条，中国铁道建筑报进行扶贫专项报道 46 篇，国资委网站、中国扶贫网、新华网、人民网、央广网、新华社客户端、中国报道、中国扶贫杂志等多家媒体刊物刊发扶贫报道，不断营造全民参与脱贫攻坚的氛围。

中国铁建的扎实工作，得到了各界的认可。国资委在“全国扶贫日‘数说’央企扶贫”中宣传报道了中国铁建扶贫成果，国资委网站刊登了“中国铁建：彰显铁军担当 决胜脱贫攻坚”，新华网、中国扶贫杂志刊登了“阳光洒向希望的田野—中国铁建扶贫纪实”。推荐上报的《认清九大关系 推进新时代扶贫工作》获评“2018 年度学习习近平扶贫思想征文活动”优秀论文，入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文集》（2018 年卷），并作为优秀获奖论文代表参加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召开的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研讨会。

3、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003.6
2. 物资折款	4,071.2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156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43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988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017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24.2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065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208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67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36.04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5,695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531.17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10.18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50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425.05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655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56.82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348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310.04
8.3 扶贫公益基金	1,962.86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56
9.2 投入金额	1,380.44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39
9.4 其他项目说明	修建入户道路、修建活动中心、修建党员活动室、修建乡村卫生室、残疾人康复室、以购代捐、村文化建设、电子阅览室、暖冬行动、“走基层、送温暖”等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中国铁建荣获“青海省脱贫攻坚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省部级)	
中国铁建荣获“大爱无国界活动纪念证书”	
本集团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被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授予“脱贫攻坚先进帮扶单位”称号并获得“安康市助力脱贫攻坚优秀企业”称号(省部级)	
本集团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荣获“广东省扶贫济困红棉杯铜牌”(省部级)	
本集团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荣获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慈善公益活动先进单位”(省部级)	
李华一同志荣获“河北省优秀驻村第一书记”“张家口市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省部级)	
吕帅同志荣获“河北省优秀驻村第一书记”荣誉称号(省部级)	
汪建斌同志荣获湖北省“工作突出的工作队员”称号(省部级)	
孙洁同志被张家口市委组织部嘉奖一次(市级)	
武勇同志荣获“郾城县脱贫攻坚好队员”荣誉称号(县级)	
杨锁利同志荣获“宁陕县脱贫攻坚优秀驻村干部”荣誉称号(县级)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有的放矢，加大产业扶贫力度。中国铁建对目前支持的河北万矿机械厂、河北省张家口市粤北神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伦比服饰有限公司、谷之禅张家口食品有限公司、张家口万铁商贸有限公司等产业项目，将继续增加对其产品购买的数量，提高其收益率。青海省甘德县的主要扶贫项目是生态饲草基地项目，将在原有规模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创新合作模式。

(2) 发挥企业优势，持续推进就业和劳务扶贫。加大吸纳贫困毕业生就业力度，结合企业岗位需求，优先录用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的贫困毕业生；加大劳务输出培训投入力度，全面提高贫困人口的转移就业专业化程度；强化劳务派遣的组织力度，在架子队组建中尽量吸收定点扶贫地

区劳务人员，在运营的收费公路项目中加大力度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担任收费员及后勤服务人员；为贫困地区外出务工人员搭建长期稳定的增收岗位；进一步开展劳务分包力度，尽量安排劳务队伍在项目部承包劳务施工任务。

(3) 多种形式拓展教育扶贫渠道。一要继续推进联合办学、人才培养工作，定向培养并为其就业畅通渠道。二要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宽服务范围，提高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水平，扩大贫困地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三要落实好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完善“普惠、助困、奖优、引导”复合型资助模式，确保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四要实施“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着力解决贫困地区“入园难”、“入园远”等问题，加强贫困地区中小学基础建设帮扶力度，参与地方教育资源的分配，积极沟通，帮扶学前教育场地的建设，为中小学购买更多的健身器材、室外游戏设备、教育用具等。五要加强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教育扶贫，吸引更多的人关注、支持地方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4) 创新医疗扶贫工程建设模式。继续完善健康扶贫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健康扶贫服务水平。一要联系当地医院和系统内医院，加大义诊的频次，为村里留守人员进行义诊并适当免费赠送必需药品。二要建立医疗档案，为贫困村瘫痪老人安装爱心呼救器，进行动态跟踪，持续关注留守老人、孤寡老人身体健康。三要与各大保险公司沟通协调，寻求保险政策的倾斜，为贫困地区人民健康保驾护航。四要加大扶危济困力度，形成由单向帮扶向综合帮扶转变的常态化机制。五要加大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力度。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分类分档细化农村贫困人口救助方案，逐年合理提高年度救助限额。在此基础上，对个人及家庭自付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并适当拓展救助范围。

(5) 优选干部，加大智力扶贫力度。把政治思想素质好、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工作能力突出、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干部选派到帮扶地区挂职（任职），同时坚持严格管理与正向激励相结合，强化任期目标和年度目标考核结果运用，激发扶贫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

(6) 多途径探索与其他央企合作扶贫新模式。尝试探索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食品企业合作绿色农产品深加工等项目，推进尚义县、甘德县农特产品的深度加工；与中国中旅集团等旅游企业合作开发旅游特色小镇项目，推进万全区旅游开发项目。通过多途径探索，利用好各种的资源，积极探索合作扶贫，促进农民增收。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中国铁建 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颁发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管理条例，始终践行“合理用能，绿色施工”的环保管理理念，依靠科技不断创新环保工作，自觉履行和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以努力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奋斗目标，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做贡献。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排放物有因用油、气、煤等能源产生的二氧化碳以及工程项目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为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本集团采取的措施是：一是控制能源消耗总量；二是调整能源使用结构，减少消费二氧化碳含量高的能源；三是使用清洁能源，推行清洁生产策略；四是淘汰落后产能及工艺，购置节能型、先进型设备；五是优化施工方案，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缩短工程工期，降低能耗；六是依靠科技进步节能。

为有效利用建筑垃圾，减少废弃物的排放，本集团采取的措施是：一是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处理再利用；二是按环保标准和要求进行综合处理后达标排放；三是实施能源替代措施，以钢代木，加工制作工具式可周转材料，提高周转材料的利用周期，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两笔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于 2021 年到期之 5 亿美元零息可转债债券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行总额为 5 亿美元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到期的 H 股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美元 H 股可转债”），每份美元 H 股可转债面值为 250,000 美元，按面值的 100% 发行，票面利率为零。美元 H 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每股 H 股 10.30 港元，2016 年 7 月 19 日转股价调整为每股 H 股 10.15 港元，2017 年 7 月 19 日转股价调整为每股 H 股 10.02 港元，2018 年 7 月 18 日转股价调整为每股 H 股 9.83 港元。美元 H 股可转债的认购对象为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彼等为独立个人、企业及/或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美元 H 股可转债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应付之费用、佣金及开支后）为约 496,000,000 美元计算，美元 H 股可转债每股换股股份的净价约为 9.75 港元（按预先厘定 1.00 美元兑 7.7944 港元的汇率兑换）。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即签署美元 H 股可转债认购协议之交易日），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最后收市价为每股 H 股 7.49 港元；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即转股价第一次调整的生效日），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最后收市价为每股 H 股 9.39 港元；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即转股价第二次调整的生效日），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最后收市价为每股 H 股 10.96 港元；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即转股价第三次调整的生效日），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最后收市价为每股 H 股 7.72 港元。本公司发行美元 H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为境内外项目投资、并购、增资和补充境内外施工项目营运资金、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美元 H 股可转债所得款项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境内外银行贷款。

(2) 发行于 2021 年到期、人民币 34.50 亿元及以美元结算之 1.5% 票息可换股债券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发行 2021 年到期、人民币 34.50 亿元及以美元结算之 1.5% 票息、可转换为本公司 H 股的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人民币 H 股可转债”）。人民币 H 股可转债以记名形式按最低面值人民币 2,000,000 元及超出其人民币 1,000,000 元整数倍发行，发行价为债券本金额之 100%，认购对象为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彼等为独立个人、企业及/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 H 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每股 H 股 13.7750 港元，2017 年 7 月 19 日经调整后的转股价为每股 H 股 13.59 港元，2018 年 7 月 18 日转股价调整为每股 H 股 13.34 港元。根据发行人民币 H 股可转债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应付之费用、佣金及开支后）为约 496,000,000 美元计算，人民币 H 股可转债每股换股股份的净价约为 13.16 港元（仅作说明用途，按 1.00 美元兑 7.71 港元的汇率兑换）。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即签署人民币 H 股可转债认购协议之交易日），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最后收市价为每股 H 股 11.02 港元；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即转股价第一次调整的生效日），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最后收市价为每股 H 股 10.96 港元；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即转股价第二次调整的生效日），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最后收市价为每股 H 股 7.72 港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民币 H 股可转债所得款项已使用 3.85 亿美元，均用于补充境外项目一般营运资金用途。

有关以上本公司发行 H 股可转股债券的条款和条件及其他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6 月 3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和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公告。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的 5 亿美元 H 股可转债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的 34.5 亿人民币 H 股可转债由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代持，无担保。根据上述 H 股可转换债券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的信息只存在于清算系统中，没有客户授权信托人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户信息。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美元 H 股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港元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6 年 7 月 19 日	10.15	2016 年 7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根据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转股价格
2017 年 7 月 19 日	10.02	2017 年 7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根据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转股价格
2018 年 7 月 18 日	9.83	2018 年 7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根据 201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转股价格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9.83

(2) 人民币 H 股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港元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7 年 7 月 19 日	13.59	2017 年 7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根据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转股价格

2018 年 07 月 18 日	13.34	2018 年 07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根据 201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转股价格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3.34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情况及资信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各信用评级机构给予公司的信用等级保持不变。公司发行的 H 股美元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 10.30 港元（现行转股价格 9.83 港元），报告期已有多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该价格，尚无投资人要求转股，说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高，投资人愿意持有公司可转债的意愿强烈。公司发行的 5 亿美元 H 股可转债为零票息，34.5 亿人民币、美元结算的 H 股可转债票息为 1.5%，票息率远低于市场上相同评级的美元债券，因此，投资人持有至到期兑付本金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公司现金流充足，同时，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充足，即使投资人将可转债持有至到期要求兑付本金，公司也完全有能力全额以现金兑付。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美元 H 股可转债

本公司发行美元 H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为境内外项目投资、并购、增资和补充境内外施工项目营运资金、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美元 H 股可转债所得款项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境内外银行贷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人民币 H 股可转债

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H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为境内外项目投资、并购、增资和补充境内外施工项目营运资金、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民

币 H 股可转债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4.96 亿美元，已使用 3.85 亿美元（相当于所得款项净额约 78%），均用于补充境外项目一般营运资金用途，剩余所得款项将按照本公司于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告中所披露的用途使用。

2、H 股可转债对股份摊薄影响

(1) 美元 H 股可转债转换对股份摊薄影响

于本报告期末，美元 H 股可转债未偿还本金总额为 5 亿美元。倘若按照调整后转股价格（每股 H 股 9.83 港元）转换所有未偿还美元 H 股可转债后，本公司将发行的 H 股最大总数为 396,459,817 股 H 股（按预先厘定 1.00 美元兑 7.7944 港元的汇率兑换）。公司有足够一般性授权发行美元 H 股可转债获悉数转换时需发行的 H 股。

下表载列如美元 H 股可转债于本报告期末已获悉数转换，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	性质	美元 H 股可转债未获任何转换		倘若美元 H 股可转债于本报告期末已按照调整后转股价格每股 H 股 9.83 港元获悉数转换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股）	占经扩大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控股股东	A 股	6,942,736,590	51.13	6,942,736,590	49.68
A 股公众股东	A 股	4,560,508,910	33.58	4,560,508,910	32.63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註	2,076,296,000	15.29	2,472,755,817	17.69
总计	/	13,579,541,500	100.00	13,976,001,317	100.00

注：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 H 股。

(2) 人民币 H 股可转债转换对股份摊薄影响

于本报告期末，人民币 H 股可转债未偿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 亿元。倘若按照调整后转股价格（每股 H 股 13.34 港元）转换所有未偿还人民币 H 股可转债后，本公司将发行的 H 股最大总数为 290,650,359 股 H 股（按人民币 0.8898 元兑 1.00 港元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元）。公司有足够一般性授权发行美元 H 股可转债获悉数转换时需发行的 H 股。

下表载列如人民币 H 股可转债于本报告期末已获悉数转换，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	性质	人民币 H 股可转债未获任何转换		倘若人民币 H 股可转债于本报告期末已按照调整后转股价格每股 H 股 13.34 港元获悉数转换	
		股份数目 (股)	占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股份数目 (股)	占经扩大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控股股东	A 股	6,942,736,590	51.13	6,942,736,590	50.06
A 股公众股东	A 股	4,560,508,910	33.58	4,560,508,910	32.88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注	2,076,296,000	15.29	2,366,946,359	17.06
总计	/	13,579,541,500	100.00	13,870,191,859	100.00

注：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 H 股。

(3) 美元 H 股可转债及人民币 H 股可转债对股份的合共摊薄影响

下表载列如美元 H 股可转债及人民币 H 股可转债于本报告期末已获悉数转换，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	性质	美元 H 股可转债及人民币 H 股可转债未获任何转换		倘若美元 H 股可转债及人民币 H 股可转债于本报告期末已按照各自转股价获悉数转换	
		股份数目 (股)	占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股份数目 (股)	占经扩大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控股股东	A 股	6,942,736,590	51.13	6,942,736,590	48.66
A 股公众股东	A 股	4,560,508,910	33.58	4,560,508,910	31.97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注	2,076,296,000	15.29	2,763,406,176	19.37
总计	/	13,579,541,500	100.00	14,266,651,676	100.00

注：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 H 股。

3、H 股可转债的会计处理

(1) 美元 H 股可转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该债券于发行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该可转债债券包含的负债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进行了拆分，在拆分时，将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

认，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确认为负债部分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债券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衍生工具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对于负债部分，本公司根据其初始确认金额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并于期末按即期汇率进行重新评估。

对于衍生工具部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增加美元 14,906 千元，将其计入损益表。

(2) 人民币 H 股可转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 H 股可转债根据其条款将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

本公司对于该债券于发行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该可转股债券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工具部分进行了拆分，在拆分时，对负债成份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分初始计量金额后的剩余金额可确认为权益部分的初始计量金额；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拆分的公允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负债部分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权益部分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38. 其他权益工具”。

对于负债部分，本公司根据其初始确认金额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成份不进行后续计量。

二十、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日，本集团并无其他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 量	交易终 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2018 年永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5.56%	3,000,000,000	2018 年 4 月 2 日	3,000,000,000	
2018 年永续期公司 债券（第二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5.23%	2,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3 日	2,000,000,000	
2018 年永续期公司 债券（第三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5.30%	2,000,000,000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00,0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7号”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6月29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80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53%，初始基准利率为2.69%，初始利差为0.84%，该期债券已于201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3月19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5.56%，该期债券已于2018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4月17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5.23%，该期债券已于2018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5月31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5.30%，该期债券已于2018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本结构和公众持股量（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1、股本结构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性质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A股	6,942,736,590	51.13

A股公众股东	A股	4,560,508,910	33.58
H股公众股东	H股 ^注	2,076,296,000	15.29
总计	-	13,579,541,500	100.00

注：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 H 股。

2、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报告刊发前之最后可行日期，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公众持股量共 66.3680491 亿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8.87%。其中 H 股公众持股量为 20.76296 亿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5.29%；A 股公众持股量为 45.6050891 亿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33.58%。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中维持足够的公众持股量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83,048 户，其中 A 股股东 266,425 户，H 股股东 16,623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95,419 户，其中 A 股股东 279,343 户，H 股股东 16,076 户。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5,4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24,658,910	6,942,736,590	51.13	0	无	0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88,813	2,061,440,593	15.18	0	未知		境外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4,468,150	407,098,054	3.0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516,300	229,516,300	1.69	0	无	0	其他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55,213,255	155,213,255	1.14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41,519,100	1.04	0	无	0	其他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155	136,266,155	1.00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704,308	101,704,308	0.75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340,735	98,175,687	0.72	0	无	0	境外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52,10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52,10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52,10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52,10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52,10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52,10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52,10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52,10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52,10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52,10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942,736,590	人民币普通股	6,942,736,59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61,440,593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61,440,59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7,098,054	人民币普通股	407,098,0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5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16,3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55,213,255	人民币普通股	155,213,2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5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19,10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155	人民币普通股	136,266,1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704,308	人民币普通股	101,704,3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175,687	人民币普通股	98,175,687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报告期末，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公司 2,061,440,593 股，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不详。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淡仓情况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以外，如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 ^{注1}	占有已发行类别股本之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6,942,736,590	60.35%	51.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H股	实益拥有人	188,754,500 (L)	9.09%	1.39%
JPMorgan Chase & Co. ^{注2}	H股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投资经理，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214,255,212 (L)	10.32%	1.58%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投资经理	19,545,406 (S)	0.94%	0.14%
		核准借出代理人	134,019,445 (P)	6.45%	0.99%
BlackRock, Inc. ^{注3}	H股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63,979,697 (L)	7.90%	1.21%
			3,616,500 (S)	0.17%	0.0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注4}	H股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45,811,953 (L)	7.02%	1.07%
			142,721,791 (P)	6.87%	1.05%
Citigroup Inc. ^{注5}	H股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核准借出代理人	127,123,263 (L)	6.12%	0.94%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31,912,437 (S)	1.54%	0.24%
		核准借出代理人	83,098,361 (P)	4.00%	0.61%

注 1、L-好仓，S-淡仓，P-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2、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JPMorgan Chase & Co.（包括通过其控制的若干法团）持有本公司共 214,255,212 股 H 股的好仓及 19,545,406 股 H 股的淡仓。

注 3、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BlackRock, Inc. 通过其控制的若干法团持有本公司共 163,979,697 股 H 股的好仓及 3,616,500 股 H 股的淡仓。

注 4、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通过其控制的法团持有本公司共 145,811,953 股 H 股的好仓。

注 5、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Citigroup Inc. 通过其控制的法团持有本公司共 127,123,263 股 H 股的好仓及 31,912,437 股 H 股的淡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奋健
成立日期	1990 年 8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项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018 年 8 月 7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孟凤朝变更为陈奋健。2019 年 1 月 11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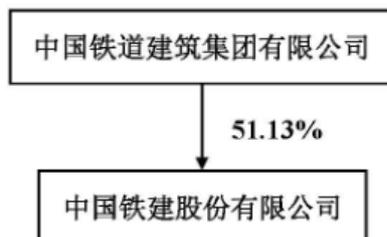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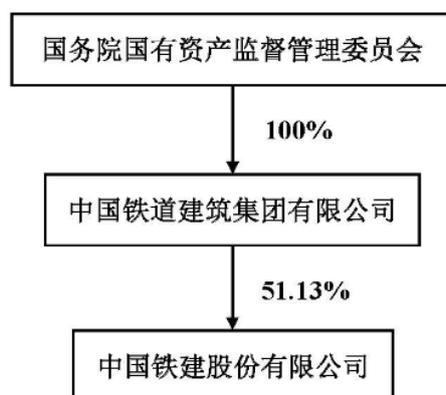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 理活动等情况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不适用	1991年5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作为存放于 CCASS 证券存管处之证券 共享代理人
情况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回购、出售或赎回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没有回购、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行为。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奋健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男	56	2018年9月17日（董事长、执行董事）、2018年7月3日（党委书记）	2020年12月21日（董事长、执行董事）	-	-	-	-	29.24	否
庄尚标	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男	56	2014年10月28日（执行董事）、2015年12月4日（总裁、党委副书记）	2020年12月21日（执行董事、总裁）	-	-	-	-	104.24	否
刘汝臣	执行董事	男	55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93.26	否
葛付兴	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4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0	否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4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17.10	否
辛定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4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12.80	否
承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4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6.00	否
路小蕾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4	2014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14.10	否
曹锡锐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66.96	否
刘正昶	监事	男	50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62.35	否
康福祥	职工监事	男	50	2018年9月6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58.25	否

王秀明	总会计师	男	55	2014年4月29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93.43	否
李宁	副总裁	男	56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72.82	否
汪文忠	副总裁	男	55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77.54	否
刘成军	副总裁	男	55	2018年6月11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25.20	否
王立新	副总裁	男	48	2018年6月11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80.74	否
倪真	副总裁	男	47	2018年6月11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91.12	否
赵登善	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男	57	2018年5月30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68.00	否
孟凤朝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60	2010年12月28日(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12月5日(党委书记)	2018年7月20日(董事长、执行董事)、2018年7月3日(党委书记)	-	-	-	-	88.96	否
夏国斌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60	2017年12月22日(执行董事)、2017年3月1日(党委副书记)	2018年12月7日	-	-	-	-	93.89	否
张良才	职工监事	男	60	2011年5月31日	2018年9月6日	-	-	-	-	42.63	否
鲁斌	副总裁	男	55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12月7日	-	-	-	-	74.00	否
余兴喜	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男	60	2010年10月12日	2018年5月30日	-	-	-	-	16.31	否
合计	/	/	/	/	/	-	-	-	/	1,288.94	/

注：

- 1、报告期各项报酬均为所得税前和扣交“五险一金”前的报酬。
- 2、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公司为个人缴存的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
- 3、康福祥先生于2018年9月起就任本公司监事，康福祥先生2018年度薪酬包括其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所领取的报酬。
- 4、李宁先生、汪文忠先生2018年度薪酬包括其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任职期间所领取的绩效年薪报酬。
- 5、王立新先生、倪真先生于2018年6月起就任本公司副总裁，王立新先生、倪真先生2018年度薪酬包括其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任职期间所领取的报酬。

6、赵登善先生于 2018 年 5 月起就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赵登善先生 2018 年度薪酬包括其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所领取的报酬。

7、张良才先生于 2018 年 2 月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报告期内，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前，张良才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职工监事职责，其薪酬按监事薪酬标准扣除已领取的养老金确定。

8、余兴喜先生于 2018 年 1 月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报告期内，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余兴喜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责，其薪酬按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扣除已领取的养老金确定。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奋健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庄尚标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刘汝臣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葛付兴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王化成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辛定华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承文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路小蕾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曹锡锐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刘正昶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康福祥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王秀明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李宁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汪文忠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刘成军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王立新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倪真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赵登善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孟凤朝	孟先生 1975 年参加工作，2010 年 5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10 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夏国斌	夏先生 1975 年参加工作，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 年 11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2017 年 3 月 1 日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鲁斌	鲁先生 1980 年参加工作，1991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先后在中科院人事局、原国家人事部、中央企业工委任职，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先后担任国资委企干二局调研员、副处长（正处级）、处长、处长兼中国国新控股公司筹备组成员，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余兴喜	余先生 1976 年参加工作，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投资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张良才	张先生 1978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铁建造桥工程分公司经理、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1、董事**

陈奋健先生，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 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期间，曾在交通部四航局及其下属公司出任多个职位。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第四航务工程局一公司经理，第四航务工程局副局长，局长、党委副书记。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时党委委员，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陈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土木工程系港航工程专业，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庄尚标先生，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庄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金融管理经验。庄先生 2005 年加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1994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中国路桥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总会计师；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兼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总法律顾问；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常委；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7 年 11 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08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0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主持本公司经理层工作，2015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铁道建筑总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6年5月不再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16年11月兼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不再兼任党委书记职务。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庄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工程财务会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刘汝臣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常委，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刘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刘先生1981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8年8月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副局长；1999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副局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党委副书记；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9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党委常委。2017年12月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葛付兴先生，6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葛先生曾任武警北京总队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国办人事司二处、三处处长、助理政务专员、巡视员兼副司长、司长。葛先生现为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熟悉人力资源管理和宏观经济政策，曾任中国轻工集团外部董事，现任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化成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熟悉财务管理，曾任中工国际独立董事，中国外运长航外部董事。现任华夏银行、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辛定华先生，60岁，中国香港，欧盟国家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先生现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公司均为香港上市的公司）。辛先生亦为在上海以及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先生现为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副主席，并曾出任该会主席（2013至2015年）及名誉总干事。辛先生曾任JP Morgan Chase 香港区高级区域主任兼香港投资银行部主管、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团执行董事兼大中华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先生历任收购及合并委员会以及收购上诉委员会

委员、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召集人以及联交所理事会理事。辛先生于 1981 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持有经济理学学士学位。辛先生亦于 2000 年完成美国斯坦福商学院斯坦福福行政人员课程。辛先生现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承文先生，6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承先生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三院 31 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三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三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科技委副主任，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熟悉企业管理、科技创新和质量管理。

路小蕾女士，64 岁，加拿大国籍，香港居留权，在加拿大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路女士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企业银行部职员；加拿大皇家银行企业银行部职员；BNP 投资银行亚洲副总裁、董事；美林亚洲投资银行副总裁、董事；花旗银行亚洲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德意志银行亚洲董事总经理、企业及投资银行中国主管、企业及投资银行大中华区副主席。历任英国标准人寿亚太及全球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亚洲董事会董事；中国建材集团董事会外部董事。熟悉企业境内外并购、融资，境内外上市规则，财务分析，审计、市场营销、宏观经济。

2、监事

曹锡锐先生，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先生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兰新复线工程指挥部见习生，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副部长，2010 年 8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获专业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刘正昶先生，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总审计师、审计监事局局长。刘先生 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一处见习生、统计员、会计员、财务股股长、助理会计师，七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五处总会计师，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 年 1 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6 年 5 月任本公司审计监事局局长，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刘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康福祥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党委干部部、党委统战部）部长。康先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部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一级（1）档职员、领导干部处处长、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2018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党委干部部、党委统战部）部长。2018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康先生毕业于苏州铁道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获学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3、高级管理人员

庄尚标先生，见董事部分。

王秀明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任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具有深厚的财务、审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审计管理经验。1986年7月至2000年7月，王先生于审计署出任多个职位；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先后担任天津市审计局副局长、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党组成员、副特派员；2002年4月至2014年3月，先后担任审计署办公厅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法制司副司长、法制司（后更名为法规司）司长、审计科研所所长、审计博物馆馆长以及审计署深圳特派办特派员、党组书记；王先生2014年3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常委，2014年4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7月兼任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兼任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兼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王先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是高级审计师。

李宁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李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勘察设计、投融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1982年7月至2007年5月在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及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副所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副总经济师兼工程承包部部长、副院长，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先后担任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李先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汪文忠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汪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9年4月先后在铁道部通信信号公司、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建工处、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9年4月至2001年8月先后担任北京铁城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先后担任北京中铁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汪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成军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历任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见习生、技术员、助工、工程师、基建项目技术负责人，铁道部中铁建设开发中心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副处级）；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内昆铁路指挥部工程部部长、部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设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设计部部长、设计咨询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专家委员会秘书长，设计部部长、设计咨询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副董事长，设计部部长、设计咨询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铁南方投资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设计部部长、设计咨询分公司总经理、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公司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铁南方投资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铁大桥院董事长，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立新先生，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安全总监。历任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交通工程抢修研究所见习生，科技处助工，造桥公司工程师、副经理、经理，桥梁工程公司经理，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副总经济师兼路桥公司经理；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哈尔滨分院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助理兼东北分院（东北勘察设计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董事、院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兼任本公司安全总监。王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桥梁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取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倪真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历任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设备分公司见习生、助工，设备安装分公司十里河综合楼工程项目部经理，安装分公司经营部部长，安装分公司经理；北京中铁建设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副经理，市场投标一部副经理、代理

经理，设备安装分公司经理；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倪先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董事会秘书

赵登善先生，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曾任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建工处办公室秘书、一段机械室主任、机械设备科主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部门正职)、党委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2018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赵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学院后勤指挥专业，取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是高级政工师。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奋健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8年6月	
孟凤朝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年12月	2018年6月
庄尚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7年12月	
夏国斌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7年12月	2018年11月
刘汝臣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7年12月	
王秀明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7年12月	
鲁斌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7年12月	2018年11月
李宁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7年12月	
汪文忠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7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葛付兴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外部董事	2017年6月	2020年5月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2021年8月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年6月	
	华夏银行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	
	京东方科技集团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	
辛定华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年10月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3月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	2018年8月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2月	
承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4年9月	
路小蕾	英国标准人寿全球战略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6年3月	2018年12月
王秀明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7月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7月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1、董事、监事报酬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标准，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2、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1、董事薪酬确定依据</p> <p>董事薪酬确定依据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对于董事的考核结果。</p> <p>2、监事薪酬确定依据</p> <p>监事薪酬确定依据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对于监事的考核结果。</p> <p>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p> <p>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对于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p>报告期末，每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和实际获得的报酬情况，参见本节“二、（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p>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88.9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余兴喜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董事会聘任赵登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21日。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成军等3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刘成军先生、王立新先生、倪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2020年12月21日。

2018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因年龄原因，孟凤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的其他相关职务。经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陈奋健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2018年9月1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陈奋健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任期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张良才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康福祥先生获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执行董事夏国斌先生因年龄原因，自2018年12月7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副总裁鲁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2018年12月7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大洋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人选。陈大洋先生的任期自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日起，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奋健	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党委书记	聘任	工作需要
刘成军	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王立新	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倪真	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康福祥	职工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赵登善	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聘任	工作需要
孟凤朝	董事长	离任	年龄原因
	党委书记	离任	年龄原因

夏国斌	执行董事	离任	到龄退休
	党委副书记	离任	到龄退休
张良才	职工监事	离任	到龄退休
鲁斌	副总裁	离任	工作需要
余兴喜	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离任	到龄退休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5,56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5,8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工程承包	246,583
勘察设计咨询	21,973
工业制造	8,116
物资流通	3,340
房地产开发	7,444
金融、投资	5,802
其他	2,604
合计	295,8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0,855
大学本科	148,220
大学专科	67,863
中专	23,911
高中及以下	45,013
合计	295,86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行工资预算管理、工资与绩效联动的薪酬政策，按照绩效升薪酬升、绩效降薪酬降的原则，工资总额与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挂钩，员工薪酬收入与企业效益和本人绩效考核挂钩。

雇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绩效奖金和津贴。本公司的雇员亦享有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多种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员工培训工作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十三五”人力资源规划，以打造“品质铁建”为中心，深入推进“全员素质提升工程”，培养高品质铁建人才队伍，建设“学习型铁建”。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重点组织开展以下几类人员的培训：一是持续加强领导人员调训，分级分类举办局、处级领导人员培训班，处级领导人员调训以近年来新提任的人员为主。二是不断加大海外人才的培训力度，适应“海外优先”发展战略需要，重点加强国际项目经理、国际商务管理、外语、外事、海外合规经营等方面人员的培训。三是继续加强技术创新高端人才的培训，重点加强各级总工程师、青年设计师、技术标准、知识产权、BIM 等方面人员的培训。四是全面加强关键岗位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以优化人才素质结构为主线，加强企业战略、经济管理、经营计划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安全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房地产管理、法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关键岗位重要业务的培训。五是注重抓好紧缺、特殊型人员的岗位取证培训，继续举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书、特殊职业（工种）作业人员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岗位证书的取证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约 62.4 亿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约 1,608 亿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a)根据《证券及

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或 (b) 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二)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各董事及监事均与本公司订立为期三年的服务合约。董事或监事均无与本公司订有雇主不可于一年内免付补偿（法定补偿除外）而终止之服务合约。董事及监事之酬金及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详情载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十三、“3(ii) 董事、监事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董事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之安排。

(三) 董事及监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所拥有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权益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无订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向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任何贷款或类似贷款。

第十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加强战略引领，全面深化企业改革，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亦符合香港联交所颁布的《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守则条文的要求。

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

1、持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股东利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合规运作，审慎决策。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建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建设。2018 年，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修订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指导意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持续加强公司制度建设。

3、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2018 年，公司继续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主动信息披露相结合，不断增强定期报告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高质量编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全年共披露中英文文件 394 项，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147 项，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150 项中文文件及 97 个英文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

(一) 公司遵守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法规及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公司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及董事和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等共同构成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参考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已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规定，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纳了建议最佳常规。

(二) 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评估规范，针对战略目标、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合规目标和资产安全目标，分别确认风险评估的范围并进行初始信息的收集和识别。针对识别出的风险，每年年初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行分析、评价，按照风险分析结果确定风险重要性水平，以识别公司重大风险，确定风险管理的优先顺序。在风险分析评价完成后，确定重大风险的应对方案，并将方案分解付诸实施。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对重大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内外部各种不确定因素，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管控。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行使对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体系建立以及重大风险管理策略、管控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代表董事会持续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确保至少每年一次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事项涵盖所有重要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根据国内外适用规则，检查公司的营运、财务及会计政策是否遵循法律法规，同时亦与管理层和内、外部审计师协调并通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评价等工作，共同审核公司内部监控与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效果，重点关注存在的重要缺陷及其整改情况，保证其在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中能够充分发挥作用。董事会对以上职责的切实履行，不但确立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指导思想，而且使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一体化并得到有效运行。通过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决策机构、管理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及其相互关系得到沟通，公司董事会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报告期内，董事会已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中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守则条文，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完成对本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系统的

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的审核，董事会确认该等系统健全、有效。

（三）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发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处理、发布和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具体的规定。2018 年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的识别和评估工作，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当发生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公司除对该事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信息登记外，还签订责任告知书，确保知情人明确对该内幕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有效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受到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2018 年 9 月 1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权利

（一）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详细的联络资料如下：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	010-52688600
传真	010-52688302
电子信箱	ir@crcc.cn

(二) 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和公司提供足够联络资料使查询获得恰当处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或索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信息，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股东缴付成本费用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在公司网站、定期报告中详细公布了公司地址、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电话，处理投资者邮件，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

(三) 公司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程序及公司提供足够联络资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联络资料：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公司详细联络资料详见本节“四、(一) 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五、董事会

(一) 董事会概述

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孟凤朝先生、庄尚标先生、夏国斌先生、刘汝臣先生为执行董事，葛付兴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王化成先生、辛定华先生、承文先生、路小蕾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孟凤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庄尚标先生为总裁。

2018年7月20日，孟凤朝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8年9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陈奋健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陈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7日，夏国斌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陈奋健先生、庄尚标先生、刘汝臣先生为执行董事，葛付兴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王化成先生、辛定华先生、承文先生、路小蕾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庄尚标先生为总裁。

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董事会成员之间无财务、商业及家庭关系，彼此之间亦无其他重大关系。

除各自与公司订立的《董事服务合约》外，本公司董事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订立的重大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私人重大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

（二）董事会与管理层

公司董事长与总裁由不同人士担任，董事会与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职权划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1、董事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决定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和对下属单位的年度担保计划；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按照法律、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公司关联交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融资方案、关联交易和对下属单位的年度担保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计划；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法律、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订有工作细则，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同时加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时关注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后，按照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公司陈奋健董事长与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化成、辛定华、承文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召开了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2、管理层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实行总裁负责制。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并设总会计师一名。副总裁、总会计师协助总裁工作，与总裁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投资、融资方案和下属单位的年度担保计划；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及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计划；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的年度融资计划和对下属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计划；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拟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提出聘请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薪酬方案和奖惩建议；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前景等重要信息，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出席率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率
陈奋健	否	4	3	1	0	0	否	100%	1	100%
庄尚标	否	13	10	3	0	0	否	100%	2	100%

刘汝臣	否	13	7	3	3	0	是	76.9%	1	50.0%
葛付兴	否	13	10	3	0	0	否	100%	2	100%
王化成	是	13	8	3	2	0	否	84.6%	1	50.0%
辛定华	是	13	5	3	5	0	是	61.5%	0	0
承文	是	13	10	3	0	0	否	100%	2	100%
路小蕾	是	13	10	3	0	0	否	100%	2	100%
孟凤朝	否	8	6	2	0	0	否	100%	1	100%
夏国斌	否	12	8	3	1	0	否	91.7%	2	10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刘汝臣董事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辛定华董事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培训情况

陈奋健董事长于2018年9月接受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和责任的相关培训。

庄尚标董事2018年4月16日-20日参加十九大精神轮训班；2018年10月17日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刘汝臣董事2018年8月10日-16日参加新加坡淡马锡董事会运作实务培训班。

葛付兴董事 2018 年 1 月 14 日-18 日参加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党员领导干部培训班；2018 年 4 月 9 日-13 日参加十九大精神轮训班；2018 年 7 月 6 日参加国新经济讲堂培训班；2018 年 7 月 13 日参加 2018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培训暨提升履职能力交流班；2018 年 8 月 15 日参加 2018 年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专题培训班；2018 年 8 月 21 日-24 日参加国资委 2018 年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培训班（第 2 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3 日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培训班。

王化成董事 2018 年 11 月 12 日-14 日参加 2018 年第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

辛定华董事 2018 年 2 月 21 日参加企业管制-董事和公司秘书的角色及首次公开招股的董事责任的董事培训；2018 年 5 月 17 日参加董事培训-关于香港的监管事宜的最新信息；2018 年 6 月 8 日参加利邦控股业务预展会议；2018 年 8 月 8 日参加董事会及董事指引培训；2018 年 12 月 19 日参加利邦控股发展策略研讨会议。

承文董事 2018 年 2 月 5 日-8 日参加国资委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培训班（第 1 期）；2018 年 7 月 13 日参加国资委 2018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培训暨提升履职能力交流班；2018 年 8 月 21-24 日参加 2018 年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培训班（第 2 期）。

路小蕾董事 2018 年 8 月 21-24 日参加国资委 2018 年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培训班（第 2 期）。

孟凤朝董事 2018 年 3 月 26 日-30 日参加十九大精神轮训班。

2、董事会执行企业管治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董事会严格落实《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执行企业管治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制订及审查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审查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董事会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与履职相关的培训，并及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法规的更新和变动，以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持续发展专业能力，提高履职能力。

审查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建立健全了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有法律合规部，并聘用律师事务所，保证公司能够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要求。

审查公司遵守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企业管治要求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董事会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企业管治的要求，并及时披露企业管治有关情况。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委任足够数目且具备适当专业资格（如具备会计或有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已收到全体独立非

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确认函。经审慎咨询后，董事会认为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列指引规定，本公司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独立性。他们分别具有财务、金融以及企业管理方面的背景及丰富的专业经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并为保障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行监察和协调。

七、董事长和总裁

（一）董事长

陈奋健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安排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一并出席并回答股东问题，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二）总裁

庄尚标先生任公司总裁。负责本公司的日常运作，主要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向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执行董事夏国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化成先生、辛定华先生和承文先生组成，孟凤朝先生担任主席；2018 年 7 月 20 日，因年龄原因，孟凤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的其他职务；2018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奋健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选举陈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陈奋健先生、执行董事夏国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化成先生、辛定华先生和承文先生组成，陈奋健先生担任主席；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执行董事夏国斌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陈奋健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化成先生、辛定华先生和承文先生组成，陈奋健先生担任主席。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规范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执行及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包含董事提名政策。该政策（如下述）规定了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标准和原则，并规定了提名委员会为实施该政策应采取的措施：1. 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专业能力、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2. 研究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选；4. 对董事候选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6.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但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的除外；8. 在检讨董事会的规模和组成、搜寻及提出董事人选时，应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具体需要，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报告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上述提名政策执行。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在检讨董事会的规模和组成、搜寻及提出董事人选时，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具体需要，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传阅有关文件等形式检讨了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出席情况
1	第四届第 2 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孟凤朝、夏国斌、承文、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王化成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	第四届第 3 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1 日	审议关于聘任刘成军等 3 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孟凤朝、夏国斌、王化成、承文先生出席会议，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	第四届第 4 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孟凤朝、夏国斌、王化成、承文先生出席会议，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4	第四届第 5 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陈奋健、王化成、承文先生出席会议，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庄尚标先生、执行董事刘汝臣先生、非执行董事葛付兴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化成先生和辛定华先生组成，庄尚标先生担任主席。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出席情况
1	第四届第 1 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企业投资完成情况和 2018 年企业投资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创新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以色列 16 号公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湖北襄阳市东西轴线道路工程鱼梁洲段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重庆市白居寺长江大桥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庄尚标、刘汝臣、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2	第四届第 2 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的议案。	庄尚标、刘汝臣、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3	第四届第 3 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石家庄市滹沱河生态修复工程（中华大街至藁城城区东）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庄尚标、刘汝臣、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4	第四届第 4 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俄罗斯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重组设立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庄尚标、刘汝臣、葛付兴、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王化成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

			<p>3. 审议关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广西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贵州遵义道真至务川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p> <p>5. 听取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长沙建设新型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及试验线项目的汇报。</p>	次会议。
5	第四届第 5 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4 日	审议关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德阳市什德中快通德中项目示范段项目投标的议案。	庄尚标、刘汝臣、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6	第四届第 6 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30 日	<p>1.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广东江门人才岛全岛开发项目投标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太子峪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投标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陕西省省级高速公路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 BOT 项目投标的议案；</p> <p>4. 听取关于调整昆明轨道交通 5 号线、云南墨江至临沧高速公路 PPP 项目出资方案情况的汇报。</p>	庄尚标、刘汝臣、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7	第四届第 7 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1 日	<p>1.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拟上市主体境外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p>	庄尚标、刘汝臣、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5.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拟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8	第四届第 8 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9 日	1. 审议关于向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有价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重庆大足至四川内江高速公路（重庆段）、重庆渝遂高速公路扩能（北碚至铜梁段）BOT 项目投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建设”模式参股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庄尚标、刘汝臣、葛付兴、王化成先生出席会议，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9	第四届第 9 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青岛蓝谷核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投标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樱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投标的议案。	庄尚标、刘汝臣、葛付兴、王化成先生出席会议，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10	第四届第 10 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杭州建德市高铁新区 PPP 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	庄尚标、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刘汝臣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11	第四届第 11 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9 日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连接三机场高速铁路项目投标的议案。	庄尚标、刘汝臣、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12	第四届第 12 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 审议关于调整区域经营机构和新设中铁建东北、中原、华东三个区域投资平台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滁州至南京城际铁路（滁州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长春至太平川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庄尚标、刘汝臣、葛付兴、王化成先生出席会议，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p>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陕西眉县至太白公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信阳海营生态智慧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南京地铁 4 号线二期、1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参与埃及高铁项目动车段和机车车辆组装厂投标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西安市秦汉大道系统工程投资建设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p>	
--	--	--	---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承文先生、非执行董事葛付兴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路小蕾女士组成，承文先生担任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等。

本公司采用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的模式。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与薪酬待遇方案并就其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议题	出席情况
1	第四届第 1 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7 日	<p>1.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p> <p>2. 听取关于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p> <p>3. 听取关于国资委 2018 年度中央企业考核分配工作会议情况的汇报。</p>	承文、葛付兴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

2	第四届第 2 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承文、葛付兴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
3	第四届第 3 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2. 听取公司 2017 年、2018 年工资总额情况的汇报。	承文、葛付兴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
4	第四届第 4 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和机关企业年金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承文、葛付兴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化成先生、非执行董事葛付兴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定华先生、承文先生、路小蕾女士组成，王化成先生担任主席。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更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内控制度的审查；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制定，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等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2018 年度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出席情况
1	第四届第 1 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王化成、葛付兴、辛定华、承文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
2	第四届第 2 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6 日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与德勤第二次沟通）。	王化成、葛付兴、辛定华、承文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
3	第四届第 3 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7 日	1.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第三次沟通）；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报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王化成、葛付兴、承文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p>4.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 听取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p> <p>7.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4	第四届第 4 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p>1. 听取关于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p> <p>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葛付兴、辛定华、承文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王化成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5	第四届第 5 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9 日	<p>1. 听取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的汇报；</p> <p>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p> <p>4. 与德勤事务所沟通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情况。</p>	王化成、葛付兴、承文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6	第四届第 6 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p>1. 听取关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p> <p>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p>	王化成、葛付兴、辛定华、承文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
7	第四届第 7 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	<p>1. 审议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和拟定 2019-2021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续签《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和拟定 2019-2021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p> <p>3.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计划及第一阶段内部控制测试总结的汇报（与德勤第一次沟通）。</p>	王化成、葛付兴、承文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共同审阅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事宜，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 2017 年年度报

告、2018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及审阅情况的汇报，以确保公司财务报表、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公平性及准确性，以及建立健全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九、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庄尚标先生为公司总裁。2017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核发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庄尚标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17〕323 号），同意豁免庄尚标同志高管兼职限制。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庄尚标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总裁庄尚标兼任控股股东总经理期间，严格遵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等的各项承诺；忠实、勤勉、尽责，优先履行公司总裁职务，集中精力于推动中国铁建的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没有辜负公司董事会和股东的信任，不存在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

十一、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对高管人员的考评，考评结果报董事会审议通过，考核结果作为高管人员薪酬激励的主要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管人员考核等级拟定高管人员薪酬议案，报董事会审议后兑现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薪酬。

十二、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规范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指引。本公司作个别查询后获知，所有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按照《标准守则》的定义)已确认，均符合指引所要求的标准。

(二) 投资者关系

公司认真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北京证监局《关于集中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回复。2018 年，公司共安排投资者和分析师见面会及电话会 80 场，接待来访 395 人次。积极参加国内外投资机构举办的现场交流活动，共参加投资者和分析师会议 28 次，接待投资者 88 场 449 人次。配合定期报告的披露，共召开业绩发布会 5 次，召开一对一及一对多会议 25 场，接待机构投资者 58 人次。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2018年7月，公司在湖北武汉组织了“从设计看未来”主题反向路演活动，来自境内外50多家机构的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共计66人参加了此次活动。通过实地调研，投资者充分了解了中国铁建勘察设计咨询板块特别是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潜力、发展战略，加深了对建筑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增强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认同，进一步树立和提升了中国铁建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不断增强信息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信息披露水平。2018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共披露各类中英文文件394份，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动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

公司积极有效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得到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认可。2018年，公司在品牌建设、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诚信经营等方面获得诸多奖项。在“金港股”上市公司颁奖典礼上荣获“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称号；在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颁奖盛典上荣获“最佳董事会奖”；在“港股100强”颁奖典礼上荣获“港股100强”第18位、“营业额10强”第6位；在第十四届“新财富颁奖典礼”上荣获“新财富最佳IR港股公司”大奖；在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与城市商会投资交流会上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最具投资价值品牌企业”、“中国上市公司最具核心竞争力100强”及“中国上市公司改革开放四十年杰出企业”三项大奖；在“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诚信高峰论坛”上再次荣获“中国上市公司诚信企业百佳”称号；再次荣获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共同主办的“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大奖；荣获2018中国上市公司发展年会“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突出贡献上市公司”；荣获第八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改革开放四十年杰出贡献上市公司”。

（三）公司章程于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共进行了1次修订。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2018年6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版）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

（四）审计师酬金

与审计师酬金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的“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五）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均已分别完成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六）董事有关财务报告的责任（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董事对财务报告的编制负有监督责任。于编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会已选择及适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作出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以真实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团于该财政年度的财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

本公司审计师关于其申报责任的声明已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七）公司派付股息政策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的“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预案”。

第十一节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一、环境

(一) 排放物

中国铁建严格遵守与污染防治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规约。不断提升节能减排管理水平，将节能减排工作融入施工、生产全过程。继续加大资金投入，推动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从源头控制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推动节能减排工作取得实效。

公司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力度，通过张贴宣传标语、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努力营造节能减排的浓厚氛围，提高全员节能减排意识，使节能减排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得到充分落实，实现企业绿色发展。2018 年，公司举办节能环保管理干部培训班，培训人员 6,300 余人，培训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公司采取源头控制与淘汰落后设备相结合的降污排放措施，应用先进环保技术和设施，持续降低废弃物排放。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排放物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产生的无害废弃物为施工中的建筑垃圾。由于行业属性，公司不产生有害废弃物，故相关关键绩效指标对公司不适用。按环保标准和要求，公司对建筑垃圾采取综合处理，进行有效处置或回收再利用，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公司在施工生产中主要消耗电力、汽油和柴油等能源，过程中不产生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废气，故相关关键绩效指标对公司不适用。2018 年，公司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252.11 万吨，公司建筑垃圾废弃物排放量约为 2,774.47 万吨。

(二) 资源使用

中国铁建倡导节能、低碳、节俭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生活习惯，在员工中全面普及节能低碳知识、节能方法，强化员工的节能意识、资源意识和环境意识。公司不涉及包装材料的使用和消耗，故相关关键绩效指标对公司不适用。

公司加大对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力度，鼓励所属企业积极采取措施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2018 年，公司消耗水资源总量为 22,848.44 万立方米。

公司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技术改造，努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2018 年，公司能耗总量为 516.32 万吨标煤，企业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可比价）0.0864 吨标煤，比 2017 年下降了 3.03%。

2018 年能源消费情况表

类型	数量
煤炭（万吨）	28.51

电力（万千瓦时）	873,324.19
汽油（万吨）	17.45
柴油（万吨）	144.06
燃料油（万吨）	8.70
天然气（万标准立方米）	478.89

（三）环境及天然资源

中国铁建践行生产经营与环保同行理念，坚持环境保护与施工生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强化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开展资源节约利用，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生态环境。

公司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目标，将绿色施工理念贯穿施工生产全过程。细化出台环境保护办法和考核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因素调查评价表》、《重要环境因素清单》。施工中，坚持采取施工场地硬化、通风及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设置沉淀池，合理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配备噪声监测仪，实时对噪音进行监测与控制；实施能源替代举措，提高周转材料的循环使用周期；注重控制水土流失，严禁向江河、湖泊、水库和指定地点以外的沟渠倾倒废弃的砂石料；合理规划场地，减少对农田、耕地等土地的占用，并在工程完工后进行绿化处理，恢复原貌或复垦，减少施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交付一项项绿色工程。

二、社会

（一）雇佣及劳工常规

1、雇佣

中国铁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实行工效挂钩的效益薪酬制，为员工提供具有行业、地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同时建立了员工分享经营成果机制。及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规范的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鼓励员工带薪休假，制订有效措施方案，推行灵活的休假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定假、婚假、丧假、产假等规定。

2018 年员工人数（按人才类型划分）

人才类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才	71,996	24.34
专业技术人才	134,977	45.62
技能人才	88,889	30.04
合计	295,862	100.00

2018 年员工人数（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型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10,855	3.67
大学本科	148,220	50.10
大学专科	67,863	22.94
中专	23,911	8.08
高中及以下	45,013	15.21
合计	295,862	100.00

2018 年员工人数（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5 岁及以下	167,650	56.67
36-40 岁	37,975	12.84
41-45 岁	31,570	10.67
46-50 岁	25,367	8.57
51-54 岁	11,877	4.01
55 岁及以上	21,423	7.24
合计	295,862	100.00

2、健康与安全

中国铁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紧密围绕安全包保责任、安全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等评价内容，细化方案措施，扎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司把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作为安全生产的重点工作，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夯实安全生产工作根基，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积极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和专项体检，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并跟踪复查，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加大施工现场管理，不断改进现场防尘、降噪及安全设施，严格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改善员工作业环境，最大程度降低职业危害。

3、发展及培训

中国铁建坚持以员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员工岗位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为重点，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为员工创造全面发展的机会，助力员工成才。

2018 年员工培训

培训类型	人次	比例 (%)
企业领导人员	13,737	2.93
经营管理人员	41,907	8.94
专业技术人员	295,773	63.08
党群管理人员	33,737	7.20
技能人员	83,701	17.85
合计	468,855	100.00

4、劳工准则

中国铁建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坚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非歧视的劳动用工政策，倡导多元化和机会平等，公平对待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年龄、宗教和文化背景的员工，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严格保护员工的个人隐私，严禁和抵制任何形式使用童工，反对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

(二) 营运惯例

1、供应链管理

中国铁建重视与供应商共同发展，搭建了电子商务平台，实行采购集中化、规范化、信息化、阳光化管理，为供应商提供公开、公平的竞争环境。坚持与实力强、信誉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供应商的社会责任管理融入企业日常管理中，定期开展供应商考核评价，推动供应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努力实现双赢。

2018 年国内物资供应商

地区	供应商数目 (家)
北京中心	238
上海中心	153
广州中心	108
武汉中心	151
西安中心	224
合计	874

供应商准入：实施供应商分级审批制度，严格供应商准入。

供应商培训：以洽谈、座谈会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履责培训，规范供应商行为，促进产品质量得到不断提高。

供应商评价：建立供应商考核机制，实行动态量化考核评级，与评价结果优秀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产品责任

中国铁建对质量发展高度重视，严格执行有关质量标准，贯彻精细化管理理念，大力推行项目终端质量责任制。不断增强创优意识，推进工程质量创优活动和质量标准化工地建设，实现企业品牌效应，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建筑精品。2018 年，公司共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0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46 项。

公司秉承与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遵守商业操守及道德准则，为客户提供真实、公正和完整的服务信息。积极营造良好的客户关系，保证客户反馈渠道畅通，坚定履行对客户的每一份承诺，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3、反贪污

中国铁建严格遵守中国境内及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严禁任何贪污及行贿受贿行为。公司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着力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出台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线索处置工作细则（试行）》，规范线索处置；印发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廉政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建立领导人员廉政档案，以强化领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

公司通过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巡视巡察、执纪审查、经济责任或专项审计、内部控制评价，以及合规经营、反舞弊、境外资产监管和廉洁风险防控等多种专项检查监督方式，对企业重组、产权交易、投资并购、招标投标、工程分包、物资采购、国际化经营、人力资源开发等易发生贪污腐败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或重要岗位，加大廉洁风险防控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有效防止贪腐腐败行为的发生。

（三）社区

社区投资

中国铁建把创造社会繁荣作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承诺，通过开展一系列公益活动，支持社区共建，实现用企业自身的发展和影响带动地方经济与社区居民和谐相处，共同发展。2018 年，公司对外捐赠 1,902.52 万元。

公司持续推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常态化建设，积极向社会奉献爱心，组建近 1,200 支服务队伍，采取定期服务、常态服务、结对服务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支教帮教、环境保护、社区服

务、扶危帮困、关爱儿童、服务孤老、政策宣讲等社会公益活动 1,300 多次，参加的志愿服务者达 3.2 万人次。

公司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国资委的工作部署，遵循“真心扶贫、精准扶贫、共赢扶贫、创新扶贫、干净扶贫”的工作方针，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坚持政府主导与企业辅助相结合，坚持互惠共赢与扶贫攻坚相结合，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与定点扶贫的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尚义县及青海省甘德县密切配合，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2018 年，公司共派出 30 名定点扶贫干部，直接投入无偿帮扶资金 4,003.60 万元（含单位捐赠、员工捐赠、扶贫基金投入等），物资折款 4,071.20 万元。其中，在 3 个定点扶贫区县直接投入帮扶资金 1,559.58 万元，帮助引进各类资金 3,096.75 万元，培训基层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 144 人次，接收对口贫困县大学毕业生 11 名，购买贫困地区工业品、轻工业品 1,349.19 万元，农产品 218.26 万元，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 149.83 万元。

三、其他

本集团企业管治方面的有关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中国铁建 2016 年 可 续 期 公 司 债 券 (第 一 期)	16 铁 建 Y1	136997	2016 年 6 月 29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992,104	3.53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中国铁建 2018 年 公 开 发 行 可 续 期 公 司 债 券 (第 一 期)	18 铁 建 Y1	143502	2018 年 3 月 16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996,935	5.56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中国铁建 2018 年 公 开 发 行 可 续 期 公 司 债 券 (第 二 期)	18 铁 建 Y2	143961	2018 年 4 月 16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997,877	5.23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中国铁建 2018 年 公 开 发 行 可 续 期 公 司 债 券 (第 三 期)	18 铁 建 Y3	143978	2018 年 5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997,877	5.3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支付中国铁建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

期)票面利率公告》，“16 铁建 Y1”的票面利率为 3.53%，每手“16 铁建 Y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5.30 元（含税）。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根据该批复发行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王艳艳、朱军
	联系电话	010-60833551、60833585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铁建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铁建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严格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该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出具了评级报告，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2018 年 5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存续的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项信用评级为 AAA。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18年5月24日的公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铁建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无担保，偿债计划为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铁建Y1”、“18铁建Y1”、“18铁建Y2”、“18铁建Y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2017年6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年度）》；2017年11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年6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年度）》；2018年10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17年6月3日、2017年11月3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11月1日的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5,536,082	39,611,162	14.96	
流动比率	1.09	1.20	-9.17	
速动比率	0.61	0.71	-14.08	
资产负债率（%）	77.41	78.26	减少0.85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60	16.24	-3.94	
利息保障倍数	3.29	2.82	16.6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9	4.13	-44.55	主要是本集团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3	4.10	15.3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的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都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取得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11,873.703 亿元，其中已运用之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4,654.916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铁建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事项，未出现违约情况。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铁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铁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确认

1.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4 所示,中国铁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9 所示,中国铁建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合同的履约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1. 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确认 - 续

1.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工程承包项目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抽样复核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工程项目合同，评价管理层对在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内履约判断的正确性，以及评价管理层对交易价格与可变对价评估的合理性；
- (3) 抽样选取工程承包项目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
- (5) 抽样选取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工程项目，重新计算其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 (6) 选取重大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等讨论确认工程的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2.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2.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2“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所示，中国铁建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中国铁建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 (3) 对于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所做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 (4) 对于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抽样检查其在减值矩阵中分类的适当性。同时，结合历史实际损失率和前瞻性信息，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
(第 3 页, 共 4 页)

四、其他信息

中国铁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铁建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铁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铁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铁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铁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P01768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铁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铁建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铁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认哪些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解彦峰
(项目合伙人)

2019年3月29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3,801,598	141,206,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489,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344,4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	109,162,550	153,528,817
预付款项	5	18,591,945	18,784,004
其他应收款	6	63,474,288	55,278,965
存货	7	159,891,368	266,604,158
合同资产	8	123,938,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	10,836,740	8,591,799
其他流动资产	9	17,236,252	8,414,479
流动资产合计		650,277,350	652,898,1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2,145,000	1,683,000
长期应收款	11	54,442,045	40,662,087
长期股权投资	12	28,978,555	17,869,5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
债权投资		41	
其他债权投资		100,5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9,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8,382,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8,268,378	
投资性房地产	14	5,644,080	3,646,745
固定资产	15	50,300,597	45,981,850
在建工程	16	4,428,384	3,863,578
无形资产	17	50,667,006	40,155,864
商誉	18	228,713	200,506
长期待摊费用		384,745	322,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4,916,848	3,577,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56,109,278	2,644,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393,232	168,989,340
资产总计		917,670,582	821,887,45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65页至第33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奋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秀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国英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61,781,084	29,499,098
吸收存款	22	5,881,497	804,8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	334,707,334	323,491,509
预收款项	24	64,390	85,682,565
合同负债	25	89,276,585	
应付职工薪酬	26	11,280,571	10,159,506
应交税费	27	6,948,114	5,964,383
其他应付款	28	55,429,042	49,797,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19,538,674	30,201,473
其他流动负债	30	12,434,964	8,053,925
流动负债合计		597,342,255	543,654,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69,840,477	58,826,793
应付债券	32	37,458,422	35,677,923
长期应付款	33	1,561,848	2,566,2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	407,145	604,068
预计负债		145,810	-
递延收益	35	2,263,783	831,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33,522	289,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1,082,465	787,8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993,472	99,583,775
负债合计		710,335,727	643,238,614
股东权益			
股本	37	13,579,542	13,579,542
其他权益工具	38	20,392,922	13,400,233
资本公积	39	40,434,270	40,428,564
其他综合收益	40	(515,059)	(92,447)
专项储备	41	-	-
盈余公积	42	3,229,881	2,891,462
未分配利润	43	92,768,356	79,204,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889,912	149,411,983
少数股东权益		37,444,943	29,236,862
股东权益合计		207,334,855	178,648,8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7,670,582	821,887,459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4	730,123,045	680,981,127
减：营业成本	44	658,711,266	618,059,386
税金及附加	45	4,805,880	4,950,483
销售费用	46	4,431,330	4,530,901
管理费用	47	17,235,632	15,660,246
研发费用	48	11,571,783	10,397,720
财务费用	49	5,537,724	2,875,908
其中：利息费用		6,610,716	5,935,660
利息收入		3,077,852	3,290,583
资产减值损失	50	179,635	4,469,500
信用减值损失	51	4,292,765	
加：其他收益	52	260,140	152,158
投资收益(损失)	53	1,401,160	337,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257,184	280,7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4	(226,347)	367,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29,783	15,756
营业利润		25,321,766	20,909,804
加：营业外收入	55	1,096,998	1,090,270
减：营业外支出	56	1,313,502	744,310
利润总额		25,105,262	21,255,764
减：所得税费用	58	5,266,854	4,336,574
净利润		19,838,408	16,919,19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838,408	16,919,1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5,281	16,057,235
少数股东损益		1,903,127	861,95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338,677)	(375,39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8,750	75,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0,45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3,550	(75,94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31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039)	(223,9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1,579)	13,442
综合收益总额		19,488,152	16,557,24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96,604	15,681,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1,548	875,39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59	1.26	1.1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59	1.23	1.09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836,489	684,183,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6,999	393,83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2,266,00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5,076,66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	13,280,074	11,191,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730,225	698,035,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105,765	587,113,31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00,000	-
吸收存款及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75,9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090,359	237,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31,142	52,445,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92,749	25,298,2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	10,562,349	6,861,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282,364	672,631,25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	5,447,861	25,404,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6,819	179,2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571	205,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4,570	1,396,46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619	2,661,6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233	119,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8,812	4,561,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38,988	30,231,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44,766	8,956,356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810,057	408,06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34	32,29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693	1,621,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93,038	41,249,40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44,226)	(36,687,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5,566	16,819,5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52,877	11,819,5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00,000	9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980,818	79,359,0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26,384	97,138,6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808,194	60,499,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06,213	12,863,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456,459	1,092,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14,407	73,363,31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1,977	23,775,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385	(633,1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94,997	11,858,6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	129,392,720	117,534,02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	130,087,717	129,392,720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13,400,233	40,428,564	(92,447)	-	2,891,462	79,204,629	149,411,983	29,236,862	178,648,845
(一)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3)	-	-	-	(83,432)	-	(1,025)	(721,313)	(805,770)	-	(805,770)
二、本年初余额	13,579,542	13,400,233	40,428,564	(175,879)	-	2,890,437	78,483,316	148,606,213	29,236,862	177,843,0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992,689	5,706	(339,180)	-	339,444	14,285,040	21,283,699	8,208,081	29,491,7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38,677)	-	-	17,935,281	17,596,604	1,891,548	19,488,1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992,689	-	-	-	-	-	6,992,689	8,067,162	15,059,851
1、股东投入资本(附注五、38注4)	-	6,992,689	-	-	-	-	-	6,992,689	8,067,162	15,059,851
(三) 利润分配	-	-	-	-	-	339,444	(3,650,744)	(3,311,300)	(1,744,923)	(5,056,223)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339,444	(339,444)	-	-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3)	-	-	-	-	-	-	(3,311,300)	(3,311,300)	(1,744,923)	(5,056,223)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41)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9,164,297	-	-	9,164,297	-	9,164,297
2、本年使用	-	-	-	-	(9,164,297)	-	-	(9,164,297)	-	(9,164,297)
(五) 其他	-	-	5,706	(503)	-	-	503	5,706	(5,706)	-
1、其他	-	-	5,706	(503)	-	-	503	5,706	(5,706)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20,392,922	40,434,270	(515,059)	-	3,229,881	92,768,356	169,889,912	37,444,943	207,334,855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8,400,233	40,430,370	282,944	-	2,394,128	66,099,855	131,187,072	17,528,914	148,715,9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000,000	(1,806)	(375,391)	-	497,334	13,104,774	18,224,911	11,707,948	29,932,8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75,391)	-	-	16,057,235	15,681,844	875,397	16,557,24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	-	-	-	-	-	5,000,000	11,819,530	16,819,530
1、股东投入资本 (附注五、38注3)	-	5,000,000	-	-	-	-	-	5,000,000	11,819,530	16,819,530
(三) 利润分配	-	-	-	-	-	497,334	(2,952,461)	(2,455,127)	(638,869)	(3,093,996)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497,334	(497,334)	-	-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3)	-	-	-	-	-	-	(2,455,127)	(2,455,127)	(638,869)	(3,093,996)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41)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8,603,444	-	-	8,603,444	-	8,603,444
2、本年使用	-	-	-	-	(8,603,444)	-	-	(8,603,444)	-	(8,603,444)
(五) 其他	-	-	(1,806)	-	-	-	-	(1,806)	(348,110)	(349,916)
1、其他	-	-	(1,806)	-	-	-	-	(1,806)	(348,110)	(349,916)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13,400,233	40,428,564	(92,447)	-	2,891,462	79,204,629	149,411,983	29,236,862	178,648,845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07,775	15,225,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3,151,936	4,370,398
预付款项		374,028	507,404
其他应收款	2	26,285,916	32,608,183
存货		-	2,048,514
合同资产		675,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65,000	1,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5,773	42,187
流动资产合计		52,181,485	56,444,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776,000	10,129,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94,487,290	90,804,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2,652	
固定资产		25,731	29,083
在建工程		46,364	31,493
无形资产		29,516	22,634
长期待摊费用		1,445	4,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	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81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589,194	101,328,558
资产总计		166,770,679	157,772,789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	11,0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78,230	6,941,877
预收款项		-	856,037
合同负债		123,861	
应付职工薪酬		82,161	78,100
应交税费		41,951	19,014
其他应付款	5	25,333,933	22,698,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4,227	14,545,863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225,195
流动负债合计		49,504,363	45,364,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	5,750,439	8,424,271
应付债券	附注五、32	16,192,972	15,785,270
长期应付款		-	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290	14,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55	73,341
递延收益		3,64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865	712,6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40,567	25,019,569
负债合计		72,344,930	70,383,703
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37	13,579,542	13,579,542
资本公积		46,493,552	46,493,552
其他综合收益		85,292	114,213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五、38	20,392,922	13,400,23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五、42	3,229,881	2,891,462
未分配利润	7	10,644,560	10,910,084
股东权益合计		94,425,749	87,389,0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770,679	157,772,789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	16,978,838	16,660,324
减：营业成本	8	16,438,087	16,150,909
税金及附加		7,277	2,882
销售费用		29,615	23,750
管理费用		418,846	438,574
研发费用		45,691	163
财务费用	9	446,949	(54,007)
其中：利息费用		2,410,878	2,117,763
利息收入		2,332,272	1,868,243
信用减值损失		32,748	
加：投资收益(损失)	10	3,929,889	4,548,798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059	10,9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4,672)	436,0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46)	(123)
营业利润		3,344,696	5,082,794
加：营业外收入		15,835	1,081
减：营业外支出		1,042	669
利润总额		3,359,489	5,083,206
减：所得税费用		(34,949)	109,867
净利润		3,394,438	4,973,33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94,438	4,973,33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28,921)	7,66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723)	(2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19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28
综合收益总额		3,365,517	4,981,004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93,095	15,045,7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1,325	20,327,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54,420	35,373,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89,777	15,021,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145	312,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80	75,0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6,320	22,921,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9,022	38,330,76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	(3,994,602)	(2,957,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0,072	4,537,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	7,366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减少额		2,892,6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1,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2,719	5,366,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63	37,1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80,000	5,667,588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增加额		-	44,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6,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8,163	6,755,10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556	(1,388,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992,689	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5,698,4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2,689	10,698,4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80,096	3,076,1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4,653	3,818,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4,749	6,894,45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940	3,80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128	(337,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75,022	(879,8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	12,318,553	13,198,3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	13,393,575	12,318,553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13,400,233	46,493,552	114,213	-	2,891,462	10,910,084	87,389,086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025)	(9,218)	(10,24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79,542	13,400,233	46,493,552	114,213	-	2,890,437	10,900,866	87,378,8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992,689	-	(28,921)	-	339,444	(256,306)	7,046,9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921)	-	-	3,394,438	3,365,5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992,689	-	-	-	-	-	6,992,689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附注五、38注4)	-	6,992,689	-	-	-	-	-	6,992,689
(三) 利润分配	-	-	-	-	-	339,444	(3,650,744)	(3,311,300)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339,444	(339,444)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3)	-	-	-	-	-	-	(3,311,300)	(3,311,300)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231,167	-	-	231,167
2、本年使用	-	-	-	-	(231,167)	-	-	(231,16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20,392,922	46,493,552	85,292	-	3,229,881	10,644,560	94,425,749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8,400,233	46,493,552	106,548	-	2,394,128	8,889,206	79,863,2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000,000	-	7,665	-	497,334	2,020,878	7,525,8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665	-	-	4,973,339	4,981,0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	-	-	-	-	-	5,000,000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附注五、38注3)	-	5,000,000	-	-	-	-	-	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497,334	(2,952,461)	(2,455,127)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497,334	(497,334)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3)	-	-	-	-	-	-	(2,455,127)	(2,455,127)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183,261	-	-	183,261
2、本年使用	-	-	-	-	(183,261)	-	-	(183,26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13,400,233	46,493,552	114,213	-	2,891,462	10,910,084	87,389,08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5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H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及咨询、物流贸易、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9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相关财务信息。本集团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折旧率的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长期资产减值方法、收入确认政策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企业合并 - 续

4.3 以收购子公司方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形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 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本集团作为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1.3.2。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9.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续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续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下列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续

9.1.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下列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该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 续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 续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工程项目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终止确认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9.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 续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9.1.1。

9.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相关衍生金融工具为期权合同。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 续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9.8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不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

可转换债券发行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对于包含权益工具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股东权益。对于包含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的可转换债券，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权益/衍生金融工具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与权益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衍生金融工具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费用、工程建筑成本、基础设施成本、配套设施成本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余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计提，施工机械中的大型施工设备的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其他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35年	2.71%-4.75%
施工机械	5%	10-25年	3.80%-9.50%
运输设备	5%	5-10年	9.50%-19.00%
生产设备	5%	5-10年	9.50%-19.00%
测量及试验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固定资产	5%	3-5年	19.00%-31.6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借款费用 - 续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采矿权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车流量法、直线法或产量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为取得一定期限土地权利而支付的成本。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根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证标明的年限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6.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合同授予方所订预设条件，为合同授予方开展建筑工程(如收费高速公路及桥梁)，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按其安排的性质核算。

如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定限定金额的情况下，由授权方将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一项合同资产或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无形资产 - 续

16.2 特许经营权 - 续

如授权方赋予本集团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车流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

16.3 采矿权

采矿权代表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成本。采矿权依据相关的已探明矿山储量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16.4 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在预计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城市轨道等基础设施和房建项目的工程施工；
- 勘察设计和咨询业务，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土木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 工业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掘进机械、轨道系统等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民用住房、商用建筑的开发、建设与销售；
-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流贸易业务、金融保险业务和高速公路运营服务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的勘察设计和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其他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收入 - 续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收入 - 续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9.2。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政府补助 - 续

2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3 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作为政府补助核算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所得税 - 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2.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租赁 - 续

22.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3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入的资产的后续计量参见附注三、13。

22.4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被认定为融资租赁时，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3.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资产减值 - 续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4.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长期离岗人员提供一项福利计划，其被视为根据设定受益计划作出。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职工薪酬 - 续

24.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5 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为所有在中国内地的在职员工提供了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计划，即本集团根据员工薪酬总额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住房公积金。

24.6 奖金计划

支付奖金的预期成本在员工提供服务而使本集团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义务，且能可靠估算该义务时确认为负债。有关奖金的责任预期在12个月内清偿，并按清偿时预期应付的金额计量。

25. 债务重组

25.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5.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债务重组 - 续

25.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 续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如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然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27.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如果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则分类为权益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9.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1.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应收账款(“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合同的变更管理及其他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本集团根据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享有相关收益。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判断与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对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合同的履约进度，识别亏损性合同。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并确认为当期费用。由于建设工程的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对于各合同所编制的预算进行持续评估和修订，该修订会影响相关期间的收入、利润以及其他与工程承包相关的项目。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确定信用损失。除上述之外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本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非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进行判断并对预期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减值

本集团须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依据同地区同类房地产的现行市场售价、达到完工状态预计将发生的开发成本和折现率而估计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按照目前市场价格状况和项目实际销售情况，依据房地产开发产品售价、销售预测、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而估计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有关诉讼及索偿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以往曾涉及若干建筑工程的多宗诉讼及索偿。管理层已参考法律顾问的意见，评估因该等诉讼及索偿产生的或有负债。本集团已根据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及判断就可能承担的债务作出预提。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等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该等固定资产。

为确定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集团会按期检查市场状况的变动、预期的实际耗损及资产保养。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是根据本集团对相同用途的相类似资产的经验作出。倘若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或预计净残值少于先前的估计，则会作出额外折旧。本集团将会于每个结算日根据情况变动对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作出检查。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安排下的资产，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车流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自相关收费公路开始运营时进行相应的摊销计算。

本集团管理层对于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车流量的比例作出判断。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量出现较大差异时，本集团管理层将根据实际车流量对预测总车流量进行重新估计，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分布在国内若干省份及国外若干国家而需分别在其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该等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有关若干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乃于管理层认为日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时开始确认。倘若该项预计与原来估计有所差异，该等差额将影响更改有关估计期间所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长期离岗人员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长期离岗人员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应当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保险通胀比率、医疗保险通胀比率和其他因素。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的差异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长期离岗人员福利支出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和负债余额。

3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及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编制，并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按照上述文件进行重分类列报。

33.1 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3.1 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影响 - 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注1)	重分类 (注2)	重新计量 (注3)	2018年 1月1日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3,528,817	-	(39,988,707)	-	113,540,110
存货	266,604,158	(130,254,952)	-	898,232	137,247,438
合同资产		130,254,952	-	-	130,254,952
其他短期资产	232,765,144	-	-	-	232,765,144
流动资产合计	652,898,119	-	(39,988,707)	898,232	613,807,6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662,087	(2,972,033)	-	-	37,690,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7,034	-	-	45,433	3,622,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4,327	2,972,033	39,988,707	-	45,605,067
其他长期资产	122,105,892	-	-	-	122,105,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89,340	-	39,988,707	45,433	209,023,480
资产总计	821,887,459	-	-	943,665	822,831,124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5,682,565	(85,682,565)	-	-	-
合同负债		85,682,565	-	1,122,154	86,804,719
应交税费	5,964,383	-	-	(27,722)	5,936,661
其他应付款	49,797,546	-	-	(14,469)	49,783,077
其他短期负债	402,210,345	-	-	-	402,210,345
流动负债合计	543,654,839	-	-	1,079,963	544,734,802
非流动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99,583,775	-	-	-	99,583,7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83,775	-	-	-	99,583,775
负债合计	643,238,614	-	-	1,079,963	644,318,577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79,204,629	-	-	(136,298)	79,068,331
其他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70,207,354	-	-	-	70,207,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149,411,983	-	-	(136,298)	149,275,685
少数股东权益	29,236,862	-	-	-	29,236,862
股东权益合计	178,648,845	-	-	(136,298)	178,512,5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1,887,459	-	-	943,665	822,831,124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3.1 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影响 - 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注1)	重分类 (注2)	2018年 1月1日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70,398	-	(749,691)	3,620,707
存货	2,048,514	(2,048,514)	-	-
合同资产		2,048,514	-	2,048,514
其他流动资产	50,025,319	-	-	50,025,319
流动资产合计	56,444,231	-	(749,691)	55,694,54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49,691	749,691
其他长期资产	101,328,558	-	-	101,328,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28,558	-	749,691	102,078,249
资产总计	157,772,789	-	-	157,772,789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56,037	(856,037)	-	-
合同负债		856,037	-	856,037
其他流动负债	44,508,097	-	-	44,508,097
流动负债合计	45,364,134	-	-	45,364,13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19,569	-	-	25,019,569
负债合计	70,383,703	-	-	70,383,703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7,389,086	-	-	87,389,0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772,789	-	-	157,772,789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3.1 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影响 - 续

注 1：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注 2：工程质量保证金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3：收入重新计量的影响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依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对于部分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经评估不满足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条件，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不可单独区分，应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认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33.2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影响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3.2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影响 - 续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 准则影响 合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 1月1日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注1)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注2)	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预期信用损失(注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9,712	-	-	-	(489,71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0,700	-	489,712	-	870,412
合同资产		130,254,952	-	-	-	(669,472)	129,585,4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	-	-	(41)	-	-	
债权投资		-	-	41	-	-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82,301	-	(8,382,301)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701,886	-	-	-	7,701,8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99,715	-	-	-	299,715
其他综合收益	(92,447)	-	(83,432)	-	-	-	(175,879)
盈余公积	2,891,462	-	-	-	-	(1,025)	2,890,437
未分配利润	79,204,629	(136,298)	83,432	-	-	(668,447)	78,483,316

注1：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2018年1月1日，人民币7,701,886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人民币5,501,225千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减减值计量，于2018年1月1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此外，以前期间对该部分股权投资确认的减值损失人民币83,432千元于2018年1月1日从留存收益转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2,200,661千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以前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792,919千元继续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3.2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影响 - 续

注 1：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续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680,415 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部分投资于以前期间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其中人民币 380,700 千元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 299,715 千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 2：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41 千元的以前期间被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该部分金融资产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注 3：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合同资产损失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 669,472 千元，同时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68,447 千元，减少盈余公积人民币 1,025 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3.2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影响 - 续

于2018年1月1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 准则影响 合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 1月1日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转入 (注1)	自原分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转入	预期信用 损失 (注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92	-	-	(42,19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2,192	-	42,192
合同资产		2,048,514	-	-	(10,243)	2,038,2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584	-	(307,58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07,584	-	-	307,584
盈余公积	2,891,462	-	-	-	(1,025)	2,890,437
未分配利润	10,910,084	-	-	-	(9,218)	10,900,866

人民币千元

注1：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2018年1月1日，人民币307,584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本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人民币10,056千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减减值计量，于2018年1月1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人民币297,528千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以前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167,058千元继续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

注2：预期信用损失

于2018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合同资产损失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10,243千元，同时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218千元，减少盈余公积人民币1,025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3.3 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汇总影响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 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2018年 1月1日
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9,712	-	(489,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70,412	870,4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3,528,817	(39,988,707)	-	113,540,110
存货	266,604,158	(129,356,720)	-	137,247,438
合同资产		130,254,952	(669,472)	129,585,480
其他短期资产	232,275,432	-	-	232,275,432
流动资产合计	652,898,119	(39,090,475)	(288,772)	613,518,872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	-	(41)	
债权投资		-	41	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99,715	299,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701,886	7,701,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82,301	-	(8,382,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7,034	45,433	-	3,622,467
长期应收款	40,662,087	(2,972,033)	-	37,690,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4,327	42,960,740	-	45,605,067
其他长期资产	113,723,550	-	-	113,723,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89,340	40,034,140	(380,700)	208,642,780
资产合计	821,887,459	943,665	(669,472)	822,161,652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5,682,565	(85,682,565)	-	-
合同负债		86,804,719	-	86,804,719
应交税费	5,964,383	(27,722)	-	5,936,661
其他应付款	49,797,546	(14,469)	-	49,783,077
其他短期负债	402,210,345	-	-	402,210,345
流动负债合计	543,654,839	1,079,963	-	544,734,802
非流动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99,583,775	-	-	99,583,7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83,775	-	-	99,583,775
负债合计	643,238,614	1,079,963	-	644,318,577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92,447)	-	(83,432)	(175,879)
盈余公积	2,891,462	-	(1,025)	2,890,437
未分配利润	79,204,629	(136,298)	(585,015)	78,483,316
其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408,339	-	-	67,408,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9,411,983	(136,298)	(669,472)	148,606,213
少数股东权益	29,236,862	-	-	29,236,862
股东权益合计	178,648,845	(136,298)	(669,472)	177,843,0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1,887,459	943,665	(669,472)	822,161,652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3.3 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汇总影响 - 续

于2018年1月1日，本公司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 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2018年 1月1日
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92	-	(42,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192	42,1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70,398	(749,691)	-	3,620,707
存货	2,048,514	(2,048,514)	-	-
合同资产		2,048,514	(10,243)	2,038,271
其他短期资产	49,983,127	-	-	49,983,127
流动资产合计	56,444,231	(749,691)	(10,243)	55,684,29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07,584	307,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584	-	(307,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49,691	-	749,691
其他长期资产	101,020,974	-	-	101,020,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28,558	749,691	-	102,078,249
资产合计	157,772,789	-	(10,243)	157,762,546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56,037	(856,037)	-	-
合同负债		856,037	-	856,037
其他短期负债	44,508,097	-	-	44,508,097
流动负债合计	45,364,134	-	-	45,364,13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19,569	-	-	25,019,569
负债合计	70,383,703	-	-	70,383,703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891,462	-	(1,025)	2,890,437
未分配利润	10,910,084	-	(9,218)	10,900,866
其他股东权益	73,587,540	-	-	73,587,540
股东权益合计	87,389,086	-	(10,243)	87,378,8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772,789	-	(10,243)	157,762,546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 销售额、建筑安装收入等	3%、6%、10%(2018年5月1日前为11%)、 16%(2018年5月1日前为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内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收 优惠(附注四、2)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 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提企业所得税以外，企 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 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 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 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为纳税基准，按超率累进税率 计缴土地增值税	超率累进税率：30%、40%、50%、60%

2.税收优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2020年。该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 续

目前,《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并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铁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轨道交通成都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轨道环线建设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兴安润通电气化有限公司、甘肃润通电信与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安中铁一院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南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西南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重庆中油铁建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建昆仑地铁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赣州)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贵州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云南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昆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建北部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的条件,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重庆市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汉江重工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大连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下属子公司中铁现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北京中铁房山桥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铁正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山东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天津市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北京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天津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地铁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铁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内蒙古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上海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大连市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广东省税务局、财政厅、科技厅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青海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广州铁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北京中铁建电气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⑨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⑩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⑪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⑫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⑬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北京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武汉铁四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广州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税务局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最终通过审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武汉铁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税务局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最终通过审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中铁四院集团新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最终通过审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铁五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中铁建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①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土集团福州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福建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145	110,347
银行存款	132,538,139	131,180,726
其他货币资金	5,964,559	5,794,716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210,755	4,120,396
合计	143,801,598	141,206,185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见附注五、62。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1,863,714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28,200千元)，其中无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017年12月31日：无)。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43,801,598	141,206,185
减：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210,755	4,120,396
减：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5,851,756	5,779,509
减：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未作质押的定期存款	2,651,370	1,913,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30,087,717	129,392,72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257,408
衍生金融资产		232,304
合计		489,712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基金产品	2,964,966	
权益工具投资	235,657	
其他	143,835	
合计	3,344,45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7,636,443	4,763,265
银行承兑汇票	2,143,802	2,261,661
应收票据小计	9,780,245	7,024,926
应收账款	104,088,150	150,474,982
减：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4,705,845	3,971,091
应收账款小计	99,382,305	146,503,8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	109,162,550	153,528,817

(一) 应收票据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908,101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0,233千元)，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

(二)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446,020	127,639,261
1年至2年	13,580,936	13,353,735
2年至3年	4,509,348	5,750,429
3年以上	5,551,846	3,731,557
小计	104,088,150	150,474,982
减：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4,705,845	3,971,091
合计	99,382,305	146,503,8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二) 应收账款 - 续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上年年末余额	3,971,091	3,164,845
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	(285,374)	-
年初余额	3,685,717	3,164,845
本年计提	1,768,510	1,236,810
减：本年转回	651,671	363,812
减：本年核销	56,811	49,458
其他	(39,900)	(17,294)
年末余额	4,705,845	3,971,091

2018年度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详见附注八、3。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类别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841,201	3.69	2,922,003	76.07	919,1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00,246,949	96.31	1,783,842	1.78	98,463,107
合计	104,088,150	100.00	4,705,845	4.52	99,382,305

种类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2,234,627	21.43	2,751,805	8.54	29,482,8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770,531	73.61	212,210	0.19	110,558,321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469,824	4.96	1,007,076	13.48	6,462,748
合计	150,474,982	100.00	3,971,091	2.64	146,503,8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二) 应收账款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位1	259,788	129,894	50.00	注
单位2	241,519	241,519	100.00	注
单位3	162,474	162,474	100.00	注
单位4	96,705	96,705	100.00	注
单位5	90,821	90,821	100.00	注
其他	2,989,894	2,200,590	73.60	--
合计	3,841,201	2,922,003	76.07	--

注：本集团结合款项可收回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于2018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394,389	80.20	269,347	0.34
1至2年	13,468,148	13.43	579,977	4.31
2至3年	4,352,767	4.34	285,431	6.56
3年以上	2,031,645	2.03	649,087	31.95
合计	100,246,949	100.00	1,783,842	1.78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1	第三方	1,304,403	1年以内	1.25
单位2	第三方	1,230,876	1年以内	1.18
单位3	第三方	1,041,037	1年以内	1.00
单位4	第三方	1,007,531	1年以内	0.97
单位5	第三方	986,359	1年以内	0.95
合计	--	5,570,206	--	5.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二) 应收账款 - 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单位1	第三方	1,657,545	1年以内	1.10
单位2	第三方	1,389,949	1年以内	0.92
单位3	第三方	1,227,209	1年以内	0.82
单位4	第三方	1,210,502	1年以内	0.80
单位5	第三方	1,130,191	1年以内	0.75
合计	--	6,615,396	--	4.39

2018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56,811千元(2017年：人民币49,458千元)。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参见附注五、62。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74,496	96.15	18,346,669	97.67
1年至2年	555,890	2.99	220,399	1.17
2年至3年	37,941	0.20	76,673	0.41
3年以上	123,618	0.66	140,263	0.75
合计	18,591,945	100.00	18,784,004	100.00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业务性质
单位1	27,728	预付材料款
单位2	25,969	预付材料款
单位3	21,256	预付材料款
单位4	18,467	预付材料款
单位5	16,636	预付劳务款
合计	110,056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预付款项 - 续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业务性质
单位 1	150,580	预付工程款
单位 2	90,000	预付工程款
单位 3	71,482	预付材料款
单位 4	30,342	预付工程款
单位 5	30,001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72,405	--

以上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主要原因为相关工程项目尚未计价或材料尚未收到。

于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646,000	1年以内	3.47
单位 2	第三方	625,000	1年以内	3.36
单位 3	第三方	217,386	1年以内	1.17
单位 4	第三方	205,666	1年以内	1.11
单位 5	第三方	197,761	1年以内	1.06
合计	--	1,891,813		10.17

于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322,019	1年以内	1.71
单位 2	第三方	240,000	4年以内	1.28
单位 3	第三方	186,881	1年以内	0.99
单位 4	第三方	173,395	2年以内	0.92
单位 5	第三方	172,203	1年以内	0.92
合计	--	1,094,498	--	5.8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410,221	53,252,461
1年至2年	10,316,663	2,412,223
2年至3年	2,411,940	1,740,148
3年以上	3,164,183	1,429,046
小计	67,303,007	58,833,878
减：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3,828,719	3,554,913
合计	63,474,288	55,278,965

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3,554,913	3,329,710
本年计提	697,462	634,770
减：本年转回	375,830	376,840
减：本年核销	26,573	30,119
其他	(21,253)	(2,608)
年末余额	3,828,719	3,554,913

(1) 于2018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合作开发款	25,594,807	28,210	0.11
保证金和押金	16,767,715	230,098	1.37
代垫代付款	4,820,508	153,157	3.18
其他	14,510,481	80,152	0.55
合计	61,693,511	491,617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2) 于2018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86,837	58.53	193,345	19.59	793,4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699,249	41.47	298,817	42.73	400,432
合计	1,686,086	100.00	492,162	29.19	1,193,924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位 1	986,837	193,345	19.59	注

注：本集团结合款项可收回情况，对其部分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 于2018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664,319	93.40	2,826,953	77.15	837,3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59,091	6.60	17,987	6.94	241,104
合计	3,923,410	100.00	2,844,940	72.51	1,078,470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位 1	446,618	446,618	100.00	注
单位 2	218,172	218,172	100.00	注
单位 3	138,003	138,003	100.00	注
单位 4	109,252	109,252	100.00	注
单位 5	96,000	96,000	100.00	注
其他	2,656,274	1,818,908	68.48	--
合计	3,664,319	2,826,953	--	--

注：本集团结合款项可收回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018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26,573千元(2017年：人民币30,119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合作开发款	25,594,807	19,541,397
保证金、押金	17,466,964	25,591,135
代垫代付款	5,807,345	3,932,727
应收利息	152,145	202,550
应收股利	100,028	37,256
其他	18,181,718	9,528,813
合计	67,303,007	58,833,878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比例%	性质	账龄	信用损失准备
单位1	3,697,681	5.49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3,698
单位2	2,865,484	4.26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2,865
单位3	2,805,537	4.17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2,806
单位4	2,749,694	4.09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2,750
单位5	1,906,619	2.83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1,907
合计	14,025,015	20.84	--	--	14,026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单位1	3,927,327	6.68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
单位2	2,752,386	4.68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
单位3	2,666,937	4.53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
单位4	1,892,899	3.22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
单位5	1,592,548	2.71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
合计	12,832,097	21.82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22,934	21,815	18,501,119
在产品	2,009,792	-	2,009,792
库存商品	5,334,211	267,894	5,066,317
周转材料	9,244,582	-	9,244,582
房地产开发成本(1)	101,440,556	1,099,596	100,340,960
房地产开发产品(2)	25,123,217	394,619	24,728,598
合计	161,675,292	1,783,924	159,891,36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50,955	21,686	19,429,269
在产品	2,274,464	-	2,274,464
库存商品	5,777,142	199,644	5,577,498
周转材料	8,561,670	-	8,561,670
房地产开发成本(1)	78,322,850	1,400,781	76,922,069
房地产开发产品(2)	23,695,028	110,792	23,584,236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132,300,522	2,045,570	130,254,952
合计	270,382,631	3,778,473	266,604,158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原材料	21,686	-	21,686	521	386	6	21,815
库存商品	199,644	-	199,644	115,107	46,317	540	267,894
房地产开发成本	1,400,781	-	1,400,781	202,768	503,953	-	1,099,596
房地产开发产品	110,792	-	110,792	288,477	-	4,650	394,619
工程施工预计 损失准备	2,045,570	(2,045,570)					
合计	3,778,473	(2,045,570)	1,732,903	606,873	550,656	5,196	1,783,92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原材料	19,410	2,433	-	157	21,686
库存商品	159,658	95,506	52,994	2,526	199,644
房地产开发成本	-	1,400,781	-	-	1,400,781
房地产开发产品	100,437	15,464	-	5,109	110,792
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	442,283	1,721,681	54,174	64,220	2,045,570
合计	721,788	3,235,865	107,168	72,012	3,778,4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 续

(1)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预计 总投资额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中国铁建·西派城项目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12,365,490	5,638,801	5,034,363
香榭国际项目	2015年12月	2019年12月	6,892,190	5,349,215	4,567,596
北京大兴亦庄开发区 X89R2 地块项目	2019年7月	2021年6月	5,552,440	3,715,183	-
天津国印文苑项目	2018年8月	2020年7月	5,235,510	3,558,133	700,236
天津中国铁建国际城项目	2011年11月	2019年3月	16,693,300	2,911,124	3,336,952
江苏青秀城项目	2014年6月	2019年9月	7,112,670	2,813,368	2,348,640
中国铁建·成都西派城项目 (7号地)	2016年5月	2019年10月	5,008,150	2,715,978	2,427,055
中国铁建海语熙岸项目	2019年10月	2021年11月	10,727,370	2,628,265	-
成都中铁西派澜岸项目	2013年11月	2019年3月	6,099,520	2,568,206	2,319,213
领秀公馆北区项目	2018年12月	2020年2月	4,711,900	2,211,765	-
梧桐湾项目	2019年1月	2020年9月	2,609,396	2,013,194	510,105
贵阳中国铁建国际城项目	2007年9月	2019年12月	13,265,340	1,951,959	1,552,375
西安中国铁建国际城项目	2011年8月	2019年6月	9,058,780	1,938,081	2,947,561
领秀公馆南区项目	2018年12月	2020年5月	3,826,430	1,907,551	-
水牛坊地块项目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2,472,416	1,820,491	-
青羊烹项目	2017年10月	2019年11月	2,964,680	1,813,721	1,629,915
广州番禺区易兴工业园原安美 防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地块 项目	2019年10月	2021年11月	3,054,280	1,731,225	-
嘉兴花语江南项目	2017年7月	2019年12月	2,556,130	1,628,816	1,338,690
长春西派唐颂项目	2019年4月	2020年10月	3,448,870	1,594,436	-
海淀环保科技园项目	2014年10月	2019年10月	3,452,030	1,431,479	1,170,862
其他项目	--	--	311,345,359	49,499,565	48,439,287
合计	--	--	438,452,251	101,440,556	78,322,850

于2018年12月31日，存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7,815,05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342,685千元)。2018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589,835千元(2017年：人民币2,500,925千元)，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3.40%-7.13%(2017年：3.84%-7.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 续

(2)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会计政策 变更	2018年 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成都北湖新区项目	2018年12月	1,013,094	-	1,013,094	2,171,959	1,491,007	1,694,046
南岸花语项目	2018年10月	1,599,130	898,232	2,497,362	22,582	896,829	1,623,115
杭州西湖国际城项目	2018年12月	-	-	-	2,606,372	1,075,256	1,531,116
大连青秀蓝湾项目	2018年12月	835,060	-	835,060	740,969	192,562	1,383,467
中国铁建·国滨苑项目	2017年12月	1,623,285	-	1,623,285	36,965	606,005	1,054,245
西安铁兴西派国际项目	2018年12月	-	-	-	802,639	-	802,639
贵阳中国铁建国际城项目	2016年12月	808,326	-	808,326	51,816	93,965	766,177
玖城壹号项目	2017年10月	1,011,249	-	1,011,249	-	291,878	719,371
北京通州永顺镇051号地块项目	2017年9月	683,918	-	683,918	116,108	124,927	675,099
西安中国铁建·国际城三期项目	2018年12月	-	-	-	908,779	391,029	517,750
中国铁建·龙沐湾一号项目	2018年12月	-	-	-	584,374	67,710	516,664
中铁成都武侯铁佛村项目	2018年12月	-	-	-	3,851,656	3,344,330	507,326
中国铁建南方总部基地项目	2018年12月	-	-	-	960,280	463,249	497,031
天津中国铁建国际城项目	2018年10月	711,466	-	711,466	639,712	865,237	485,941
成都中铁西派澜岸项目	2016年6月	584,221	-	584,221	-	108,340	475,881
西安中国铁建·国际城二期项目	2018年12月	-	-	-	642,488	196,928	445,560
中国铁建广场项目	2017年10月	1,053,494	-	1,053,494	35,818	688,432	400,880
佛山国际公馆项目	2017年12月	870,116	-	870,116	-	490,148	379,968
中铁骊都项目	2016年10月	544,766	-	544,766	-	222,946	321,820
中国铁建杨春湖畔项目	2018年3月	294,633	-	294,633	204,923	197,671	301,885
其他项目	--	12,062,270	-	12,062,270	15,573,719	17,612,753	10,023,236
合计	--	23,695,028	898,232	24,593,260	29,951,159	29,421,202	25,123,217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参见附注五、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主要系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产生。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的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与本集团就工程施工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9,206,889	5,268,738	123,938,151

2018年度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详见附注八、3。

9.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14,126,170	8,283,418
国债逆回购	2,999,900	-
其他	110,182	131,061
合计	17,236,252	8,414,479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2,145,000	1,683,000

11. 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工程款	35,660,712	419,902	35,240,810
一级土地开发	6,395,825	12,792	6,383,033
其他	18,768,508	58,853	18,709,655
合计	60,825,045	491,547	60,333,4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22,862	31,409	5,891,453
其中：应收长期工程款	3,974,558	22,129	3,952,429
一级土地开发	612,646	6,830	605,816
其他	1,335,658	2,450	1,333,208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54,902,183	460,138	54,442,0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长期应收款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量保证金	3,121,544	11,020	3,110,524
应收长期工程款	27,356,096	352,657	27,003,439
一级土地开发	5,646,518	-	5,646,518
其他	13,494,520	1,115	13,493,405
合计	49,618,678	364,792	49,253,8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13,256	21,457	8,591,799
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	1,598,244	10,703	1,587,541
应收长期工程款	6,463,482	10,179	6,453,303
其他	551,530	575	550,955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41,005,422	343,335	40,662,087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基础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94,388	0.98	351,743	59.18	242,645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60,230,657	99.02	139,804	0.23	60,090,853
合计	60,825,045	100.00	491,547	0.81	60,333,498

于2018年12月31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均按照折现后净值列示，折现率为4.75%-6.17%(2017年12月31日：折现率为4.75%-6.17%)。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364,792	350,636
本年计提	138,780	29,163
减：本年转回	1,005	15,007
其他	(11,020)	-
年末余额	491,547	364,792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长期应收款见附注五、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权益法			
合营企业	(1)	13,085,418	7,652,042
联营企业	(2)	15,893,208	10,217,4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1	-
合计		28,978,555	17,869,52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合营企业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年末减值准备	
			转入/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000	900,000	-	-	-	-	1,900,000	-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838,159	1,688,500	150,000	-	(341)	-	-	1,838,159	-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1)	1,240,000	520,000	720,000	-	-	-	-	1,240,000	-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第六大洲有限公司(注2)	1,021,998	1,027,310	-	9,089	26	-	-	1,018,247	-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注3)	851,410	868,129	-	-	2,059	-	-	870,188	-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4,400	288,000	566,400	-	-	-	-	854,400	-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	-	510,000	-	(1,178)	-	(14,203)	494,619	-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0,000	40,000	430,000	-	-	-	-	470,000	-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451,586	-	-	608	-	-	452,194	-
新兴建新(深圳)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450,070	-	-	(5,323)	-	-	444,747	-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0	37,461	-	-	349,812	-	-	387,273	-
南京新城广阅房地产有限公司	7,600	-	-	-	239,492	-	-	239,492	-
杭州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7,000	-	-	-	202,610	-	-	202,610	-
其他	--	1,280,986	1,447,290	114,686	133,317	(9,397)	(64,021)	2,673,489	-
合计	--	7,652,042	4,723,690	123,775	921,082	(9,397)	(78,224)	13,085,418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合营企业 - 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年末减值准备
			转入/增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688,159	-	1,688,159	-	341	-	-	1,688,500	-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第六大洲有限公司(注2)	1,031,087	-	1,031,087	-	(3,777)	-	-	1,027,310	-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	-	-	-	1,000,000	-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注3)	851,410	857,223	-	-	10,906	-	-	868,129	-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1)	520,000	-	520,000	-	-	-	-	520,000	-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	450,000	-	1,586	-	-	451,586	-
新兴建新(深圳)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	450,000	-	70	-	-	450,070	-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8,000	48,000	240,000	-	-	-	-	288,000	-
其他	--	672,682	860,282	119,685	(29,771)	(14,323)	(10,738)	1,358,447	-
合计	--	2,577,905	5,239,528	119,685	(20,645)	(14,323)	(10,738)	7,652,042	-

注1: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呼市地铁二号线”)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呼市地铁二号线51%的股权, 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2: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第六大洲有限公司(“第六大洲”)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所议事项必须经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第六大洲70%的股权, 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3: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中非莱基”)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中非莱基74.47%的股权, 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联营企业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年末减值准备
			转入/增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36,500	1,860,000	376,500	-	-	-	-	-	2,236,500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1)	1,747,618	1,067,172	547,618	-	225,499	-	-	(121,862)	1,718,427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472,366	1,446,596	-	-	(10,086)	13,400	-	-	1,449,910	-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017	451,887	123,130	-	33,036	-	(33,036)	-	575,017	-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3,960	570,791	-	-	(4,242)	-	-	-	566,549	-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298,900	441,002	-	-	85,030	-	(25,264)	-	500,768	-
福建绿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	-	495,000	-	-	-	-	-	495,000	-
石家庄润石生态保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64,832	-	464,832	-	-	-	-	-	464,832	-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2)	409,400	309,400	100,000	-	-	-	-	-	409,400	-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9,400	274,000	65,400	-	-	-	-	-	339,400	-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3)	350,150	-	350,000	-	(18,094)	150	-	-	332,056	-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4)	303,000	-	303,000	-	-	-	-	-	303,000	-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5)	300,000	300,000	-	-	-	-	-	-	300,000	-
其他	--	3,496,635	2,970,896	209,671	24,959	-	(54,207)	(26,263)	6,202,349	(71)
合计	--	10,217,483	5,796,376	209,671	336,102	13,550	(112,507)	(148,125)	15,893,208	(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联营企业 - 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年末减值准备
			转入/增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60,000	930,000	930,000	-	-	-	-	-	1,860,000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472,366	971,994	511,342	-	39,203	(75,943)	-	-	1,446,596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1)	1,200,000	1,127,224	-	-	154,378	-	-	(214,430)	1,067,172	-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3,960	587,654	-	-	(16,863)	-	-	-	570,791	-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887	-	451,887	-	-	-	-	-	451,887	-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298,900	373,313	-	-	92,440	-	(24,751)	-	441,002	-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2)	309,400	-	309,400	-	-	-	-	-	309,400	-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5)	300,000	-	300,000	-	-	-	-	-	300,000	-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74,000	110,000	164,000	-	-	-	-	-	274,000	-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271,479	-	271,479	-	(2,587)	-	-	-	268,892	-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58,332	-	-	(46,708)	-	-	-	211,624	-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4,000	-	224,000	-	-	-	-	-	224,000	-
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6,883	-	206,883	-	-	-	-	-	206,883	-
其他	--	1,010,582	1,568,961	34,414	81,493	-	(34,037)	(7,349)	2,585,236	-
合计	--	5,369,099	4,937,952	34,414	301,356	(75,943)	(58,788)	(221,779)	10,217,483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联营企业 - 续

- 注 1: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变更经营范围、发行公司债券、选举董事的决议, 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金融租赁公司 50%的表决权,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注 2: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昆明轨交五号线”)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昆明轨交五号线共设五名董事, 其中本集团提名一名董事,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注 3: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财险”)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 董事会做出决议, 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黄河财险公司董事会共设 11 名董事, 单独持有公司 10%以上且低于 20%的股东各有提名 1 名非执行董事的权利, 本集团持有黄河财险 14%股权, 并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注 4: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黄蒲高速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黄蒲高速公司董事会共设 5 名董事, 其中本集团提名 1 人,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注 5: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昆楚”)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制定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方案,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与股东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事项的方案, 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云南昆楚共设三名董事, 其中本集团提名一名董事,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704,079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6,564,299	
小计	8,268,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2,200,661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5,501,225
其他		680,415
小计		8,382,301
合计	8,268,378	8,382,301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确认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01,886	1,528,525	(89,035)	(492,114)	(380,884)	8,268,378	65,287

如附注三、33.2所述，于2018年1月1日，人民币7,701,886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以及本期新增的权益工具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原价		
2018年1月1日	4,188,492	4,188,492
购置	4,298	4,298
存货转入	2,629,928	2,629,928
其他转入	56,003	56,003
其他转出	542,250	542,250
2018年12月31日	6,336,471	6,336,471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		
2018年1月1日	496,002	496,002
计提	207,411	207,411
其他转入	1,478	1,478
其他转出	58,245	58,245
2018年12月31日	646,646	646,646
三、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45,745	45,745
本年计提	-	-
2018年12月31日	45,745	45,745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644,080	5,644,080
年初余额	3,646,745	3,646,7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 续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续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原价		
2017年1月1日	3,626,122	3,626,122
购置	38,931	38,931
其他转入	527,502	527,502
处置或报废	4,063	4,063
2017年12月31日	4,188,492	4,188,492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		
2017年1月1日	286,073	286,073
计提	120,684	120,684
其他转入	90,722	90,722
处置或报废	1,477	1,477
2017年12月31日	496,002	496,002
三、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	-
本年计提	45,745	45,745
2017年12月31日	45,745	45,745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646,745	3,646,745
年初余额	3,340,049	3,340,049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52,981千元(2017年12月31日：无)的投资性房地产申请产权证明及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8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铁建设集团华东总部基地	52,981	正在办理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固定资产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原价					
2018年1月1日	18,737,739	43,969,342	14,419,643	37,591,834	114,718,558
购置	588,522	2,981,880	1,000,498	10,359,918	14,930,818
在建工程转入	1,270,226	1,574,670	57,215	389,869	3,291,980
其他转入	395,618	580,182	79,083	3,742	1,058,625
处置或报废	457,989	2,550,620	1,036,016	4,271,028	8,315,653
其他转出	62,225	130,718	131,955	-	324,898
2018年12月31日	20,471,891	46,424,736	14,388,468	44,074,335	125,359,430
二、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4,145,987	25,800,379	11,689,866	26,701,799	68,338,031
计提	612,838	3,604,484	811,847	8,144,187	13,173,356
其他转入	41,095	29,460	40,235	4,860	115,650
处置或报废	159,594	1,893,965	937,158	3,617,453	6,608,170
其他转出	6,239	46,993	82,215	-	135,447
2018年12月31日	4,634,087	27,493,365	11,522,575	31,233,393	74,883,420
三、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199,045	71,786	924	126,922	398,677
本年计提	-	3,009	-	-	3,009
处置或报废	124,917	1	22	101,333	226,273
2018年12月31日	74,128	74,794	902	25,589	175,413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5,763,676	18,856,577	2,864,991	12,815,353	50,300,597
年初余额	14,392,707	18,097,177	2,728,853	10,763,113	45,981,850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原价					
2017年1月1日	16,479,665	41,813,988	14,214,664	33,428,897	105,937,214
购置	1,137,881	3,559,651	1,179,368	7,850,880	13,727,780
在建工程转入	1,721,809	1,687,847	19,155	289,156	3,717,967
处置或报废	381,629	3,092,144	993,544	3,977,099	8,444,416
其他转出	219,987	-	-	-	219,987
2017年12月31日	18,737,739	43,969,342	14,419,643	37,591,834	114,718,558
二、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3,772,765	23,958,492	11,428,653	23,815,293	62,975,203
计提	589,820	3,656,858	1,084,745	6,356,280	11,687,703
处置或报废	144,551	1,814,971	823,532	3,469,774	6,252,828
其他转出	72,047	-	-	-	72,047
2017年12月31日	4,145,987	25,800,379	11,689,866	26,701,799	68,338,031
三、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218,507	346,082	88,306	157,557	810,452
处置或报废	19,462	274,296	87,382	30,635	411,775
2017年12月31日	199,045	71,786	924	126,922	398,677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4,392,707	18,097,177	2,728,853	10,763,113	45,981,850
年初余额	12,488,393	17,509,414	2,697,705	9,456,047	42,151,559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固定资产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32,737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4,676千元)。2018年，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8,061千元(2017年：人民币10,579千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17年12月31日：无)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价	3,045,613	3,999,860
累计折旧	1,654,782	1,431,876
账面价值	1,390,831	2,567,984

于2018年12月31日及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均为施工机械。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1,439,602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903,119千元)的房屋申请产权证明及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房屋，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8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房屋建筑物名称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设计大楼	501,323	正在办理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342,418	正在办理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200,371	正在办理
其他	395,490	正在办理
合计	1,439,60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综合楼	361,268	-	361,268	176,085	-	176,085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建大厦二期工程	265,840	-	265,840	114,783	-	114,78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铁建大厦项目	175,781	-	175,781	-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大盾构基地建设项目	170,978	-	170,978	91,607	-	91,60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嘉顿大厦改造项目	145,981	-	145,981	145,981	-	145,981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	143,568	-	143,568	32,908	-	32,908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盾构机改造项目	137,191	-	137,191	51,381	-	51,381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铁建工程材料科技基地	135,459	-	135,459	123,220	-	123,220
其他	2,901,881	9,563	2,892,318	3,151,461	23,848	3,127,613
合计	4,437,947	9,563	4,428,384	3,887,426	23,848	3,863,578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预算数	2018年1月1日	增加	转出	处置	其他	2018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综合楼	470,000	176,085	185,183	-	-	-	361,268	自筹	7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建大厦二期工程	446,000	114,783	151,057	-	-	-	265,840	自筹	6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铁建大厦项目	510,030	-	175,781	-	-	-	175,781	自筹/贷款	3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大盾构基地建设项目	499,000	91,607	79,371	-	-	-	170,978	自筹/贷款	3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嘉顿大厦改造项目	225,380	145,981	-	-	-	-	145,981	自筹	65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	942,370	32,908	110,660	-	-	-	143,568	自筹	1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盾构机改造项目	140,000	51,381	85,810	-	-	-	137,191	自筹	98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铁建工程材料科技基地	167,371	123,220	12,239	-	-	-	135,459	自筹/贷款	81
其他	-	3,151,461	3,461,817	3,492,522	229,485	10,610	2,901,881	自筹/贷款	--
合计	-	3,887,426	4,261,918	3,492,522	229,485	10,610	4,437,947	--	--
减: 减值准备	-	23,848	-	-	14,285	-	9,563	--	--
年末净值	-	3,863,578	4,261,918	3,492,522	215,200	10,610	4,428,384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在建工程 - 续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预算数	2017年 1月1日	增加	转出	处置	其他	2017年 12月31日	资金 来源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S1050, S1051 型盾构机改造项目	213,071	-	205,277	-	-	-	205,277	自筹	96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ZTE6250 自推进隧道掘进机项目	227,531	-	204,778	-	-	-	204,778	自筹	9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综合楼	200,000	94,237	81,848	-	-	-	176,085	自筹	88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嘉顿大厦改造项目	225,380	-	145,981	-	-	-	145,981	自筹	65
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公司冬奥会管廊项目部 TBM	170,856	-	135,856	-	-	-	135,856	自筹	80
中铁三十局集团陕西物资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	135,554	112,294	11,487	-	-	-	123,781	自筹	91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铁建工程材料科技基地	167,371	56,273	66,947	-	-	-	123,220	自筹/贷款	74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铁建大厦二期项目	269,500	-	114,783	-	-	-	114,783	自筹	4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	720,000	17,374	306,374	213,576	-	-	110,172	自筹	45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市望江路过江隧道工程项目	122,100	-	117,902	-	-	-	117,902	自筹	97
其他	-	2,827,101	3,439,881	3,639,408	187,373	(10,610)	2,429,591	自筹/贷款	--
合计	-	3,107,279	4,831,114	3,852,984	187,373	(10,610)	3,887,426	--	--
减: 减值准备	-	23,848	-	-	-	-	23,848	--	--
年末净值	-	3,083,431	4,831,114	3,852,984	187,373	(10,610)	3,863,578	--	--

2018年, 在建工程转出中转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91,980 千元(2017年: 人民币 3,717,967 千元); 转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407 千元(2017年: 人民币 12,323 千元); 本年无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在建工程(2017年: 人民币 122,694 千元)。

在建工程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资本化率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工程 进度%	年末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大盾构基地建设项目	34	10,609	6,810	5.17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北方蓝色海洋生产基地	74	3,299	1,113	4.35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铁建工程材料科技基地	81	2,121	2,121	4.3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铁建大厦项目	34	947	947	5.02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购办公用房	82	135	135	4.35
合计	--	17,111	11,126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在建工程 - 续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工程 进度%	年末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大盾构基地建设工程	24	3,799	3,161	4.37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大楼	82	7,730	2,850	4.78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北方蓝色海洋生产基地	14	2,186	1,117	3.93
其他	--	331	331	--
合计	--	14,046	7,459	--

17. 无形资产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原价					
2018年1月1日	7,098,602	35,035,094	172,511	900,535	43,206,742
购置	290,678	10,460,031	-	313,071	11,063,780
在建工程转入	-	2,068	-	13,339	15,407
处置	195,807	-	7,674	10,013	213,494
2018年12月31日	7,193,473	45,497,193	164,837	1,216,932	54,072,435
二、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203,694	1,512,663	24,604	266,060	3,007,021
计提	165,355	178,470	-	95,512	439,337
处置	47,686	-	1,274	4,112	53,072
2018年12月31日	1,321,363	1,691,133	23,330	357,460	3,393,286
三、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42,979	-	878	-	43,857
计提	-	-	-	-	-
处置	31,714	-	-	-	31,714
2018年12月31日	11,265	-	878	-	12,143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860,845	43,806,060	140,629	859,472	50,667,006
年初余额	5,851,929	33,522,431	147,029	634,475	40,155,86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无形资产 - 续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原价					
2017年1月1日	6,634,559	41,151,058	172,511	424,105	48,382,233
购置	556,222	12,169,873	-	476,889	13,202,984
在建工程转入	5,104	-	-	7,219	12,323
处置	35,051	-	-	7,678	42,729
处置子公司	-	17,995,500	-	-	17,995,500
其他减少	62,232	290,337	-	-	352,569
2017年12月31日	7,098,602	35,035,094	172,511	900,535	43,206,742
二、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1,080,616	1,361,960	24,604	191,662	2,658,842
计提	153,209	380,117	-	78,025	611,351
处置	11,456	-	-	3,627	15,083
处置子公司	-	229,414	-	-	229,414
其他转出	18,675	-	-	-	18,675
2017年12月31日	1,203,694	1,512,663	24,604	266,060	3,007,021
三、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42,979	-	878	-	43,857
2017年12月31日	42,979	-	878	-	43,857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851,929	33,522,431	147,029	634,475	40,155,864
年初余额	5,510,964	39,789,098	147,029	232,443	45,679,534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2017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见附注五、62。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102,32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36,748千元)的土地申请产权证明及办理登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8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于2018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人民币千元

土地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阎良新生产基地	39,882	正在办理中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斗门基地	14,131	正在办理中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013号土地	12,796	正在办理中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008号土地	12,724	正在办理中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坦桑尼亚达市新办公用地	12,118	正在办理中
其他	10,675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02,326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无形资产 - 续

无形资产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资本化率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工程进度 (%)	年末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四川简蒲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1,151,795	-	-
广西资源(梅溪)至兴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546,609	-	-
四川德简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63	276,536	205,546	4.68
渝遂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	100	192,971	-	-
贵州省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165,669	14,606	4.75
四川德都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27	82,212	80,509	4.69
北京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项目	49	50,378	50,378	5.98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92	45,554	42,968	4.6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莲花大道项目	82	34,583	-	4.90
湖南省安乡至慈利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	26	27,202	27,202	4.65
济阳黄河大桥特许经营权	100	23,564	-	-
广西资源县八角寨 5A 景区旅游开发项目 特许经营权	5	709	709	4.88
合计	--	2,597,782	421,918	--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工程进度 (%)	年末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四川简蒲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99	1,151,795	451,010	4.88
广西资源(梅溪)至兴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99	546,609	244,222	4.10
渝遂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	100	192,971	-	-
贵州省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99	151,063	95,683	4.13
四川德简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26	70,990	67,539	4.38
济阳黄河大桥特许经营权	100	23,564	-	-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52	2,586	1,648	4.15
四川德都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8	1,703	950	4.75
合计	--	2,141,281	861,052	--

18. 商誉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收购航盛公司(注1)	100,135	-	-	100,135
收购 CIDEON 公司(注2)	91,369	-	-	91,369
其他	9,002	28,207	-	37,209
合计	200,506	28,207	-	228,7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商誉 - 续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收购航盛公司(注1)	100,135	-	-	100,135
收购CIDEON公司(注2)	91,369	-	-	91,369
其他	3,158	5,855	11	9,002
合计	194,662	5,855	11	200,506

注1: 于2012年, 本集团收购广东省航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产生商誉人民币100,135千元。

注2: 于2016年2月29日, 本集团收购CIDEON Engineering GmbH&Co.KG、CIDEON Engineering Verwaltungs GmbH 和 CIDEON SchweizAG 三家公司(统称“CIDEON公司”), 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产生商誉人民币91,369千元。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离岗福利	571,443	108,148	925,357	177,487
资产减值准备	7,129,053	1,604,742	4,881,914	1,054,904
可抵扣亏损	2,377,448	428,018	724,947	150,274
重组期间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711	371,683	1,596,623	391,810
可转股债券	19,871	4,968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67,573	789,049	3,124,765	747,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958	47,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225	4,306
其他	6,917,243	1,590,694	4,290,451	1,054,103
合计	22,092,300	4,945,121	15,561,282	3,580,869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75,330	192,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3,815	133,847		
可转股债券	-	-	118,317	29,579
其他	531,112	127,948	299,155	71,674
合计	1,284,927	261,795	1,492,802	293,26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续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73	4,916,848	3,835	3,577,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73	233,522	3,835	289,43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80,349	7,834,065
可抵扣亏损	9,525,497	6,920,459
合计	20,305,846	14,754,52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千元

年份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	-	94,604
2019年	196,382	292,615
2020年	1,336,826	1,430,156
2021年	1,132,609	1,196,914
2022年	2,394,884	3,906,170
2023年	4,464,796	-
合计	9,525,497	6,920,459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工程质量保证金	51,481,822	-
土地一级开发及其他工程	5,095,362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62,048	1,543,087
预付投资款	356,254	443,570
其他	2,659,079	657,670
减：一年内到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4,945,287	-
合计	56,109,278	2,644,3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短期借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注 1	380,000	-
抵押借款	附注五、31(注 6)	205,000	-
保证借款	注 2	4,358,930	2,602,701
信用借款		56,837,154	26,896,397
合计		61,781,084	29,499,098

注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人民币 389,222 千元以及应收账款所属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为质押物, 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380,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注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2.35% 至 8.00%(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5% 至 6.0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逾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22. 吸收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5,881,497	804,834

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51,036,428	41,411,304
应付账款	283,670,906	282,080,205
合计	334,707,334	323,491,509

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8,696,965	2,604,928
银行承兑汇票	42,339,463	38,806,376
合计	51,036,428	41,411,30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续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4,435,578	273,543,533
1年至2年	6,505,848	6,450,391
2年至3年	1,499,068	1,299,220
3年以上	1,230,412	787,061
合计	283,670,906	282,080,205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单位1	第三方	65,601	未达约定付款时点
单位2	第三方	59,693	未达约定付款时点
单位3	第三方	55,985	未达约定付款时点
单位4	第三方	46,987	未达约定付款时点
单位5	第三方	41,000	未达约定付款时点
合计	--	269,266	--

24. 预收款项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35,268,681
预收售楼款		30,358,635
应付客户合同工程款		13,264,789
预收材料款		5,440,188
预收产品销售款		106,915
其他	64,390	1,243,357
合计	64,390	85,682,5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合同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项	44,249,968	
预收售楼款(注)	39,148,662	
预收材料款	4,862,273	
预收产品销售款	161,881	
其他	853,801	
合计	89,276,585	

注：预收售楼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累计预售比例%	预计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西安中国铁建·国际城三期项目	3,515,124	63	2019年6月
中国铁建·西派城项目	3,476,994	26	2019年12月
中国铁建·成都西派城项目(7号地)	2,314,649	48	2019年10月
中国铁建·开元小区项目	2,184,232	79	2019年9月
香榭国际项目	2,165,659	53	2019年1月
杭州西湖国际城项目	2,141,531	83	2018年12月
西安中国铁建·国际城二期项目	1,798,493	53	2020年5月
嘉兴花语江南项目	1,548,505	61	2019年12月
西安铁兴西派国际项目	1,470,923	54	2019年1月
中国铁建·万国城项目	1,180,527	92	2020年8月
南宁西派澜岸项目	883,433	80	2019年2月
中国铁建·云景山语城项目	839,117	80	2019年12月
中国铁建杨春湖畔项目	838,382	48	2019年12月
中国铁建·山语城(大连)项目	836,178	54	2019年4月
长春经开区洋浦地块项目	802,879	62	2019年6月
中国铁建·龙沐湾一号项目	779,109	65	2020年12月
成都北湖新区项目	733,737	90	2019年12月
合肥青秀城项目	725,087	55	2019年5月
长沙梅溪湖项目	723,951	70	2019年12月
香漫溪岸项目	601,547	56	2020年2月
贵安山语城项目	581,317	63	2019年11月
中国铁建·青秀城项目	479,910	72	2020年4月
中国铁建·云公馆项目	456,060	69	2019年10月
成都皇冠湖壹号项目	451,281	94	2018年12月
南宁安吉山语城项目	445,666	50	2019年11月
兰州 SOHO 项目	396,923	43	2019年6月
中铁成都武侯铁佛村项目	350,817	100	2018年12月
中国铁建·公园 3326 项目	325,881	38	2019年12月
中国铁建·东来尚城项目	320,675	90	2019年4月
中国铁建·御景阳光项目	312,752	13	2019年11月
其他	5,467,323	--	--
合计	39,148,66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合同负债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未结转原因
单位1	第三方	232,113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2	第三方	174,189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3	第三方	173,668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4	第三方	153,803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5	第三方	150,805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合计	--	884,578	--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701,940	52,318,090	51,302,739	9,717,2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7,566	5,911,297	5,805,583	1,563,280
合计	10,159,506	58,229,387	57,108,322	11,280,571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549,343	47,754,014	46,601,417	8,701,9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9,996	5,354,722	5,417,152	1,457,566
合计	9,069,339	53,108,736	52,018,569	10,159,506

短期薪酬：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71,699	38,783,781	37,977,080	6,978,400
职工福利费	-	2,824,368	2,824,368	-
社会保险费	1,054,646	3,107,784	3,051,700	1,110,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9,130	2,692,150	2,640,606	970,674
工伤保险费	88,520	252,359	249,807	91,072
生育保险费	46,996	163,275	161,287	48,984
住房公积金	680,760	2,775,309	2,771,646	684,4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3,855	1,067,032	1,021,756	569,131
其他	270,980	3,759,816	3,656,189	374,607
合计	8,701,940	52,318,090	51,302,739	9,717,2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短期薪酬：- 续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5,532	35,928,312	34,712,145	6,171,699
职工福利费	-	2,436,245	2,436,245	-
社会保险费	1,093,588	2,686,577	2,725,519	1,054,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2,102	2,328,055	2,351,027	919,130
工伤保险费	101,972	219,922	233,374	88,520
生育保险费	49,514	138,600	141,118	46,996
住房公积金	712,985	2,469,982	2,502,207	680,7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430	894,308	869,883	523,855
其他	287,808	3,338,590	3,355,418	270,980
合计	7,549,343	47,754,014	46,601,417	8,701,940

设定提存计划：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3,707	4,757,840	4,714,612	1,146,935
失业保险费	99,329	162,492	170,076	91,745
补充养老保险费	254,530	990,965	920,895	324,600
合计	1,457,566	5,911,297	5,805,583	1,563,280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22,981	4,452,624	4,471,898	1,103,707
失业保险费	118,066	158,957	177,694	99,329
补充养老保险费	278,949	743,141	767,560	254,530
合计	1,519,996	5,354,722	5,417,152	1,457,566

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应交税费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62,306	1,637,674
企业所得税	2,513,210	2,146,938
其他	1,472,598	2,179,771
合计	6,948,114	5,964,3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8.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14,810,200	15,251,580
应付代垫款	12,101,637	11,543,372
应付利息	1,085,959	1,082,309
应付股利	447,024	158,560
其他	26,984,222	21,761,725
合计	55,429,042	49,797,546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未结转原因
单位1	第三方	811,284	预提税金，未支付
单位2	第三方	389,559	往来款，未结算
单位3	第三方	250,252	往来款，未结算
单位4	第三方	150,000	往来款，未结算
单位5	第三方	141,500	往来款，未结算
合计	--	1,742,595	--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1)	17,833,584	18,404,22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2)	1,000,000	9,987,1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0,792	1,488,850
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费(附注五、34)	164,298	321,289
合计	19,538,674	30,201,4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附注五、31(注1))	-	170,000
抵押借款(附注五、31(注4、注6))	1,035,880	2,787,940
保证借款(附注五、31(注7))	2,331,640	1,206,000
信用借款	14,466,064	14,240,283
合计	17,833,584	18,404,2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7,095,560	7,975,717
短期融资债券(注1)	4,998,272	-
递延收益(附注五、35)	33	1,943
其他	341,099	76,265
合计	12,434,964	8,053,925

注1：短期融资债券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短期融资债券变动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8年9月14日	9个月	-	3,000,000	31,983	-	3,000,00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9个月	-	2,000,000	7,034	(1,728)	1,998,272
合计	5,000,000	--	--	-	5,000,000	39,017	(1,728)	4,998,272

31. 长期借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注1、注2、注3)	26,840,000	20,534,420
抵押借款(注4、注5、注6)	4,725,841	3,330,040
保证借款(注7)	13,529,940	10,123,666
信用借款	24,744,696	24,838,667
合计	69,840,477	58,826,793

注1：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41,455,348千元的特许经营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8,101,597千元)为质押物，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25,970,000千元，其中无一年内到期部分(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0,704,42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170,000千元)。

注2：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1,888,875千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2017年12月31日：无)为质押物，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800,000千元。

注3：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149,599千元的长期应收款(2017年12月31日：无)为质押物，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70,000千元。

注4：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60,969千元的固定资产(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53,950千元)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21,539千元，其中无一年内到期部分(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01,17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22,000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长期借款 - 续

注 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48,600 千元的在建工程(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为抵押物, 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9,450 千元。

注 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4,401,283 千元的存货(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710,869 千元)为抵押物, 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205,000 千元及长期借款人民币 5,730,732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1,035,88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916,810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2,765,940 千元)。

注 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报告期末, 长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或随时要求偿付(附注五、29)	17,833,584	18,404,223
两年内到期(含两年)	20,591,310	16,646,081
三至五年内到期(含三年和五年)	14,351,111	18,946,539
五年以上	34,898,056	23,234,173
合计	87,674,061	77,231,016

32.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无需担保的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本集团提供担保的资产支持票据, 债券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本公司在国际市场发行的 5 年期零利率美元可转股债券及 5 年期人民币可转股债券, 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境外子公司在国际市场发行的 10 年期美元债券,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合计	38,458,422	45,665,034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附注五、29)	1,000,000	9,987,111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37,458,422	35,677,9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应付债券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销及汇率影响	本年偿还及支付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0	2013年6月20日	7年	10,000,000	5.10%	9,969,024	-	510,000	10,338	510,000	9,979,362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2023年到期的利率为3.5%的8亿美元债券	8亿美元	2013年5月16日	10年	8亿美元	3.50%	5,196,349	-	185,750	267,233	185,846	5,463,58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到期的人民币34.5亿元1.5%票息可转债债券(注1)	3,450,000	2016年12月21日	5年	3,450,000	1.50%	3,093,529	-	51,750	79,100	51,750	3,172,62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到期的5亿美元零息可转债债券(注2)	5亿美元	2016年1月29日	5年	5亿美元	0.00%	2,722,717	-	-	318,264	-	3,040,98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3,000,000	2016年1月20日	5年	3,000,000	4.58%	2,986,206	-	137,400	4,147	137,400	2,990,35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3,000,000	2015年9月29日	5年	3,000,000	4.80%	2,985,179	-	126,450	(13,326)	120,600	2,971,85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800,000	2016年1月8日	5年	2,800,000	3.70%	2,784,611	-	103,600	4,721	103,600	2,789,33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00,000	2018年1月19日	5年	2,200,000	5.94%	-	2,200,000	119,790	(7,181)	-	2,192,81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期公司债券	1,500,000	2016年4月19日	5年	1,500,000	4.80%	1,492,662	-	72,000	2,036	72,000	1,494,69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1,500,000	2016年5月24日	5年	1,500,000	5.10%	1,492,450	-	76,500	2,003	76,500	1,494,453
中铁十六局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0	2016年9月6日	5年	1,000,000	4.00%	1,000,000	-	40,000	-	40,000	1,000,000
中铁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960,000	2017年12月13日	7年	960,000	6.90%	955,196	-	65,897	664	124,968	868,360
中铁二十四局2016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00,000	2016年3月24日	3年	600,000	4.13%	600,000	-	25,124	-	24,780	600,000
中铁十五局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	2016年3月4日	3年	400,000	4.50%	400,000	-	18,355	-	18,000	40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0	2011年10月14日	7年	7,500,000	6.28%	7,487,134	-	375,510	12,866	7,971,000	-
中铁二十局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00,000	2015年3月13日	3年	700,000	6.50%	700,000	-	21,700	-	721,700	-
中铁二十三局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	2015年2月11日	3年	100,000	6.30%	99,989	-	812	11	100,811	-
中铁二十三局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	2015年2月12日	3年	100,000	6.30%	99,988	-	828	12	100,828	-
中铁二十五局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	2015年1月30日	3年	400,000	6.50%	400,000	-	2,084	-	402,084	-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	2015年7月28日	3年	1,000,000	4.85%	1,000,000	-	31,027	-	1,048,500	-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	2015年2月11日	3年	200,000	6.00%	200,000	-	-	-	200,000	-
合计	--	--	--	--	--	45,665,034	2,200,000	1,964,577	680,888	12,010,367	38,458,42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	--	--	--	--	9,987,111	--	--	--	--	1,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	--	--	--	--	35,677,923	--	--	--	--	37,458,422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应付债券 - 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17年1月1日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销及汇率影响	支付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0	2013年6月20日	7年	10,000,000	5.10%	9,959,200	-	510,000	9,824	510,000	9,969,02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0	2011年10月14日	7年	7,500,000	6.28%	7,474,690	-	471,000	12,444	471,000	7,487,134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2023年到期的利率为3.5%的8亿美元债券	8亿美元	2013年5月16日	10年	8亿美元	3.50%	5,511,222	-	188,780	(314,873)	189,172	5,196,34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到期的人民币34.5亿元1.5%票息可转债债券(注1)	3,450,000	2016年12月21日	5年	3,450,000	1.50%	3,015,432	-	53,310	78,097	51,750	3,093,52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3,000,000	2016年1月20日	5年	3,000,000	4.58%	2,982,248	-	137,400	3,958	137,400	2,986,20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3,000,000	2015年9月29日	5年	3,000,000	4.02%	2,980,022	-	120,600	5,157	120,600	2,985,17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800,000	2016年1月8日	5年	2,800,000	3.70%	2,780,066	-	103,600	4,545	103,600	2,784,61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到期的5亿美元零息可转债债券(注2)	5亿美元	2016年1月29日	5年	5亿美元	0.00%	2,718,571	-	-	4,146	-	2,722,71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期公司债券	1,500,000	2016年4月19日	5年	1,500,000	4.80%	1,490,722	-	72,000	1,940	72,000	1,492,66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1,500,000	2016年5月24日	5年	1,500,000	5.10%	1,490,547	-	76,500	1,903	76,500	1,492,450
中铁十六局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0	2016年9月6日	5年	1,000,000	4.00%	1,000,000	-	40,000	-	40,000	1,000,00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	2015年7月28日	3年	1,000,000	4.85%	1,000,000	-	48,500	-	48,500	1,000,000
中铁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960,000	2017年12月13日	7年	960,000	6.90%	-	960,000	-	(4,804)	-	955,196
中铁二十局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00,000	2015年3月13日	3年	700,000	6.50%	700,000	-	43,400	-	43,400	700,000
中铁二十四局2016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600,000	2016年3月24日	3年	600,000	4.13%	600,000	-	25,124	-	22,302	600,000
中铁十五局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	2016年3月4日	3年	400,000	4.50%	400,000	-	17,803	-	18,000	400,000
中铁二十五局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	2015年1月30日	3年	400,000	6.50%	400,000	-	26,000	-	26,000	400,00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	2015年2月11日	3年	200,000	6.00%	200,000	-	12,167	-	12,167	200,000
中铁二十三局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	2015年2月11日	3年	100,000	6.30%	99,659	-	6,283	330	6,300	99,989
中铁二十三局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	2015年2月12日	3年	100,000	6.30%	99,658	-	6,283	330	6,300	99,988
中铁十四局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	2012年8月27日	5年	400,000	6.70%	400,000	-	16,899	-	416,899	-
中铁十五局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	2014年9月4日	3年	300,000	6.80%	300,000	-	13,749	-	313,749	-
中铁十七局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	2014年6月25日	3年	500,000	7.30%	500,000	-	16,315	-	516,315	-
中铁二十五局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	2014年10月28日	3年	400,000	6.50%	400,000	-	21,494	-	421,494	-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	2014年4月30日	3年	200,000	7.98%	200,000	-	5,542	-	205,542	-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470,000	2014年4月23日	3年	470,000	6.38%	470,000	-	9,329	-	479,329	-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200,000	2014年7月31日	3年	200,000	7.20%	200,000	-	7,240	-	207,240	-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300,000	2014年10月31日	3年	300,000	6.70%	300,000	-	15,243	-	315,243	-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50,000	2014年10月1日	3年	50,000	7.05%	50,000	-	1,772	-	51,772	-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200,000	2014年12月18日	3年	200,000	6.50%	200,000	-	9,858	-	209,858	-
合计	--	--	--	--	--	47,922,037	960,000	2,076,191	(197,003)	5,092,432	45,665,03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	--	--	--	--	3,020,000	--	--	--	--	9,987,111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	--	--	--	--	44,902,037	--	--	--	--	35,677,9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应付债券 - 续

注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于境外发行了五年期票息 1.5% 可转股债券,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 亿元(以美元结算), 债券转换期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后起, 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营业时间结束时为止, 行使转换权而将予发行之 H 股之价格初步为每股 H 股 13.775 港元(以 1 港元兑 0.8898 人民币的固定汇率折算), 在某些情况下予以调整。在发行日, 可转股债券中负债成份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负债成份的部分确认为权益成份。

注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于境外发行了五年期零利率可转股债券, 本金总额为 5 亿美元, 债券转换期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或之后起, 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营业时间结束时为止, 行使转换权而将予发行之 H 股之价格初步为每股 H 股 10.30 港元, 在某些情况下予以调整。在发行日, 可转股债券嵌入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的部分确认为债务工具。

3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63,764	830,517
专项应付款(注)	155,269	603,600
其他	842,815	1,132,119
合计	1,561,848	2,566,236

于报告期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	343,753	709,510
两年内到期(含两年)	304,571	337,009
三至五年内到期(含三年和五年)	182,844	401,773
五年以上	76,349	91,735
合计	907,517	1,540,0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3. 长期应付款 - 续

注：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拨付资金	547,372	29,958	481,045	96,285
科研经费	55,877	23,907	20,800	58,984
其他	351	-	351	-
合计	603,600	53,865	502,196	155,269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专项拨付资金	672,286	346,174	471,088	547,372
科研经费	50,387	15,564	10,074	55,877
其他	440	-	89	351
合计	723,113	361,738	481,251	603,600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费	407,145	604,068

本集团部分职工已办理长期离岗。离职后福利费在本集团与相关员工订立相关协议/文件或在告知个别职工具体条款后的当期期间于本集团内相关的法人单位计提。离职后福利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职工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该计划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离岗人员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的影响。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折现率(%)	2.75	3.75
长期离岗人员平均费用增长率(%)	2.50	2.5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8.00	8.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平均期间(年)	2.4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续

下表为2018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千元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 (减少)/增加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 增加/(减少)
折现率	0.25个百分点	(3,070)	0.25个百分点	3,120
医疗费用增长	1个百分点	50	1个百分点	(40)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由于因为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受益义务的实际变动。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过去服务成本	(360)	2,560
利息净额	28,490	32,750
计入利润表的福利成本净额	28,130	35,310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925,357	1,411,035
计入当期损益		
过去服务成本	(360)	2,560
利息净额	28,490	32,7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损失(利得)	(59,224)	(90,429)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322,820)	(430,559)
年末余额	571,443	925,35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费(附注五、29)	(164,298)	(321,289)
合计	407,145	604,068

最近一期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进行的精算估值由独立精算评估师韦莱韬悦咨询公司针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的服务成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5. 递延收益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8,316	975,043	53,070	1,070,28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304	377,049	352,882	46,471
其他	662,805	523,918	39,667	1,147,056
小计	833,425	1,876,010	445,619	2,263,816
减: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附注五、30)	1,943	-	1,910	33
合计	831,482	1,876,010	443,709	2,263,783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27,249	207,010	685,943	148,3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1,228	19,078	88,002	22,304
其他	132,384	548,992	18,571	662,805
小计	850,861	775,080	792,516	833,425
减: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附注五、30)	191,292	269	189,618	1,943
合计	659,569	774,811	602,898	831,482

于2018年12月31日,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四川德都高速公路项目	-	500,000	-	-	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	-	387,000	-	-	387,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基金	166	142,272	(141,398)	(577)	463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170,454	322,820	(214,642)	(49,335)	229,297	--
合计	170,620	1,352,092	(356,040)	(49,912)	1,116,76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5. 递延收益 - 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注)	2017年 12月31日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基金	50,178	-	(32,699)	(17,313)	166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668,299	226,088	(50,175)	(673,758)	170,454	--
合计	718,477	226,088	(82,874)	(691,071)	170,620	--

注： 本集团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可转股债券(附注五、32注2)	850,865	712,677
其他	231,600	75,165
合计	1,082,465	787,842

37. 股本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258,246	-	-	11,258,24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76,296	-	-	2,076,29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5,000	-	-	245,000
合计	13,579,542	-	-	13,579,542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258,246	-	-	11,258,24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76,296	-	-	2,076,29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5,000	-	-	245,000
合计	13,579,542	-	-	13,579,5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其他权益工具

人民币千元

在外发行的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 1	7,992,104	7,992,104
2016年可转股债券	注 2	408,129	408,129
可续期贷款	注 3	5,000,000	5,000,000
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注 4	6,992,689	-
合计		20,392,922	13,400,233

注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896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7,992,104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五年期票息 1.5% 可转股债券,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 亿元, 其中计入权益部分为人民币 408,129 千元。

注 3: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可续期贷款,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 4: 本公司于 2018 年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含承销费、律师费及会计师费用)共计人民币 7,311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6,992,689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39. 资本公积

2018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1,241,813	-	-	41,241,813
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	160,961	-	-	160,96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467,584)	5,706	-	(461,878)
其他	(506,626)	-	-	(506,626)
合计	40,428,564	5,706	-	40,434,270

2017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1,241,813	-	-	41,241,813
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	160,961	-	-	160,96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465,778)	-	1,806	(467,584)
其他	(506,626)	-	-	(506,626)
合计	40,430,370	-	1,806	40,428,5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0.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	2018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减：前期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结转留存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1,596)	90,429	(51,167)	-	(51,167)	60,896	603	9,126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1,464)	(14,630)	(36,094)	-	(36,094)	(12,146)	-	(48,24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0,187)	(75,943)	(136,130)	-	(136,130)	13,550	-	(122,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5,922	(212,062)	783,860	(783,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06,648)	60,747	(145,901)	145,90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13	-	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0,428	700,428	(480,632)	(100)	219,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145,901)	(145,901)	100,181	-	(45,7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3,083)	(223,932)	(507,015)	-	(507,015)	(21,039)	-	(528,054)
合计	282,944	(375,391)	(92,447)	(83,432)	(175,879)	(338,677)	503	(515,0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0.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发生额：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9,224	12,146	48,750	(1,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2,114)	(101,679)	(380,451)	(9,98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50	-	13,550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3	-	51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962)	-	(21,039)	77
合计	(439,789)	(89,533)	(338,677)	(11,579)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0,429	14,630	75,799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943)	-	(75,9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5,771)	(58,304)	(151,315)	13,8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4,338)	-	(223,932)	(406)
合计	(405,623)	(43,674)	(375,391)	13,442

41. 专项储备

本集团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建造安装工程造价的1.5%和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其规定使用。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9。

42. 盈余公积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注	2,891,462	(1,025)	2,890,437	339,444	3,229,881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注	2,394,128	497,334	2,891,4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盈余公积 - 续

注：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9,204,629	66,099,855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33)	(721,313)	-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483,316	66,099,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5,281	16,057,2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9,444	497,334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注 1	2,444,317	2,172,727
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	注 2	866,983	282,400
其他	(附注五、40)	503	-
年末未分配利润	注 3	92,768,356	79,204,629

注 1：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8 元(2017 年：每股人民币 0.16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13,579,541,500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2,444,317 千元(2017 年：人民币 2,172,727 千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发放。

注 2： 2018 年，本集团因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导致分配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期贷款利息人民币 866,983 千元(2017 年：人民币 282,400 千元)。

注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因尚未触发永续债强制付息事件导致尚未计提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48,950 千元(2017 年：人民币 148,950 千元)。

4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6,325,658	656,255,482	677,985,910	616,097,041
其他业务	3,797,387	2,455,784	2,995,217	1,962,345
合计	730,123,045	658,711,266	680,981,127	618,059,3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营业收入及成本 - 续

(1)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工程承包	622,822,165	576,173,510
房地产开发	36,913,777	42,587,234
工业制造	14,596,953	12,531,803
勘察设计及咨询	16,295,241	14,367,124
其他	39,494,909	35,321,456
合计	730,123,045	680,981,127

(2) 营业收入的分解信息

营业收入确认时间	人民币千元					
	工程承包	房地产开发	工业制造	勘察设计及咨询	其他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履约义务	622,822,165	-	-	15,509,854	2,367,560	640,699,579
在转移商品或服务 控制权时	-	36,913,777	14,596,953	785,387	37,127,349	89,423,466
合计	622,822,165	36,913,777	14,596,953	16,295,241	39,494,909	730,123,045

(3)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工程承包业务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相应工程承包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相应工程承包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5.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土地增值税	2,276,058	1,786,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0,454	847,209
印花税	364,656	358,274
房产税	222,972	204,623
营业税	63,479	514,260
其他	1,088,261	1,239,359
合计	4,805,880	4,950,483

46. 销售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2,334,989	2,423,01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37,664	1,026,522
运输费	269,505	424,962
其他	689,172	656,403
合计	4,431,330	4,530,901

47. 管理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12,200,212	11,177,981
固定资产折旧费	727,386	940,925
办公差旅及交通费	1,172,341	1,006,057
其他	3,135,693	2,535,283
合计	17,235,632	15,660,246

2018年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费人民币33,364千元(2017年：人民币33,583千元)。

48. 研发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研发人员及物料等支出	11,571,783	10,397,7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9. 财务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9,633,595	9,305,096
减：利息收入	3,077,852	3,290,58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022,879	3,369,436
汇兑收益	(130,803)	(470,69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135,663	701,530
合计	5,537,724	2,875,908

本集团的利息支出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利息	7,240,756	6,827,729
融资租赁的利息	51,908	108,023
已贴现票据的利息	337,337	293,153
公司债券的利息	2,003,594	2,076,191
合计	9,633,595	9,305,096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附注五、16)、无形资产(附注五、17)及房地产开发成本(附注五、7(1))中。

50.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坏账损失		1,145,084
存货跌价损失	56,217	3,128,69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45,7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09	-
贷款减值损失		17,000
其他	120,409	131,024
合计	179,635	4,469,500

51. 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33,172	
贷款减值损失	38,000	
其他	121,593	
合计	4,292,7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2. 其他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41,778	152,158
其他	18,362	-
合计	260,140	152,158

53. 投资收益(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7,184	280,7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4,373	(166,256)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029	139,481
取得控制权后, 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8,302	95,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9,9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5,28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60,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8,666
其他	(79,461)	(40,432)
合计	1,401,160	337,004

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226,347)	367,903

55.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287,740	76,340	287,740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	176,532	102,742	176,532
政府补助	165,614	524,068	165,614
债务重组利得	133,650	112,646	133,650
其他	333,462	274,474	333,462
合计	1,096,998	1,090,270	1,096,9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5. 营业外收入 - 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人民币千元

补助性质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资金	141,398	236,393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及奖励	108,485	155,931	与收益相关
征地拆迁经济补助	70,623	226,13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6,886	57,7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7,392	676,226	--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241,778	152,158	--
计入营业外收入	165,614	524,068	--

56.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359,491	339,529	359,491
捐赠支出	19,025	10,067	19,025
债务重组损失	675	109,842	675
其他(注)	934,311	284,872	934,311
合计	1,313,502	744,310	1,313,502

注： 本年度其他主要系本公司需要承担的“三供一业”移交改造费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38号)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要求，“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的移交改造费用由中央财政、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共同承担。本公司需要承担的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10,165千元。

57.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提供服务成本(附注五、44)	591,924,435	549,807,322
商品销售成本(附注五、44)	66,786,831	68,252,064
职工薪酬(附注五、46及47)	14,535,201	13,600,995
研发费用(附注五、48)	11,571,783	10,397,720
固定资产折旧	783,796	1,001,654
无形资产摊销	198,136	173,128

注1： 2018年，提供服务成本及商品销售成本中包含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人民币12,389,560千元(2017年：人民币10,686,049千元)。

注2： 2018年，提供服务成本及商品销售成本中包含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人民币241,201千元(2017年：人民币438,223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8.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中国企业所得税	6,532,972	4,942,941
当期所得税费用-其他	43,659	102,6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9,777)	(709,023)
合计	5,266,854	4,336,574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25,105,262	21,255,764
按法定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7年：25%)	6,276,316	5,313,94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9,445)	(1,333,78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16,274)	(14,699)
无须纳税的收入的影响	(349,111)	(379,320)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314,312	122,6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税资产的税务亏损的影响	(464,940)	(401,141)
研究开发支出的税收优惠(注)	(953,030)	(506,465)
本年末确认递延税资产的税务亏损的影响	1,116,199	976,54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430,402	579,09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7,024	(17,291)
其他	15,401	(2,987)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66,854	4,336,574

注：根据财税[2018]99号文的规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为75%。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7,935,281	16,057,235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17,935,281	16,057,235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	866,983	290,15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7,068,298	15,767,085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	13,579,541,500	13,579,541,5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26	1.1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注)	1.23	1.09

注： 于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发行于2021年1月29日到期之500,000,000美元可转债债券。假设按调整后转股价每股9.83港元悉数转换债券，则债券将转换为约396,459,817股；于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发行于2021年12月21日到期之人民币34.5亿元可转债债券，假设按调整后转股价每股13.34港元悉数转换债券，则债券将转换为约290,650,359股。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698,621	677,648
原材料销售收入	741,354	318,505
政府补助	425,754	411,467
其他	11,414,345	9,784,218
合计	13,280,074	11,191,838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办公及运输费	1,441,846	1,430,948
维修及保养费	418,039	448,15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37,664	1,026,522
其他	7,564,800	3,955,407
合计	10,562,349	6,861,0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38,408	16,919,19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9,635	4,469,500
信用减值损失	4,292,765	
固定资产折旧	13,173,356	11,687,703
无形资产摊销	439,337	611,351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07,411	120,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29,783)	(15,7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5,77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26,347	(367,903)
财务费用	5,496,938	6,267,530
投资收益	(1,401,160)	(337,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427,819)	(780,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18,042	71,244
存货的增加	(28,684,693)	(13,756,153)
合同资产的增加	3,091,0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272,020)	(34,452,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627,982	35,203,82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增加	3,986,304	(237,42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861	25,404,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8,786,704	109,326,2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9,326,251	113,584,20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01,013	20,066,46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066,469	3,949,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997	11,858,6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128,786,704	109,326,251
其中：库存现金	88,145	110,3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698,559	109,215,904
现金等价物	1,301,013	20,066,46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87,717	129,392,720

6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因
无形资产	41,455,348	28,101,597	借款质押
存货	14,401,283	14,710,869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11,062,511	9,899,905	注
固定资产	60,969	653,950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8,600	-	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149,599	-	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9,222	-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8,875	-	借款质押
合计	69,456,407	53,366,321	--

注： 于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12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691千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人民币5,601,63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672,818千元)为各类保证金等，人民币5,210,75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120,396千元)为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3.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千元)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3,982,815
其中：美元	1,878,148	6.8632	12,890,103
欧元	56,191	7.8473	440,944
其他			651,7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37,309
其中：美元	93,140	6.8632	639,241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2,135,869	0.0580	703,498
其他			294,570
其他应收款			527,740
其中：美元	53,559	6.8632	367,588
其他			160,1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7,710
其中：美元	111,791	6.8632	767,247
其他			200,463
其他应付款			246,809
其中：美元	20,769	6.8632	142,539
其他			104,270
短期借款			660,361
其中：美元	66,700	6.8632	457,775
马来西亚林吉特	91,800	1.6479	151,278
其他			51,308
长期借款			757,406
其中：美元	10,000	6.8632	68,632
欧元	87,772	7.8473	688,774
应付债券			8,504,563
其中：美元	1,239,154	6.8632	8,504,563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年本公司通过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北部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此外，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施工	5,030,000	100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建筑施工	5,060,677	100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施工	3,110,000	100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建筑施工	3,003,724	100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5,080,000	100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建筑施工	3,130,000	100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建筑施工	1,880,000	100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	-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勘察设计	200,000	100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勘察设计	1,000,000	100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710,000	100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物资采购销售	3,000,000	100	-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工业制造	1,519,884	63.7	1.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000	100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工业制造	3,855,540	99.5	0.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项目投资	12,000,000	100	-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财务代理业务	9,000,000	94	-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	-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管理	3,000,000	100	-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	-
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项目投资	5,000,000	100	-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项目投资	3,000,000	100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分 配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	54,726	5,320	1,923,404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543,680	4,828,472
非流动资产	1,924,472	2,011,462
资产合计	7,468,152	6,839,934
流动负债	1,944,283	1,428,710
非流动负债	28,430	32,909
负债合计	1,972,713	1,461,619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410,714	1,818,308
净利润	156,360	55,087
综合收益总额	132,323	93,39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81	796,554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无单项重要的合营企业，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净利润(亏损)中所占份额	921,082	(20,645)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综合收益(损失)总额中所占份额	921,082	(20,645)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3,085,418	7,652,042

本集团无单项重要的联营企业，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净利润中所占份额	336,102	301,356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中所占份额	13,550	(75,943)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349,652	225,413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5,893,137	10,217,48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109,162,550	109,162,5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2,145,000	2,145,000
其他应收款(不含备用金)	-	-	-	63,288,905	63,288,905
其他流动资产	-	-	-	2,999,900	2,999,900
长期应收款	-	-	-	54,442,045	54,442,045
货币资金	-	-	-	143,801,598	143,801,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344,458	-	3,344,458
债权投资	-	-	-	41	41
其他债权投资	100,513	-	-	-	100,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268,378	-	-	8,268,3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79,049	-	779,049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891,453	5,891,453
合计	100,513	8,268,378	4,123,507	381,731,492	394,223,890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61,781,084	61,781,084
吸收存款	-	5,881,497	5,881,4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4,707,334	334,707,334
其他应付款	-	55,429,042	55,429,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	-	19,374,376	19,374,376
其他流动负债	-	4,998,272	4,998,272
长期借款	-	69,840,477	69,840,477
应付债券	-	37,458,422	37,458,422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	1,406,579	1,406,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865	231,600	1,082,465
合计	850,865	591,108,683	591,959,548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分类 - 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 续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1	-	-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8,382,301	8,382,3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153,528,817	-	153,528,817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683,000	-	1,683,000
其他应收款(不含备用金)	-	-	55,085,692	-	55,085,692
长期应收款	-	-	40,662,087	-	40,662,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8,591,799	-	8,591,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9,712	-	-	-	489,712
货币资金	-	-	141,206,185	-	141,206,185
合计	489,712	41	400,757,580	8,382,301	409,629,634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29,499,098	29,499,098
吸收存款	-	804,834	804,8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23,491,509	323,491,509
其他应付款	-	49,797,546	49,797,546
其他流动负债	-	67,200	6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	-	29,880,184	29,880,184
长期借款	-	58,826,793	58,826,793
应付债券	-	35,677,923	35,677,923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	1,962,636	1,962,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2,677	55,000	767,677
合计	712,677	530,062,723	530,775,4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08,101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0,233千元)。于2018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方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该等票据的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8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贴现或背书在本年大致均衡发生。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18年，本集团将其对客户享有的应收账款人民币22,743,781千元(简称为“基础资产”)出售予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由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资产的变更管理及其他服务。2018年，本集团出售上述基础资产获取价款人民币21,588,745千元，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1,155,036千元。

由于本集团独立主导上述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相关活动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运用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实质性权利影响其取得可变回报的程度有限，本集团无需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由于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基础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报酬和风险，且未放弃对基础资产的控制，故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该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继续涉入该项基础资产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31,600千元。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吸收存款、债券、可转股债券及融资租赁负债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分析并制订措施以管理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此外，本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分析及审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建议。一般而言，本集团在风险管理中引入保守策略。由于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保持在最低，所以于整个期间内，本集团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做对冲。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3 中披露。本集团绝大多数货币资金由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高信贷质量的中国大型金融机构持有。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各组合在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年度，本集团认为上述前瞻性信息并未发生重大变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第二阶段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100,246,949	3,841,201	104,088,150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297,528	2,388,189	3,685,717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11,596)	11,596	-
本年计提	1,072,314	696,196	1,768,510
本年转回	(534,504)	(117,167)	(651,671)
本年转销	-	(56,811)	(56,811)
其他	(39,900)	-	(39,900)
2018年12月31日	1,783,842	2,922,003	4,705,845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本集团根据不同工程项目类型的结算周期、结算逾期时间、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等，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	2,715,042	2,945,024	(388,736)	(2,592)	5,268,738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第二阶段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41,462,149	594,388	42,056,537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0,173	342,484	352,657
本年计提	71,783	9,259	81,042
本年转回	(1,005)	-	(1,005)
2018年12月31日	80,951	351,743	432,694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土地一级开发及其他工程款项(含一年内到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合计人民币56,577,184千元，均未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393,160千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649,070千元，为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而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为人民币19,643,712千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3。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因此，本集团无划分到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财务担保合同，而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2018年，本集团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按揭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中国政府的国家级、省级及地方政府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集团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之目标在于以通过管理不同到期日的各种银行及其他借款，确保维持充足且灵活的现金及信用额度，从而确保本集团尚未偿还的借贷义务在任何一年不会承受过多的偿还风险。由于本集团业务资金密集性的特征，本集团需确保持有足够的资金及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的流动性主要依赖维持足够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偿还到期债务责任的能力，及获取外部融资以应付将来资本承诺的支出需要。有关将来资本支出承诺及其他筹资需要，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187,370,339千元，其中已运用之授信金额为人民币465,491,626千元。

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账面价值，应于12个月内到期的部分不超过75%。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44.4%的借款和应付债券在不足1年内到期(2017年12月31日：38.1%)。

下表概括了本集团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随时到期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63,157,274	-	-	-	63,157,274
吸收存款	5,881,497	-	-	-	-	5,881,4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4,707,334	-	-	-	334,707,334
其他应付款	-	55,429,042	-	-	-	55,429,042
其他流动负债	-	5,120,058	-	-	-	5,120,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一年内到期应付职工薪酬)	-	19,795,446	-	-	-	19,795,446
长期借款	-	3,374,077	23,466,448	16,827,343	62,731,433	106,399,301
应付债券	-	1,523,395	14,217,428	25,014,249	964,356	41,719,428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	38,451	581,534	783,260	169,044	1,572,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31,600	-	-	231,600
财务担保(附注十一、3) (不含房地产按揭担保)	1,649,070	-	-	-	-	1,649,070
合计	7,530,567	483,145,077	38,497,010	42,624,852	63,864,833	635,662,33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随时到期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29,650,632	-	-	-	29,650,632
吸收存款	804,834	-	-	-	-	804,8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23,491,509	-	-	-	323,491,509
其他应付款	-	49,797,546	-	-	-	49,797,546
其他流动负债	-	67,200	-	-	-	6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一年内到期应付职工薪酬)	-	30,995,295	-	-	-	30,995,295
长期借款	-	2,495,993	18,697,514	22,471,313	42,652,736	86,317,556
应付债券	-	483,421	2,368,704	30,667,936	6,294,711	39,814,772
长期应付款	-	28,272	745,071	1,043,623	280,716	2,097,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5,000	-	55,000
财务担保(附注十一、3) (不含房地产按揭担保)	1,575,007	-	-	-	-	1,575,007
合计	2,379,841	437,009,868	21,811,289	54,237,872	49,228,163	564,667,03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集团主要通过定期审阅并监督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借款及货币资金按摊余成本计量，并无作定期重估计量。浮动利率利息收入及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借款中，浮动利率借款约占88.22%，固定利率借款约占11.78%，管理层会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来调整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借款的相对比例进而减少利率风险造成的重大影响。

若按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整体加息/减息0.25个百分点(2017年：0.25个百分点)，而所有其他变量不变，则2018年的合并净利润(已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影响)将分别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78,734千元(2017年：人民币116,013千元)，除留存收益外，对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并无重大影响。上述敏感分析是假设利率变动已于2018年12月31日发生，并将承受的利率风险用于该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厘定。估计每增加或减少0.25个百分点(2017年：0.25个百分点)是本公司管理层对年内直至下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为止利率能合理变动的评估。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 续

汇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之业务主要在中国大陆运营，本集团之收入、支出及超过90%之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故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不大，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订立任何对冲交易，以减低本集团为此所承受的外汇风险(2017年12月31日：无)。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及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4%	86,532	86,53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4%)	(86,532)	(86,532)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8,399)	(8,399)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8,399	8,399
人民币对阿尔及利亚第纳尔贬值	6%	55,696	55,696
人民币对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升值	(6%)	(55,696)	(55,696)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3%	56,917	56,91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3%)	(56,917)	(56,917)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11,406)	(11,406)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11,406	11,406
人民币对阿尔及利亚第纳尔贬值	6%	(9,486)	(9,486)
人民币对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升值	(6%)	9,486	9,486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设外汇汇率变动已于2018年12月31日发生，并将承受的外汇汇率风险用于该日存在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而厘定。估计每增加或减少的百分点是本公司管理层对年内直至下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为止汇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抵减债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在2018年及2017年内，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吸收存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抵减货币资金后的净额。资本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1,781,084	29,499,098
长期借款	69,840,477	58,826,793
吸收存款	5,881,497	804,8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4,707,334	323,491,509
其他应付款	55,429,042	49,797,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374,376	29,880,184
其他流动负债	4,998,272	67,200
应付债券	37,458,422	35,677,923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1,406,579	1,962,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2,465	767,677
减：货币资金	143,801,598	141,206,185
净负债	448,157,950	389,569,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9,889,912	149,411,983
少数股东权益	37,444,943	29,236,862
资本	207,334,855	178,648,845
资本和净负债	655,492,805	568,218,060
杠杆比率	68%	69%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657	2,964,966	143,835	3,344,458
其他债权投资	-	100,513	-	100,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1,847	242,232	6,564,299	8,268,3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6	-	778,613	779,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850,865	850,865
合计	1,697,940	3,307,711	8,337,612	13,343,263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7,408	-	232,304	489,7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9,900	570,761	380,415	2,881,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712,677	712,677
合计	2,187,308	570,761	1,325,396	4,083,465

本集团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对非上市公司权益的买入期权和可转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均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其中，对非上市公司权益的买入期权的估值模型中涵盖了多个市场不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非上市公司的收入波动率及非上市公司之可比公司的预期股价波动率等。可转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的估值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不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预期股价波动率和无风险利率等。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2018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下表所列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69,840,477	58,826,793	69,176,793	58,417,600
应付债券				
-可转股债券(注)	7,472,604	6,937,052	6,627,318	6,778,214
-其他	31,244,812	29,861,677	31,261,788	30,057,285

注：可转股债券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和权益成份的账面价值。

可转股债券公允价值为其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系应用第一层次输入值确定。

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不含可转股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8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人民币千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施工、管理	人民币90亿元	51.13	51.13

注：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465.8910万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已于2018年9月完成。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694,273.6590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13%；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232.9455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232.9455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四、3(i)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杭州临安长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市江北新区广联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鑾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建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CRCC-HC-CR15G Joint Venture	合营企业
南京新城广闵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昆仑云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安中铁京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第六大洲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顺昊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建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品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京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渝东南(重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石家庄嘉盛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内蒙古冬韵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德清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京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京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福州新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一院集团山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青平铁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中铁达韦竣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十四局集团武汉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德沅江隧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塔恰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兰州马滩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朱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郑州交投东四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铁冠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城越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设集团北京永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设集团蓉盛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绿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清远磁浮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京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嘉兴京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市晋原东区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北控建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润石生态保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1)工程承包收入	注 1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03,490	1,306,106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16,082	-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52,330	1,437,836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23,985	-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7,547	221,223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23,757	-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13,262	-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31,060	-
南京市江北新区广联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869,488	-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7,310	-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656,276	414,522
石家庄嘉盛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644,693	-
清远磁浮交通有限公司		576,739	-
太原市晋原东区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18,167	-
甘肃朱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76,225	529,816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70,740	-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0,023	1,726,563
常德沅江隧道有限公司		417,576	287,122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02,620	174,948
青岛青平铁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2,130	94,779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289,730	219,211
郑州交投东四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3,044	-
天津中铁冠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2,194	173,794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22,801	774,710
中铁建设集团蓉盛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22,243	185,650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212,914	112,276
兰州马滩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5,137	63,089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570	198,274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622	189,148
CRCC-HC-CR15G Joint Venture		22,913	36,213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475	87,101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71	232,925
长春城越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612,933
中铁十四局集团武汉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372,547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	45,792
合计		26,320,914	9,496,578
(2)销售商品收入	注 2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09,300	1,546,705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6,427	742,142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303,136	31,915
合计		3,468,863	2,320,76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3)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	注3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207,667	83,634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194,994	-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168,892	137,631
宁波京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892	-
南京京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17,507	-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4	77,410	58,173
北京鑾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31	75,041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62	38,933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25	96,132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05	19,775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62	6,284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8,573	26,981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23	4,792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6,621	55,842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19	39,757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6	7,475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999	10,688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8	2,022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217	10,685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7,841
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	39,251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871
杭州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	3,267
合计		1,082,283	785,075
(4)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注5		
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		59,581	10,175
中铁一院集团山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1,830	40,841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4,230	180,569
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24,840	18,956
合计		160,481	250,54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5)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支出	注5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第六大洲有限公司		72,981	-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4	44,453	43,518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4	4,518	3,009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4	3,189	1,884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402	96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386	307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8	-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62	41
北京《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注4	16	11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8	28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4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815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269
合计		126,177	52,978

(6)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66,147	485,559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141	75,786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051	26,690
合计	--	1,067,339	588,035

(7)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029,480	2014年3月17日	2023年12月30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96,490	2015年5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否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195,000	2016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7日	否
合计	1,520,970	--	--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980,130	2014年3月17日	2023年12月30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82,277	2015年5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否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195,000	2016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7日	否
合计	1,457,407	--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313	8,982

注 1：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签订的建筑承包合同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 2：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合同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 3：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提供或接受其他服务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主要是从关联公司收取的借款利息收入。

注 4： 关于上述项目的关联方交易也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有关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注 5： 本集团接受关联公司提供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 1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35,603	1,236	346,831	-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2,416	952	202,552	-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41,470	941	31,402	-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28,501	1,857	324,589	-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4,848	905	-	-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44,572	845	-	-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3,255	673	-	-
甘肃朱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56,995	557	307,603	-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9,229	539	-	-
南京市江北新区广联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404,631	405	-	-
清远磁浮交通有限公司		390,551	391	-	-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210	168,047	-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165,852	706	16,343	-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4,402	289	144,402	-
太原市晋源东区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9,941	110	-	-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8,138	654	153,439	-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4,182	94	119,944	-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81,594	99	-	-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049	73	192,122	-
青岛青平铁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9,462	99	30,618	-
兰州马滩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74	67	69,341	-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348	33	-	-
CRCC-HC-CR15G Joint Venture		29,600	30	28,239	-
杭州临安长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029	26	26,065	-
中铁建设集团蓉盛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8,932	9	206,004	-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22	49	6,924	-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614	5	-	-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2,469	5	40,531	-
天津中铁冠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	9	-	-
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	-	29,797	-
合计		9,553,688	11,868	2,444,793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55,000	1,700,000	17,000
合计		2,200,000	55,000	1,700,000	17,00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注2	3,697,681	3,698	3,927,327	-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注2	2,865,484	2,865	2,752,386	-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注2	2,805,537	2,806	2,666,937	-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注2	2,749,694	2,750	-	-
宁波京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	1,906,619	1,907	-	-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20,716	1,721	-	-
北京臻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1,554,083	1,554	1,592,548	-
佛山市顺德区顺昊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2	1,393,008	1,393	-	-
宁波京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	1,370,231	1,370	-	-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1,369,520	1,370	-	-
中铁建昆仑云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2	1,345,664	1,346	704,837	-
中铁建(山东)海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94,944	1,195	-	-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1,069,068	1,069	181,371	-
南京京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2	1,024,314	1,024	-	-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9,441	979	262,290	-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注2	873,203	874	1,892,899	-
德清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637,224	637	-	-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570,298	570	549,786	-
嘉兴京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535,378	535	-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510,902	511	433,581	-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474,382	474	435,000	-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注2	425,374	426	207,101	-
重庆品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353,764	354	-	-
福州新宸置业有限公司	注2	279,054	279	-	-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2	247,473	247	291,100	-
重庆建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238,933	239	-	-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200,000	200	-	-
太原市晋原东区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6,361	176	-	-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86,371	86	842,027	-
天津中铁冠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2	68,352	68	153,555	-
新疆塔恰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6,000	56	-	-
广西京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38	46	-	-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4,060	34	-	-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30,000	30	30,000	-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136	48	-	-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265	22	202,924	-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注2	16,062	16	18,185	-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652	16	15,652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623	13	6,033	69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7,354	7	120,457	-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61	2	192	-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	-	1,072,139	-
西安中铁京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	-	448,612	-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注2	-	-	337,407	-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	261,000	-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注2	-	-	198,640	-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	-	182,331	-
呼和浩特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00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	-	47,411	-
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		-	-	4,763	-
深圳市中铁达韦竣储运有限公司		-	-	1,383	-
合计		32,988,824	33,013	19,939,874	69
长期应收款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5,344,453	6,242	4,902,454	-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32,925	562	-	-
内蒙古冬韵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165,690	331	-	-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0,230	120	32,337	-
合计		5,913,298	7,255	4,934,791	-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 1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47,006	54,566
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22,697	19,083
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		21,138	-
武汉绿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369	2,374
中铁一院集团山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5,834
合计		92,210	91,857
合同负债	注 4		
石家庄嘉盛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37,930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0,314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2,354	
中铁十四局集团武汉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2,932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66,320	
常德沅江隧道有限公司		64,281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307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158	
合计		998,596	
预收款项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06,104
中铁十四局集团武汉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38,722
兰州马滩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82,088
CRCC-HC-CR15G Joint Venture		-	57,950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38,425
合计		-	523,28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注 1		
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1,130,475	586,739
杭州京科置业有限公司		861,900	178,482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525,666	-
南京新城广阅房地产有限公司		437,000	437,000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524	-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4,548	-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2,888	132,595
杭州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357,000	392,000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344,685	-
杭州建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0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8,646	184,161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1,739	-
杭州北控建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122,353	-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9,796	85,000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501	-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041	-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253	-
CRCC-HC-CR15G Joint Venture		57,179	69,241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101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184	-
中铁建渝东南(重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833	-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4,176	5,180
中铁建设集团北京永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
西安中铁京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42	-
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		14,243	-
大连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13,365	8,372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25	-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6	8,145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969	400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6	161,686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4	200,000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7	190,829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32,097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第六大洲有限公司		-	12,194
合计		6,386,805	3,184,121
预付款项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3,261	37,740
合计		33,261	37,74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注 5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1,888,105	456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1,284,780	-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3,288	337,721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80,401	170,549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
石家庄润石生态保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56,343	-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340,381	20,256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0,673	242,485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63,233	27,518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2,994	-
石家庄嘉盛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37,782	974
北京《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3,517	3,136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1,714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	25
合计		5,881,497	804,83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注 6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80,564	780,564
合计		780,564	780,564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 7	749,725	538,938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1	-
合计		839,016	538,938

注 1: 该等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 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注 2: 该款项主要为本集团房地产开发分部对关联方的合作开发款, 按合同约定收取利息。

注 3: 该款项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对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贷款。

注 4: 该款项主要为本集团预收关联方的合同相关的款项, 均不计利息。

注 5: 该款项为本集团关联方在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注 6: 该款项主要为财政部对控股股东的拨款, 并作为控股股东对本集团的委托贷款, 该等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同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注 7: 该款项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应付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290,993	364,024
投资承诺	8,974,629	3,515,230
其他承诺	5,581,502	8,462,504
合计	14,847,124	12,341,758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等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集团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该等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纠纷、诉讼或索偿很可能不会导致相关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3. 对外担保事项

本集团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为联营企业作出担保	1,520,970	1,457,407
为其他实体作出担保	128,100	117,600
合计	1,649,070	1,575,007

上述担保不包括房地产业务阶段性按揭担保，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外担保(不包括房地产业务阶段性按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49,07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5,007千元)，房地产按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643,712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52,828千元)。截至目前，被担保方及商品房承购人几乎未发生过违约情况。本集团认为与上述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公允价值不重大。

上述房地产按揭担保系本集团向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银行抵押借款担保。

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为子公司作出担保	18,009,998	19,754,232
为联营企业作出担保	1,520,970	1,457,407
为其他实体作出担保	128,100	117,600
合计	19,659,068	21,329,239

此外，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对本公司提供担保(2017年12月31日：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于2019年3月29日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出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2.1元(即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21元)，按已发行股份13,579,541,5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851,704千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于2018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71,51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802千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0,357
1年至2年(含2年)	324,172
2年至3年(含3年)	118,036
3年以上	176,465
合计	979,030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32,494
1年至2年(含2年)	1,885,774
2年至3年(含3年)	1,320,837
3年以上	1,137,329
合计	6,676,434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被划分成若干业务单元，并有如下 5 个报告分部：

- (1) 工程承包分部用于铁路、公路、城市轨道等基础设施和房建项目的承揽和施工；
- (2) 勘察、设计及咨询分部用于提供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土木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 (3) 工业制造分部用于提供大型养路机械、掘进机械、轨道系统等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4) 房地产开发分部用于提供民用住房、商用建筑的开发、建设与销售；及
- (5)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物流贸易业务、金融保险业务和高速公路运营。

本集团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利润总额为基础进行评价。由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所得税，因此该费用未被分配至各经营分部。

人民币千元

	工程承包	勘察、设计及咨询	工业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并
2018年：							
对外交易收入	622,822,165	16,295,241	14,596,953	36,913,777	39,494,909	-	730,123,04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925,876	410,657	1,885,374	-	25,112,211	(39,334,118)	-
合计	634,748,041	16,705,898	16,482,327	36,913,777	64,607,120	(39,334,118)	730,123,045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43,971	30,338	194,522	882,553	5,800	-	1,257,184
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4,138,410	102,834	85,352	76,792	69,012	-	4,472,40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709,004	226,306	323,084	58,541	503,169	-	13,820,104
利润总额	10,943,270	2,922,143	1,997,980	5,880,947	3,443,582	(82,660)	25,105,262
其他披露：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8,740,377	520,119	1,416,219	197,970	12,696,956	-	33,571,641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注1)	599,072,020	27,761,778	34,121,477	193,315,413	247,817,568	(184,417,674)	917,670,582
负债总额(注2)	493,737,351	17,431,926	17,761,230	161,878,875	201,124,437	(181,598,092)	710,335,727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3,432,055	820,481	1,094,262	3,446,206	185,551	-	28,978,555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分部报告 - 续

经营分部 - 续

人民币千元

	工程承包	勘察、设计 及咨询	工业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并
2017年:							
对外交易收入	576,173,510	14,367,124	12,531,803	42,587,234	35,321,456	-	680,981,127
分部间交易收入	7,954,225	171,511	1,703,515	-	23,848,971	(33,678,222)	-
合计	584,127,735	14,538,635	14,235,318	42,587,234	59,170,427	(33,678,222)	680,981,127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5,871	(44,488)	155,145	(19,269)	123,452	-	280,711
资产减值损失	2,739,125	11,619	59,167	1,491,898	167,691	-	4,469,50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159,374	201,677	333,960	59,421	665,306	-	12,419,738
利润总额	10,601,319	2,249,683	1,648,371	3,427,212	3,568,715	(239,536)	21,255,764
其他披露: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7,672,984	465,961	1,415,887	167,527	13,475,995	-	33,198,354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注1)	515,723,414	25,133,993	30,396,750	181,530,772	218,358,762	(149,256,232)	821,887,459
负债总额(注2)	417,738,497	17,375,465	15,841,303	154,822,322	182,588,213	(145,127,186)	643,238,614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113,647	246,449	1,103,038	2,424,956	4,981,435	-	17,869,525

注1: 各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4,916,848 千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3,577,034 千元), 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资产。此外, 分部间应收款项人民币 189,334,522 千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52,833,266 千元)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注2: 各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233,522 千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89,431 千元)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513,210 千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146,938 千元), 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这些负债。此外, 分部间应付款项人民币 184,344,824 千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47,563,555 千元)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集团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中国大陆	694,568,568	643,004,000
境外	35,554,477	37,977,127
合计	730,123,045	680,981,127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	137,417,430	109,155,101
境外	2,985,937	2,684,943
合计	140,403,367	111,840,044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分部报告 - 续

集团信息 - 续

地理信息 - 续

上述地理信息中，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

注：非流动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客户信息

2018年，从本集团任何主要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均未超过本集团收入的10%(2017年：无)。

3. 其他财务信息

(i) 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额(设定提存计划)	5,748,805	5,195,765
养老金计划成本(设定受益计划)	28,130	35,310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被迫放弃的缴纳款额以减少其在未来年度的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额(2017年12月31日：无)。

(ii) 董事及监事薪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董事及监事薪酬	6,438	6,87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其他财务信息 - 续

(ii)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于本年度内，董事及监事的姓名及其薪酬如下：

人民币千元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绩效奖金	设定提存计划	薪酬总计
2018年度				
执行董事				
孟凤朝先生(注1)	138	688	64	890
陈奋健先生(董事长、注2)	103	155	34	292
庄尚标先生(总裁)	207	773	62	1,042
夏国斌先生	176	702	61	939
刘汝臣先生	176	696	60	932
小计	800	3,014	281	4,095
非执行董事				
葛付兴先生	-	-	-	-
小计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化成先生	171	-	-	171
辛定华先生	128	-	-	128
承文先生	60	-	-	60
路小蕾女士	141	-	-	141
小计	500	-	-	500
监事				
曹锡锐先生	165	448	56	669
刘正昶先生	251	320	53	624
张良才先生(注3)	116	306	5	427
康福祥先生(注4)	79	29	15	123
小计	611	1,103	129	1,843
合计	1,911	4,117	410	6,438

注 1： 2018年7月21日，孟凤朝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其他职务。

注 2： 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陈奋健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同日，陈奋建先生在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长。

注 3： 2018年9月6日，张良才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注 4： 2018年9月6日，康福祥先生通过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获选为本公司监事。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其他财务信息 - 续

(ii)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人民币千元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绩效奖金	设定提存计划	薪酬总计
2017年度				
执行董事				
孟凤朝先生(董事长)	195	563	64	822
庄尚标先生(总裁)	195	563	61	819
夏国斌先生(注1)	166	505	60	731
刘汝臣先生(注1)	166	502	60	728
小计	722	2,133	245	3,100
非执行董事				
葛付兴先生	-	-	-	-
小计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化成先生	190	-	-	190
辛定华先生	155	-	-	155
承文先生	60	-	-	60
路小蕾女士	147	-	-	147
小计	552	-	-	552
监事				
曹锡锐先生(注2)	239	387	49	675
刘正昶先生(注2)	240	273	50	563
张良才先生	264	427	53	744
黄少军先生(于2017年12月起离任)	16	476	-	492
李学甫先生(于2017年12月起离任)	267	427	51	745
小计	1,026	1,990	203	3,219
合计	2,300	4,123	448	6,871

注 1： 夏国斌先生及刘汝臣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起就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其 2017 年度薪酬为其作为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本公司提供与管理事务相关服务所领取的薪酬。

注 2： 曹锡锐先生及刘正昶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起就任本公司监事，其 2017 年度薪酬为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所领取的薪酬。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其他财务信息 - 续

(ii) 董事、监事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续

五位最高薪酬雇员

本集团在本年度内五位最高薪酬雇员的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非董事及非监事雇员	5	5

上述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薪酬雇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2018年	2017年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1,282	1,433
绩效奖金	18,672	22,918
设定提存计划	316	380
合计	20,270	24,731

人民币千元

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薪酬雇员薪酬在以下范围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港币2,500千元至港币3,000千元(含港币3,000千元)	-	-
港币3,000千元至港币3,500千元(含港币3,500千元)	3	-
港币3,500千元至港币4,000千元(含港币4,000千元)	1	1
港币4,500千元至港币5,000千元(含港币5,000千元)	-	3
港币10,000千元至港币10,500千元(含港币10,500千元)	1	1
合计	5	5

4. 比较数据

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列报已经过修改，以符合附注三、33的相关要求。相应地，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19,959	3,869,332
1年至2年	774,107	501,066
2年至3年	90,247	-
小计	3,184,313	4,370,398
减：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32,377	-
合计	3,151,936	4,370,398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184,313	100.00	32,377	1.02	3,151,936
合计	3,184,313	100.00	32,377	1.02	3,151,936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370,398	100.00	-	-	4,370,398
合计	4,370,398	100.00	-	-	4,370,398

于2018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9,959	72.86	4,641	0.20
1至2年	774,107	24.31	23,223	3.00
2至3年	90,247	2.83	4,513	5.00
合计	3,184,313	100.00	32,377	1.0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单位1	第三方	1,147,228	1年以内	36.03
单位2	第三方	449,877	2年以内	14.13
单位3	第三方	308,243	2年以内	9.68
单位4	第三方	304,670	2年以内	9.57
单位5	第三方	258,427	1年以内	8.12
合计	--	2,468,445	--	77.53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单位1	第三方	901,890	1年以内	20.64
单位2	第三方	764,339	1年以内	17.49
单位3	第三方	653,529	1年以内	14.95
单位4	第三方	618,377	1年以内	14.15
单位5	第三方	383,035	2年以内	8.76
合计	--	3,321,170	--	75.99

于2018年12月31日及于2017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826,391	32,005,039
1年至2年	3,225,268	429,877
2年至3年	69,508	30
3年以上	165,591	173,237
小计	26,286,758	32,608,183
减：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842	-
合计	26,285,916	32,608,18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于2018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	26,234,844	-	-
其他	51,914	842	1.62
合计	26,286,758	842	--

(2)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3)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18年，无实际核销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17年：无)。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单位1	子公司	9,901,087	2年以内	37.67
单位2	子公司	5,646,597	1年以内	21.48
单位3	子公司	3,399,829	2年以内	12.93
单位4	子公司	2,070,542	2年以内	7.88
单位5	子公司	1,772,905	1年以内	6.74
合计	--	22,790,960	--	86.70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单位1	子公司	20,515,014	1年以内	62.91
单位2	子公司	5,498,231	1年以内	16.86
单位3	子公司	2,119,142	1年以内	6.50
单位4	子公司	1,128,468	1年以内	3.46
单位5	子公司	731,297	1年以内	2.24
合计	--	29,992,152	--	91.97

于2018年12月31日及于2017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应收关联方余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	26,234,844	32,256,606

3.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	(i)	93,806,835	90,125,915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占合营企业之权益	(ii)	680,455	678,396
合计		94,487,290	90,804,311

注：除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i) 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2,946,507	2,946,507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893,912	1,893,91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57,277	1,957,27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2,460,480	2,460,48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2,130,105	2,130,105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85,152	1,585,152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482,412	1,482,41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717,837	1,717,837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03,234	1,103,23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3,954,638	3,954,638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615,144	1,615,14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57,251	1,557,25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95,286	1,295,286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45,004	1,545,00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46,917	1,346,917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78,597	1,078,59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2,868,346	2,868,346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05,530	1,105,53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7,233,191	7,233,191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623,730	623,73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15,309	1,015,309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8,196	318,196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7,624	267,624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3,314,805	3,314,805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70	1,714,797	1,714,79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9.50	4,028,004	4,048,245
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113,290	113,290
中铁建(北京)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28,313	28,31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538,793	10,538,793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85,891	1,385,891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94.00	8,460,000	8,460,000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0,102	3,000,102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20,000	1,520,000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2,000,000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8.04	2,000,000	2,000,000
中铁海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	500,000	500,000
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3,000,000
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1,000,000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200,000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3,000,000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0	700,000	700,000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500,000
中铁建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附注六)	100	1,000,000	-
中铁建北部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附注六)	100	300,000	-
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附注六)	100	1,000,000	-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1,161	-
合计		93,806,835	90,125,915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ii) 占合营企业之权益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18年 1月1日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分派股利	2018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中非莱基(注)	654,930	678,396	-	2,059	-	680,455	57.29	57.29
合计	654,930	678,396	-	2,059	-	680,455	--	--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17年 1月1日	收回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分派股利	2017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中非莱基(注)	654,930	667,490	-	10,906	-	678,396	57.29	57.29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8,000	48,000	-	-	-	-	-
合计	654,930	715,490	48,000	10,906	-	678,396	--	--

注：本公司对中非莱基按合营企业核算，详见附注五、12。

4. 短期借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注	11,000,000	-
合计		11,000,000	-

注：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短期借款年利率为2.92%至4.57%。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代垫款	23,832,765	20,770,858
应付利息	304,514	368,021
应付股利	271,999	-
保证金、押金	79,993	163,860
其他	844,662	1,395,309
合计	25,333,933	22,698,04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长期借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750,439	8,424,271
合计	5,750,439	8,424,271

于报告期末，长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或随时要求偿付	2,630,917	7,037,479
两年内到期(含两年)	3,871,002	2,650,000
三年内到期(含三年)	90,437	3,780,564
三年以上	1,789,000	1,993,707
合计	8,381,356	15,461,750

7.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18年	2017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10,084	8,889,206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33)	(9,218)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00,866	8,889,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4,438	4,973,3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9,444	497,334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附注五、43)	2,444,317	2,172,727
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	(附注五、43)	866,983	282,4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43)	10,644,560	10,910,084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612,311	16,586,511
其他业务收入	366,527	73,813
合计	16,978,838	16,660,324

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营业成本	16,438,087	16,150,909

9. 财务费用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2,410,878	2,117,763
减：利息收入	2,332,272	1,868,243
汇兑损失(收益)	309,912	(350,51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8,431	46,989
合计	446,949	(54,007)

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分析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利息	1,163,318	816,791
公司债券的利息	1,247,560	1,300,972
合计	2,410,878	2,117,76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投资收益(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确认占合营企业净收益	2,059	10,906
成本法下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07,102	4,528,0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758	-
其他	2,970	9,817
合计	3,929,889	4,548,798

2018年，上述投资收益中来自上市公司投资的收益为人民币12,653千元(2017年：人民币164,732千元)，来自非上市公司投资的收益为人民币3,917,236千元(2017年：人民币4,384,066千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94,438	4,973,33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748	-
固定资产折旧	10,964	12,123
无形资产摊销	3,319	2,2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3	-
资产处置损益	146	1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4,672	(436,066)
财务费用	2,227,249	2,455,289
投资收益	(3,929,889)	(4,548,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3	89,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44,986)	19,910
存货的减少(增加)	-	2,970,906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1,369,53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557,159)	(2,502,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353,105	(5,994,42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602)	(2,957,69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13,393,575	12,318,553
其中：库存现金	36	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93,539	12,318,52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3,575	12,318,55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1)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		
子公司	2,606,002	1,804,693
合计	2,606,002	1,804,693
(2)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子公司	16,149,246	15,987,777
合计	16,149,246	15,987,777
(3)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支出		
子公司	810,017	468,893
其他关联方	37,592	38,762
合计	847,609	507,655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26,234,844	-	32,256,606	-
合计	26,234,844	-	32,256,606	-
预付款项				
子公司	372,920	-	506,692	-
合计	372,920	-	506,692	-
货币资金				
子公司	10,644,772	-	8,257,321	-
合计	10,644,772	-	8,257,321	-
长期应收款				
子公司	17,776,000	-	10,129,000	-
合计	17,776,000	-	10,129,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子公司	8,165,000	-	1,600,000	-
合计	8,165,000	-	1,600,000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关联方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子公司	7,172,159	6,864,045
合计	7,172,159	6,864,045
其他应付款		
子公司	23,796,132	21,365,759
其他关联方	5,180	5,180
合计	23,801,312	21,370,939
长期借款		
子公司	3,500,000	3,500,000
其他关联方	280,564	780,564
合计	3,780,564	4,280,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关联方	500,000	-
合计	500,000	-

十五、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29,783	15,7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24,373	(166,25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029	139,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能够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052	622,176
取得控制权后，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8,302	95,759
债务重组净收益	132,975	2,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在处置时的投资损失		(60,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8,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5,2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6,347)	367,90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62,689	766,2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093)	(180,912)
所得税影响数	(332,008)	(328,62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10,624)	4,145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1,239,864	1,286,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因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从而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原因
财政部专项设备拨款	32,340	53,050	与日常业务相关
铁道部专项设备拨款	-	1,000	与日常业务相关
合计	32,340	54,050	--

十五、补充资料 - 续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1.26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	1.17	1.14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6	1.16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7	1.07	1.00

已考虑本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发行的500,000,000美元可转股债券以及于2016年12月21日发行的人民币34.5亿元可转股债券的股份转换影响。

以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第十四节 五年业绩摘要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重述)
营业收入	730,123,045	680,981,127	629,327,090	600,538,730	593,302,675
营业成本	658,711,266	618,059,386	571,377,532	531,756,328	528,374,916
税金及附加	4,805,880	4,950,483	8,144,208	18,016,474	18,042,432
销售费用	4,431,330	4,530,901	4,177,673	3,703,662	3,272,163
管理费用	17,235,632	15,660,246	24,089,617	22,835,612	22,889,544
研发费用	11,571,783	10,397,720	/	/	/
财务费用	5,537,724	2,875,908	2,731,705	4,385,029	4,368,885
资产减值损失	179,635	4,469,500	600,127	3,564,615	1,583,440
信用减值损失	4,292,765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6,347	367,903	-222,416	-27,495	8,293
投资收益	1,401,160	337,004	147,524	359,528	179,240
资产处置收益	529,783	15,756	87,934	/	/
其他收益	260,140	152,158	/	/	/
营业利润	25,321,766	20,909,804	18,219,270	16,609,043	14,958,828
营业外收入	1,096,998	1,090,270	933,679	808,618	830,662
营业外支出	1,313,502	744,310	183,374	304,623	257,0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6,504	345,960	750,305	503,995	573,606
利润总额	25,105,262	21,255,764	18,969,575	17,113,038	15,532,434
所得税费用	5,266,854	4,336,574	4,118,744	3,738,604	3,472,424
净利润	19,838,408	16,919,190	14,850,831	13,374,434	12,060,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5,281	16,057,235	13,999,610	12,645,478	11,734,664
少数股东损益	1,903,127	861,955	851,221	728,956	325,346
基本每股收益	1.26	1.16	1.03	0.98	0.95
稀释每股收益	1.23	1.09	1.01	0.98	0.95

合并资产及负债总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重述)
资产总额	917,670,582	821,887,459	759,345,034	696,096,330	623,565,997
负债总额	710,335,727	643,238,614	610,629,048	567,277,165	518,382,651
股东权益总额	207,334,855	178,648,845	148,715,986	128,819,165	105,183,346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中国铁建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中国铁建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
--------	---

董事长：陈奋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3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